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ortu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許逸德	邱旭蘭
職稱	總經理	會計部經理
聯絡電話	(02)2704-7001	(02)2704-7001
電子郵件信箱	ted@fortune.com.tw	fion@fortune.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0號	(03)452-6111
中 壢 廠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0號	(03)452-6111
觀音二廠	桃園市觀音區經建二路33號	(03)483-6155
觀音三廠	桃園市觀音區中正路55號	(03)473-6957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70號10樓	(02)2704-7001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教仁路8號	(07)384-70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龔則立、李穗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fortun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 併購之辦理情形.....	40
二、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67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2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223
二、財務績效分析	224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3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

2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 經營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750,727 仟元，其中變壓器為 5,425,187 仟元佔 70.00%，配電盤為 874,468 仟元佔 11.28%，配電器材 214,843 仟元佔 2.77%，工程承包收入為 509,002 仟元佔 6.57%，售電收入 11,899 仟元佔 0.15% 及其他 715,328 仟元佔 9.23%，本年度淨利為 822,304 仟元，營收減少主要因交期遞延致預算達成率七成左右，獲利超出預期主要為認列子公司股權出售利益。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淨利	429,227	391,966	9.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0,553	(26,053)	2,098.05
	稅前淨利	949,780	365,913	159.56
	淨 利	822,304	287,518	186.0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7.95	3.35	137.31
	權益報酬率(%)	21.13	8.14	159.5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6.38	14.02	159.49
	純益率(%)	10.61	3.19	232.60
	每股盈餘(元)(註一)	3.21	1.11	189.19

註一：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3. 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投入 148,317 仟元，約為營業額 1.91%，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有關 111 年度新開發成功之產品請參閱本年報第 49 頁。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創新服務堅持品質，穩健成長提升獲利
- (2) 厚值實力搶佔綠能商機，整合資源專業服務，擴大佈局跳躍成長，成為台灣綠能領頭羊
- (3) 優化經營體質建構高績效團隊，落實 ESG 友善職場，提升形象永續發展，打造幸福企業

2. 變壓器、配電盤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之產銷政策

主要產品 / 預計數量	2023 年度		
	內銷量	外銷量	合計
變壓器 (台)	12,100	3,100	15,200
配電盤 (盤)	2,600	100	2,700

電力產品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及生產製造，隨著科技進步使用範圍日趨擴大，電力可謂為維繫現代文明的基石。短期內，除加強產業在國內及國外建廠或擴廠案所需既有產品行銷銷售外，國內 69kV 以上變壓器及相關配電盤設備使用已超過 40 年，預估未來逐年有汰換市場需求。主要外銷產品以配電變壓器、電力變壓器及太陽能 PV Box 模組為主，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模式承接訂單，並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以穩定之品質穩健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發展雖已進入尾聲，然而升息、通膨與經濟成長間相互的影響程度尚未明朗，而國際地緣政治風險依舊難以預測，故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仍多。國內外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 2023 年之展望皆持悲觀看待。其中國際貨幣基金 (IMF) 最新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世界銀行 (World bank) 預測僅 1.7%、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預估全年成長率為 2.2%，多數機構認為全球通膨風險尚未控制，加上地緣政治風險仍在，對全球經濟造成強烈衝擊，全球經濟成長恐步入衰退。台灣經濟表現也將受此影響，國內主要機構對台灣的經濟成長預測分別如下，主計總處預估 2.75%、中研院預估 2.41%、台經院為 2.58%、中華經濟研究院為 2.72% 等，都顯示台灣整體經濟成長與全球景氣高度連結。

面對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機構對經濟景氣普遍持保留態度，因應此情勢變化，本公司力求穩健中持續成長；利用工業 4.0 智慧製造升級、設計標準化、製程最佳化、採購戰情智慧化、品質最優化、管理精實化與數位化、資產最適化等工作，展現集團差異化之競爭優勢，拓展國內外市場。同時本公司亦持續加大智慧工廠與能源領域之投資，運用敏捷精實管理、強化供應鏈合作、風險與財務管理系統等，調整公司體質以掌握疫情過後的復甦契機。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創新服務堅持品質，穩健成長提升獲利；厚值實力搶佔綠能商機，整合資源專業服務，擴大佈局跳躍成長，成為台灣綠能領頭羊；優化經營體質建構高績效團隊，落實 ESG 友善職場，提升形象永續發展，打造幸福企業。

華城電機為國內重電產業之領導者，累積五十多年來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於傳統電力領域扎根緊實；近年來投入再生能源、儲能營運與電動車充電運營商等領域，亦逐步開花結果。全集團擁有多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的金質獎得主。並創下外銷最高電壓、最大容量 530kV-775MVA 變壓器實績、國內首創超低噪音變壓器、國內首家通過 230kV 荷蘭 KEMA 短路試驗、連續三年取得台灣精品獎，去年更進一步取得台灣精品銀質獎、完成國內最大台南鹽田 150MWp 太陽光電案場的供電設備與機電系統工程建置、國內唯一擁有離岸風電陸域電力系統工程實績及風機塔內設備製造之重電廠、完成國內少數單一系統電池容量 2.964MWh 儲能系統建置等亮眼實績表現。

華城電機核心以輸配電端之電力變壓器為主力，並向電力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掌握能源轉型商機，提供具競爭力以及前瞻性解決方案滿足顧客需求。本公司從傳統的電力設備提供，整合集團內部資源，投入發電端之再生能源、儲能，用電及售電端之能源管理、電力交易與電動車充電服務等領域。產品研發部分，著重以再生能源、節能、能源管理系、電動車智慧充電、智慧電網及智慧物聯等面向，成功研發智能升壓站、低噪音變壓器等設備，接軌國際趨勢。市場經營策略，除深耕既有市場與顧客外，持續發展能源領域，佈局與建構太陽能、風力、發電廠、再生/替代能源、儲能系統、智慧電網、智慧電表、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營運管理等新顧客、新市場、新產品及專業技術服務團隊，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電廠、大型儲能系統等發展，積極爭取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訂單；外銷方面，除把握美國市場積極爭取訂單外，並佈局政府新南向政策、日本市場與再生能源供應鏈和價值鏈所帶來的商機。

本公司運用集團資源、資訊共享、充分運用合作，發揮集團內外最大效益，提升核心事業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市場，並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延壽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擴大發展綠能市場、投入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經營緊急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強化儲能與能源管理系統，並藉由集團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同時以超低噪音變壓器、免保養呼吸器、非晶質省能環保變壓器等電網周邊節能、智慧產品以保持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

本公司透過全面創新改善及精緻化製/流程提升工作效率、落實工業4.0手法兼顧效率與品質、智慧化管理企業升級；持續執行優化設計製造週期、智慧產線、智慧維保，建構智能生產模式，以期優化生產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同時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14001、45001、50001、27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建立顧客信賴與口碑，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除重視營業利益外，華城集團秉持著「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持續投入員工關懷、社會回饋與公司治理等工作，與ESG之精神不謀而合。創新落實ESG的實踐，已經成為本公司的發展轉型的動力；華城電機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核心價值，確保本公司能永續經營及穩健成長兼顧，同時營造幸福職場環境提升雇主品牌，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關注人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社區參與等議題，並致力於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最後，本公司仍會持續厚植核心實力、發展智慧製造，掌握國內外市場先機，持續投入ESG，以實踐企業永續為宗旨，來滿足各界對華城電機的期待。

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敬祝

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邦福



執行長 許逸晟



總經理 許逸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58 年	• 公司成立於土城，生產配電變壓器。
62 年	• 經工業局核定為配電變壓器一級廠。
65 年	• 購置中壢工業區土地作為擴廠之用。
69 年	• 中壢廠第一、二期工程竣工，開始生產各型變壓器及配電盤。 • 與美國 McGraw-Edison 公司技術合作，生產 120MVA、230kV 以下之電力變壓器及特殊型變壓器。 • 經工業局核定為生產 69kV 級電力變壓器，24kV、15kV 級配電變壓器及配電盤一級工廠。
70 年	• 榮獲商品檢驗局核定為變壓器與配電盤品管甲等工廠。
71 年	• 引進國內首製之亭置式變壓器、避雷器、熔絲鏈開關技術。 • 為擴充生產設備，增加資本額為 5,000 萬元。
72 年	• 實施全公司品管(CWQC)，並推行工廠合理化、自動化活動。
73 年	• 為生產新產品、擴充廠房及設備，增加資本額為 8,000 萬元。 • 完成中壢廠第三、四、五期擴廠計劃。
75 年	• 完成國內首製氧化鋅避雷器，並售交台灣電力公司。 • 比流器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 • 與日本明電舍(株)技術合作，引進 MCSG 及 VCB 產品供應國內市場。
76 年	• 完成中壢廠第六期擴建工程。 • 與日本高岳製作所技術合作，產製 161kV 及 69kV ABS，並購置 161kV 電力變壓器之製造與試驗設備。
77 年	• 三相亭置式變壓器及不鏽鋼亭置式變壓器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 • 為擴廠產製 161kV 電力變壓器，增加資本額為 16,775 萬元。 • 與日本戶上電機技術合作，產製 SF6 瓦斯封入型負載啟斷開關。
78 年	• 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互換型熔絲鏈開關、樹脂型乾式變壓器，及熱縮型防鹽避雷器等產品。
79 年	•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為管理、生產及業務等三處。 • 與日本日立公司技術合作產製 345kV 級及 345kV 級以下各式變壓器。
80 年	• 完成中壢廠第七、八期擴建工程，並改良製造流程及生產線，以提高產能。 • 購置大園員工宿舍及台北辦事處辦公室。 •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為管理、業務、生產、技術等四處。 • 與奧地利 ENCO 公司技術合作產製模鑄變壓器。
81 年	• 為擴充產能，購置桃園觀音工業區土地建廠，增加資本額為 4 億元，並獲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推行 6S 活動。 • 推動 ISO 9001 品質保證制度。 • 與美國 G&W 公司技術合作產製 SF6 開關。
82 年	• 與日商高岳製作所繼續技術合作，產製 69kV 1200A、161kV 2000A 空斷開關及變壓器。 • 榮獲優良商人金商獎。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83 年	•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1 認可登錄。 • 觀音廠落成啟用，開始生產 345kV 500MVA 超高壓變壓器，並於年底順利開發成功交貨。 • 三相 2000kVA 模鑄變壓器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84 年	• 與美國 AlliedSignal Inc. 技術合作產製非晶質鐵心變壓器。
85 年	• 瓦斯氣封開關、非晶質鐵心變壓器及模鑄串聯電抗器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86 年	•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榮獲第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獎及磁性技術協會頒發磁性技術產業貢獻獎。
87 年	• 中壓 GIS 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14001 認可登錄。
88 年	• 完成觀音二廠擴廠及觀音三廠新廠落成啟用。
89 年	• 開發高壓 GIS 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90 年	• 開發地下自動線路開關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91 年	• 投資動能國際公司轉投資大陸湖北省武漢之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 開發國內首具 161kV SF6 氣體絕緣變壓器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92 年	• 開發國內首具 161kV 25MVAR 電抗器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93 年	•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OHSAS 18001 認可登錄。
94 年	• 為因應公司業務新增需求及組織的有效運作，分別成立「工程事業處」(100 年度展現企圖心更名為新能源工程處)及「培育中心」。 • 開發投資 161kV 80MVAR 電抗器製造。 • 通過經濟部科專計劃-重電產業專案工程協同設計計劃審議，榮獲專案補助。 • 製交國內最大容量 7500/9375 kVA 模鑄變壓器。
95 年	• 成立志工隊(更名為志工委員會)以實踐「安社會」華城精神並符合公司治理，履行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96 年	• 製交國內首具 650MVA 特大容量變壓器。 • 榮獲第一屆桃園縣長青企業卓越獎。 • 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獲得環保標章的殊榮。 • 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之事蹟卓越，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工業精銳獎。
97 年	• 榮獲「金貿獎」出口成長率第 9 名，同時亦名列出進口實績第 380 名獲頒「績優廠商證明標章證書」。 • 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顯示本公司一直秉持經營理念「品質、參與、福祉、永續」的一貫精神獲得國家高度肯定。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非晶質合金多階式鐵心搭接結構」專利權。 • 新工處統包部農一 D/S 通過經濟部，獲得「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98 年	• 響應政府政策簽署「愛心企業約定宣言」，加入「愛心企業」行列。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非晶質合金鐵心變壓器」、「耐高溫變壓器線圈」、「三相五腳鐵心結構」及「彎線鉗」等多項專利。 • 新工處統包部南興 D/S 通過經濟部，獲得「經濟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優質獎」。 • 擴大善盡社會責任及敦親睦鄰，推動「華城愛心銀行」(只送不還)活動。 • 獲四十週年慶經濟部感謝狀。 • 建置國內最大台電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廠 4.6MW 電廠案。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99 年	• 為落實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部。(更名為風險暨法務管理部) • 製交外銷首具 345kV 450MVA 特大型變壓器。 • 為深耕技術，持續創新、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成立研發中心。
100 年	• 榮獲磁性技術產業貢獻獎。 • 發表新產品「變壓器遠端監測模組」揚名國際。 • 「築巢引鳳」開辦華城大學。 • 取得屏東縣政府「養水種電」太陽能電廠建置廠商資格後，已於 100 年底完工，自 101 年起正式將再生能源轉賣台電，為領先同業搶攻再生能源統包市場之戰蹟。 • 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系統正式啟用，全年的總發電量約 600 萬度。 • 為開發新事業研發新產品成立「研發電動車組」。 • 依據法令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101 年	• 本公司獨立開發設計製作之發電廠用升壓變壓器，規格為 3 相 60HZ-230kV-240MVA 已順利通過荷蘭高容量試驗室短路試驗。 • 參與台北科技大學「綠能台北科技城」合作意見書(MOU)簽署記者會，展現本公司在電動車充換電技術的開發成果。 • 為專職代理產品並與維保小組結合，成立「維保代理部」。 • 本公司配電等級 2500kVA 變壓器已順利通過義大利 CESI 短路試驗，有助於進軍中東及南非外銷市場。 • 為整合退休人力資源善用退休主管在管理/技術/知識/經驗之傳承，特成立「技傳中心」，以協助跨單位專業技術與管理及各項協助方案。 • 本公司獲得第三方驗證碳足跡查證合格，成為國內同業中首家通過碳足跡查證廠家。 • 本公司獲頒「油浸式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成為國內重電業第一家取得認證合格廠商。 • 行政院「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本公司榮獲第一屆中堅企業申請案之重點輔導對象。
102 年	• 為拓展外銷業務於美國加州成立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 本公司之孫公司武漢華城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於 102 年 1 月收購武漢華榮公司，收購比例 60%。 • 本公司為第一家重電業通過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 驗證的公司。 • 本公司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Hitachi)在台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Fortune Transformer, Inc.)，投資持股為 40%，於台中港建廠生產 200MVA 以上或 500kV 超高壓變壓器，攜手進軍國際市場。 • 本公司為國內重電業第一家取得「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認證合格廠商。 • 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一系列完整電動車充電設備，包括 DC 快速充電機、AC 32A 壁掛與立柱式充電柱內銷版、大型充電電池交換系統等，並已參加台灣國際電動車展之展覽。
103 年	• 本公司已通過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集團 ISMS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藉此提高資訊安全智能及緊急應變能力，降低資安風險，以達持續營運之目標。 • 針對智慧電網的發展趨勢與配合政策積極投入智慧電網相關技術開發，特成立「智慧電網系統研發中心」，強化既有之技術能量與進一部發展先進之技術，以保有於市場上之競爭力。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 本公司之孫公司武漢華城公司，籌設武漢天佑華城貿易公司。 • 本公司與美國 Polyera Co. 合資籌設「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11.23 %作為財務投資。 • 鑑於法律事務併入管理處風險管理部的權責，將原 99 年成立「風險管理部」更名為「風險暨法務管理部」。
104 年	•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成立賓州辦事處。 • 本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合資於台中港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新廠落成典禮，是台灣唯一製造超高壓 500kV 等級之變壓器工廠，其產品將全數外銷，並榮獲 104 年度第 69 屆優良外商獎。 • 本公司榮獲 2015「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首屆「小巨人組」殊榮。 • 本公司「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獲得評核等級為銅牌。 • 本公司已完成各式充電柱設備與軟體的升級，透過智慧化雲端平台，提供充電站營運者不一樣使用體驗，同時也積極參與智慧電動車共乘服務相關計畫，以實現智慧城市的目標。
105 年	•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四大構面」之經營成效與落實受到肯定，榮獲 2016「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15 名殊榮。 • 本公司與日本榮幸公司等四家於日本境內合資成立株式會社 E トータルリンク (E-Total Link)，本公司持股 25%，主要是爭取大型太陽能電廠的「電力工程」(110kV 等級)及拓展日本外銷市場。 • 本公司提升公司企業形象，榮獲第 10 屆桃園市績優企業「服務品質卓越獎」。
106 年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後召開董事會，推選許邦福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許守雄董事擔任副董事長。 •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依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 •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分別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 106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 ISO45001 輔導案。 • 本公司首製之負載噪音 45dB(A)【低於 NEMA 標準 33dB(A)】132kV-45MVA 超低噪音變壓器，為國內首家研發成功之廠商。 •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四大構面」之經營成效與落實再度獲評 2017「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13 名殊榮。 • 本公司秉持發展綠能產業取得台電彰化彰濱太陽光電之設備案，本案由中華電信主標，為全台最大規模的太陽能電廠，建置發電量高達 100MW。 • 本公司以開發新產品「免保養呼吸器」、「智慧型電力設備電流監測裝置」、「環保超低噪音變壓器」勇奪第二十六屆 2018 台灣精品的殊榮。 • 完成台灣第一座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第一期示範性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升壓站。
107 年	• 本公司轉投資日立華城公司產品等級 500kV 超高壓變壓器，已順利通過荷蘭 KEMA 短路試驗合格認證，有助於外銷市場開拓。 • 政府推動電網等級儲能建置系統，本公司 EVI 中心，已建置全台最大的 1MW/1MWh 併網儲能設施，以配合太陽能電廠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為全台最大光伏儲能併網。 • 本公司 EVI 中心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擬透過整合物聯網充電樁、市區停車位、停車場與充電營運，並與周邊服務行為結合，同時利用大數據分析的分散式充電運營服務模式，以解決現有充電站缺乏問題。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8 年	• 本公司再度榮獲 2018「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15 名殊榮，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四大構面」之經營成效與落實已連續 4 年獲評中堅企業組前 15 名。 • 本公司以作品「具有抑制噪音功能之輸配電變壓器」榮獲 2018 跨國創新技術博覽會最高榮譽鉑金獎。 • 完成台電彰化彰濱 100MWp 太陽能發電廠 50 座升壓站工程案。 • 本公司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Hitachi)在台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合資契約終止協議，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無償轉讓股權，本公司持股 100%。 • 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第二期離岸風力發電陸域輸變電系統工程案，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特高壓 161kV 變電站併網送電。 •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已於 108/8 月完成註銷登記。 • 本公司中廠、觀二及觀三廠已順利將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轉換為全新國際 ISO 45001 標準取得驗證通過。 • 本公司持續與時俱進積極發展綠能產業，再取得海能風力發電(股)公司陸域輸變電系統工程案及台電光電五期台南鹽田 150MWp 太陽光電 69 座升壓站工程案。 • 本公司取得台電第一期(109MW)離案風電工程 21 部日立風機塔內變壓器、電力模組等設備訂單，為目前國內唯一擁有離岸風電陸域電力系統工程實績與風機塔內相關設備製造經驗之重電廠。 • 本公司完成台電光電三期(彰光 G/S)太陽能發電工程 100MWp，為國內地面型建置容量最高太陽能指標性案件。 • 本公司得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的肯定名列「108 年度充電起飛計畫」辦訓優良企業。 • 本公司完成特高壓超大容量 530kV-775MVA 變壓器外銷美國電力公司，為邁進世界級重電業廠。 • 本公司「配電級呼吸器、變壓器智慧冷卻系統」及「電力變壓器冷卻風扇變頻節能系統」分別榮獲台灣精品獎及 2019 年國際發明銅牌獎等殊榮。 • 今年為本公司 50 周年慶，於楊梅埔心農場舉辦歡慶活動，董事長勉勵公司及同仁肩負電能 50 載，轉動使命跨向百。
109 年	• 為跨足區域型的小型再生能源售電業市場，本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打造 EValue 充電站品牌強攻電網營運，首座旗艦站於內湖登場，華城實現創電、儲電、用電一站化，以此示範「綠能充電站」的營運模式，更預先為能源調控做好萬全準備。 • 為實施在地化經營澳洲市場，深耕顧客，本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 本公司參與建置全台最大台電台南 150MW 太陽能電廠 161kV 變電站系統工程與相關電力設備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提前 40MW 併網試運轉、109 年 6 月 30 日提早完成水面型載具 5.6MWp 併聯發電，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正式啟用。 • 本公司為協助台電穩定離島地區馬祖供電品質，參與台電馬祖珠山油槽增設工程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提前竣工、7 月 15 日正式啟用。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 本公司持續參與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科專計畫，涵蓋產品設計技術、智慧製造應用於決策管理、串聯供應鏈製程等相關計畫，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榮獲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第一屆數位轉型楷模獎」之殊榮。 •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與精進升級既有產品，免保養呼吸器再度榮獲 2020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金牌獎。 • 本公司 109 年 11 月再度榮獲「桃園市 109 年度金牌企業卓越獎-智多星獎」，藉由積極創新研發及與時俱進產業升級，共同奉獻桃園產業創造力與桃園共榮發展，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與國際品牌形象知名度。 • 本公司參與大亞集團心忠電業(股)公司國內首座私人大型土地變更地面型 76MW 太陽能電廠建置特高壓 69kV 系統升壓站工程及提供相關設備，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併網發電啟用。 • 本公司為跨足再生能源發電業，參與投資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並指派許逸德總經理為公司法人代表擔任董事一職。
110 年	• 本公司於 3 月 25 日中鼎集團年度供應商大會中榮獲電機類最佳團隊獎之殊榮。 • 本公司在台南鹽田光電 150MW 台電最大太陽能光電案場中負責主要 161kV 級大型高壓變壓器、24kV 中壓開關與 PV BOX 電氣設備等工程之重要任務，於 3 月 31 日由行政院長親頒『億起再生 綠能府城』感謝狀。 • 本公司電動營運部門「充電站營運中心」自 6 月 30 日起正式分割後轉投資設立 100%之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延續「桃園市 109 年度金牌企業卓越獎-智多星獎」殊榮，受邀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影響力策略:16 個永續共榮的企業故事》新書發表會。 • 本公司「變壓器監測裝置」及「變壓器的電流監測方法及裝置」榮獲 2021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金牌獎。 • 本公司參與「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0 年青年職場實習計畫」並於成果分享競賽中由本公司中原大學實習生囊括前三名，也是此計畫首次出現由單一企業囊括前三名之紀錄，並獲頒感謝狀。 • 本公司承攬海能離岸風力發電特高壓升壓站工程如期如質於 9 月 14 日完成送電並獲得業主海能風力發電公司特頒發『HSE(健康和環境)傑出貢獻-於 108 年 10 月至 110 年 9 月達成 50 萬小時無災害工時』感謝證書，代表華城電機團隊在特高壓升壓站及管路工程上已達國外超高標準 HSE 管理制度並獲得國際開發商之高度肯定。 • 本公司許逸德總經理榮獲經理人月刊 2021 年第十四屆台灣百大最有價值 MVP 經理人之前十名『Super MVP』殊榮。
111 年	• 本公司為實踐 ESG、落實公司治理與永續，鑑於風控與法遵暨法務之日益重要，及公司中、長期組織發展，將管理處「風險暨法務管理部」更名為『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並依權責區分負責風險管理與法務的工作。 • 本公司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實踐環境保護、落實社會關懷，確保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經營管理。 • 本公司於 6 月參與奇異公司在吉隆坡舉辦之 GE Gas Power 2022 亞太區年度供應商大會，並獲頒「GE 優良供應商獎項」殊榮，持續成為 GE 在亞洲地區重要電力設備合作夥伴。 • 本公司取得東南亞首件 500kV 450MVA 超高壓變壓器，持續邁向超高壓國際重電大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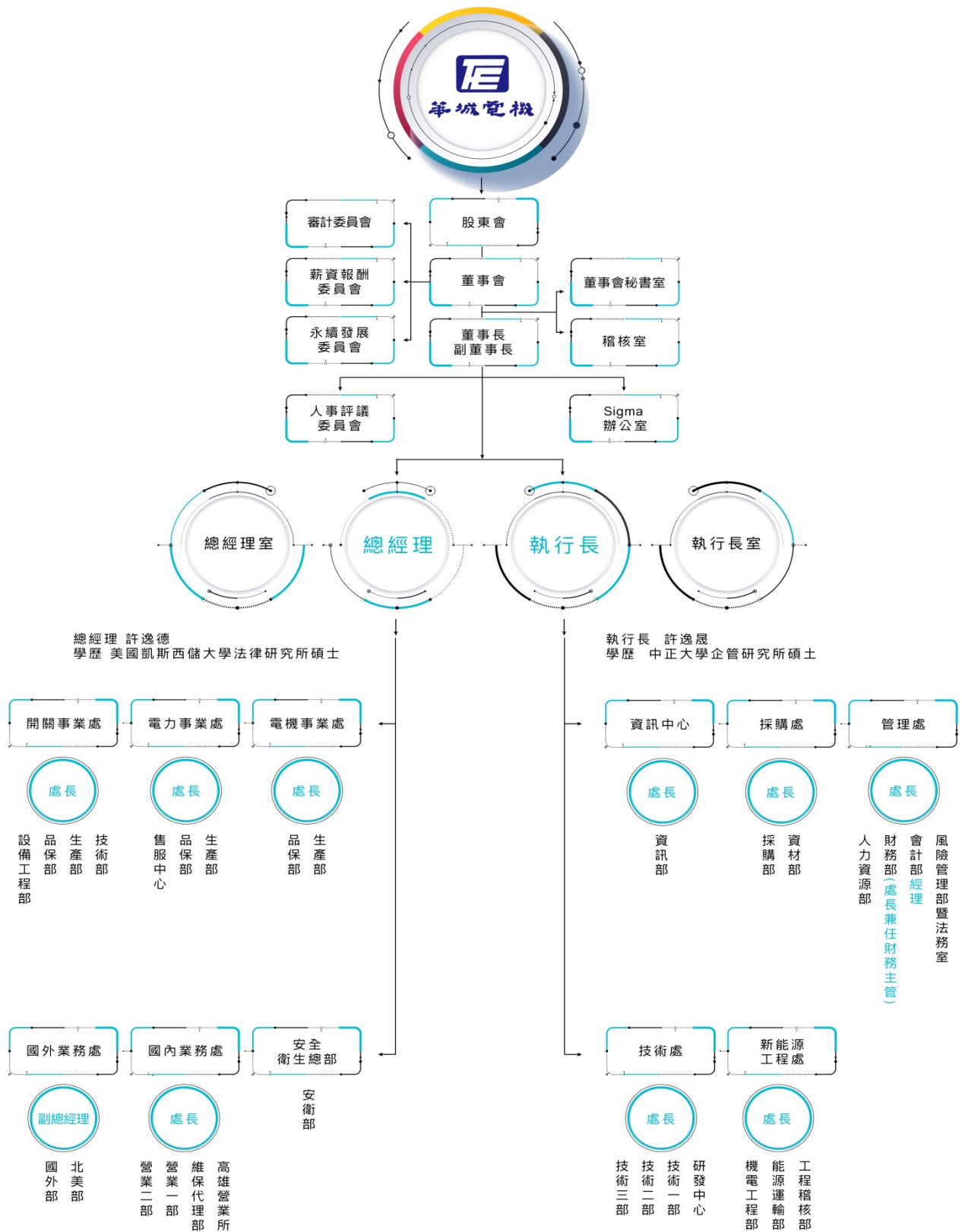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	---	---	---	---	---

- 華城重電公司獲得「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鑑銅牌，進而提升公司發展目標的連結與課程執行效益，創造最終的營運結果，以不斷強化人才發展機制，也是公司展現 ESG 永續經營的成果之一。
- 本公司於 8 月參與「玉山 ESG 永續倡議行動」活動並簽署「永續發展倡議書」落實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推動各項 ESG 具體作為，共同為經濟、環境、社會均衡發展努力，邁向共融共好的永續未來。
- 本公司許逸德總經理當選第六屆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理事長，期待能讓台灣產業真正打進國際風機產業供應鏈。
- 本公司打造智慧工廠，榮獲「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數位轉型「鼎革獎」，為大型企業組智慧製造轉型及變壓器智慧製造與供應鏈數位串流楷模獎。
- 華城電能公司「智慧電動車交流充電樁」榮獲台灣精品銀質獎項。
- 綠色消費是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一，本公司榮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項殊榮。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執行長室：總經理室下設新事業暨行銷企畫部，依所管轄部門範圍協助總經理規劃、執行公司經營及發展策略，另設置智慧製造發展中心，以推動各廠建置智慧化設備與系統應用改善製程等任務。

執行長室下設新事業企劃部協助執行長規劃、投資評估調查及跨部門溝通協調等，另設置能源管理及儲能系統進行新產品開發研究。

稽核室：全公司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與改善建議。

資訊中心：下設「系統整合課」及「技術整合課」，各司其掌負責公司各類作業電腦化、資訊化，對內對外網路系統建置與維持及電子資訊安全維護，ISO27001 管理系統推行小組會議及內部稽核、評鑑執行與追查。

管 理 處：

會計部：帳務、稅務處理、執行會計制度，編製財務報告及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辦理月結及年度決算。

財務部：資金調度及支配，辦理貨款電匯及票據支付及現金出納、債券、權狀、現金、票據等之管理。

人力資源部：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薪資計算、績效考核、教育訓練及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法務合約審查、諮詢及建構並執行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且持續改善，以創造優質的企業體質，協助達成營運目標。

國 內 業 務 處：

營業一、二部、維保代理部及高雄營業所(下設高雄、台中營業課)：國內市場之開發、維保業務及代理產品，營業目標之推行，訂單管理、貨款催收。

新 能 源 工 程 處：

工程稽核部、機電工程部、能源運輸部：機電工程、軌道(捷運、台鐵、高鐵)和綠能(太陽能、風能、儲能、SCADA)等三大系統工程案之統籌規劃執行及華城電能公司充電市場施工管理。

國 外 業 務 處：區分為北美、國外部，負責外銷市場之拓展，進出口業務之管理。

技 術 處：

技術一部、二部、三部：各種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之設計。

研發中心：開發及產品改良之研發、合理化、自動化，生產技術之改進，並整合創新求變的能力。

電 機 事 業 處：

生產部：各種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之設計、製造及製程檢查，生產技術之改進。

品保部：各種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配電器材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電 力 事 業 處：

生產部：各種電力變壓器之製造及製程檢查，以及生產進度管制等工作。

品保部：各種電力變壓器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國外售服中心：協助外銷產品安裝案件並提供顧客問題的解決方案與回應以滿足顧客需求。

開 關 事 業 處：

生產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製造及製程檢查，以及生產進度管制等工作，設備工程(離岸風力發電統包案、離島小型發電機統包案及配電盤設備工程案)專案執行及管理。

技術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設計、開發及產品改良之研發，合理化、自動化、生產技術之改進。

品保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設備工程部：設備工程(離岸風力發電統包案、離島小型發電機統包案及配電盤設備工程案)專案執行及管理。

採 購 處：統籌採購原物料、設備及開發新供應商。

資材部：掌握原物料國際市場行情，提出最有利之相應採購對策，集中採購資源並開發新廠商等。

採購部：採購作業之執行與請款，配合製程提供適當品質、數量、交期及供應商之開發評鑑等。

安全衛生總部：協助管理代表擬訂、規劃及推動各廠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2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許邦福	男 81-90	109.6.12	3 年	68.7.27	19,631,986	7.52	18,088,322	6.93	12,568,761	4.81	0	0.00	日本京都大學 工學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公司董事長 華城重電公司董事長 華城能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許守雄 許逸德	兄弟 父子	- 營運考量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許守雄	男 71-81	109.6.12	3 年	58.8.26	23,047,720	8.83	22,603,419	8.66	9,017,034	3.45	0	0.00	韓國成均館大學 國際政治學 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公司副董事長 華承投資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執行長	許邦福 許逸晟	兄弟 父子	- 營運考量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逸群	男 51-60	109.6.12	3 年	106.6.14	1,057,892	0.41	1,057,892	0.41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管研究所碩士	福懋油脂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長兼總經理 中聯油脂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福有安康公司及中翔國際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逸晟	男 41-50	109.6.12	3 年	100.6.10	2,804,169	1.07	3,248,470	1.24	10,00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 企管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公司執行長 眾意能源公司及億鴻系統 科技公司董事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副董事長	許守雄	父子	營運考量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逸德	男 41-50	109.6.12	3 年	106.6.14	1,751,455	0.67	3,948,577	1.51	0	0.00	0	0.00	美國凱斯西儲大 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華城電機公司總經理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董事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董事長	許邦福	父子	營運考量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翁仁培	男 81-90	109.6.12	3 年	106.6.14	751,468	0.29	751,468	0.29	130,307	0.05	0	0.00	日本產業能率大 學販賣系	無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胡聯國	男 61-70	109.6.12	3 年	106.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經 濟學碩士及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 學系學士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理 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兼任 教授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雷惠民	男 81-90	109.6.12	3 年	106.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國 際貿易學系學士	中華政大國貿系系友會榮 譽理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廖致翔	男 41-50	109.6.12	3 年	106.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 計學研究所碩士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人會計師	無	無	無	-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營運考量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一親等親屬,為符合證交法規定,本年度全面改選董事將選任四名獨立董事。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依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3)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許邦福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本公司、華城重電公司董事長及華城能源公司董事長 (3) 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工學研究所碩士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2)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許守雄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華承投資公司董事長 (3) 畢業於韓國成均館大學國際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許逸群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福懋油脂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兼總經理、中聯油脂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福有安康公司及中翔國際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等 (3) 曾任永豐銀行專案經理及美國遠東銀行副總裁等 (4) 畢業於南加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許逸晟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長、華城電能科技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眾意能源公司及億鴻系統科技公司董事	(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3)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3) 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許逸德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新和能源開發公司董事及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3) 畢業於美國凱斯西儲法律研究所碩士	(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翁仁培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曾任萬通票券總稽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業務處長、會計處長、稽核處長及總務處長等 (3) 畢業於日本產業能率大學販賣系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胡聯國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兼任教授 (3) 曾擔任凱基證券外部獨立董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主任暨國貿研究所所長及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中小企業審議會審議委員等 (4) 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雷惠民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現任中華政大國貿系系友會榮譽理事長、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常年顧問等 (3) 曾擔任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在職訓練組主任、政大商學院院長辦公室秘書及政大國貿系專任講師等 (4)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0
廖致翔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 具有會計師執照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並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KGI 凱基證券海外投資部副理等 (4)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上述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所訂定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除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同時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財務、行銷或科技)等。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具備國際貿易、企業經營及財會專長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身份	多元化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會計師或律師	產業	財務	大專院校講師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1歲	81-90歲												
董事	許邦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許守雄		男					√			√	√	√	√	√	√	√	√	√	√	√
	許逸群		男			√					√	√		√	√	√	√	√	√	√	√
	許逸晨		男	√	√						√	√		√	√	√	√	√	√	√	√
	許逸德		男	√	√						√	√		√	√	√	√	√	√	√	√
	翁仁培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胡聯國		男				√			√	√	√	√	√	√	√		√	√	√	√
	雷惠民		男					√		√	√	√	√	√	√	√		√	√	√	√
	廖致翔		男		√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九位，包含三位獨立董事及二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33%及 22.22%)，獨立董事席次占 1/3。截至 111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逸德	男	106.06.23	3,948,577	1.51	0	0.00	0	0.0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董事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國外處副總經理	許逸民	兄弟	營運考量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許逸晟	男	106.06.23	3,248,470	1.24	10,000	0.0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眾意能源公司及億鴻系統科技公司董事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管理處處長	許逸揚	兄弟	營運考量
國外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	許逸民	男	106.11.06	1,812,174	0.69	0	0.00	0	0.0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軟體工程學士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董事長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總經理	許逸德	兄弟	-
採購處處長	中華民國	孫士明	男	107.04.01	143,500	0.05	8,674	0.00	0	0.00	健行工專電機科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電力處處長	中華民國	朱慧龍	男	103.01.02	250	0.00	0	0.00	0	0.00	明新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
電機處處長	中華民國	古富政	男	105.10.01	27,964	0.01	58,471	0.02	0	0.00	內思高工電工科	無	無	無	無	-
管理處處長及公司治理主管並兼財務部主管(註2)	中華民國	許逸揚	男	106.07.03	3,246,609	1.24	0	0.00	0	0.00	美國艾柏林基督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執行長	許逸晟	兄弟	-
技術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紹利	男	107.06.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
新工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堯風	男	107.06.01	0	0.00	40,020	0.02	0	0.00	美國匹茲堡大學機械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
開關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杜振發	男	107.10.01	0	0.00	1,000	0.00	0	0.00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
國內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盟岳	男	107.10.01	253	0.00	0	0.00	0	0.00	明新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
資訊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林振錦	男	109.04.01	12	0.00	3	0.00	0	0.00	暨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無	無	無	無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旭蘭	女	92.09.05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

註1：本公司營運考量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一親等親屬，為符合證交法規定，本年度全面改選董事將選任四名獨立董事。

註2：2021/3/22經董事會通過提名為公司治理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許邦福	16,483	16,483			15,045	15,045	264	264	31,792 3.79%	31,792 3.79%	-	-	-	-	-	-	-	-	44,086 5.26%	44,635 5.32%	無
副董事長	許守雄																					
獨立董事	胡聯國																					
獨立董事	雷惠民																					
獨立董事	廖致翔																					
董事	許逸群	-	-																			
董事	翁仁培																					
董事兼執行長	許逸晨																					
董事兼總經理	許逸德											11,263	11,812	-	-	1,031	-	1,031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董報酬依公司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酬勞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不高於 2%，均尚屬合理。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長配座車各乙輛，採租賃方式每月支付租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許逸德、許逸晨、翁仁培、許逸群	許逸德、許逸晨、翁仁培、許逸群	翁仁培、許逸群	翁仁培、許逸群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許邦福、許守雄	許邦福、許守雄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 以上	-	-	-	-
總計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許逸群、翁仁培、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許逸群、翁仁培、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許逸群、翁仁培、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許逸群、翁仁培、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

(二)最近年度支付給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執行長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許逸晟	7,133	7,682	-	-	4,130	4,130	383	-	1,031	-	12,294 1.47%	12,843 1.53%	無
總經理	許逸德													

給付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執行長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許逸德、許逸晟	許逸德、許逸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許逸德、許逸晟	許逸德、許逸晟

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許逸晟	-	3,560 仟元	3,560 仟元	0.42 %
	總經理	許逸德				
	國外處副總經理	許逸民				
	採購處處長	孫士明				
	電力處處長	朱慧龍				
	電機處處長	古富政				
	管理處處長及公司治理主管並兼財務主管	許逸揚				
	技術處處長	李紹利				
	新工處處長	王堯風				
	開關處處長	杜振發				
	國內業務處	陳盟岳				
	資訊中心	林振錦				
	會計部經理	邱旭蘭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支付董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為 34,972 仟元及 29,112 仟元，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4.17%及 10.04%。
2.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報酬於公司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執行長、總經理及酬金係依「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訂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一一一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許邦福	5	0	100%	
副董事長	許守雄	5	0	100%	
董事	許逸群	5	0	100%	
董事	許逸晟	5	0	100%	
董事	許逸德	5	0	100%	
董事	翁仁培	5	0	100%	
獨立董事	胡聯國	5	0	100%	
獨立董事	雷惠民	5	0	10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5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3/23	許逸晟	指派子公司華城電能董事案	除許逸晟董事為關係人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111/11/9	許邦福	擬續派許忠明、許邦福與孫士明先生擔任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董事案，任期至「武漢華城股權轉讓協議案」結束為止	本案除許邦福董事因利害關係人迴避外，其餘八名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自評	依所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中至少五大面向之評估指標辦理。

-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及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2. 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已於 109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1 年董事自評已於 112/3/8 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董事會整體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優
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優
功能性委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優

3. 為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亦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事項內容係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辦理。

111 年度工作包括審閱各季財務報告、背書保證案審查、年度盈餘分配案、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產交易、修正「取得資產處理程序案」、審議「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胡聯國	5	0	100%	
獨立董事	雷惠民	5	0	10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5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1.3.23	1	討論案：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子公司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請本公司以公司保證方式，作為該公司融資擔保案。 7. 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理短期融資額度申請美金叁佰萬元整，股權轉移前，請本公司以公司保證方式，作為該公司融資擔保 8. 出售轉投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進度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11.5.4	2	討論案： 1.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3. 出售轉投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進度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調整買方付款時程及方式，其餘送交董事會討論。
111.7.6	3	討論案： 1.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2. 子公司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等三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請本公司以公司保證方式，作為該公司融資擔保 3. 出售轉投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修改並新增轉讓協議中部分文字，其餘送交董事會討論。
111.8.9	4	討論案： 1. 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審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3. 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考量現階段營運狀況，擬於融資額度到期後取消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4. 本公司投資公司取得專案融資，同意簽署強制跟售承諾書等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11.11.9	5	討論案： 1. 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3. 子公司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請本公司以公司保證方式，作為該公司融資擔保 4. 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為一一一年十一月至一二二年業務需要及降低利息成本需要，請本公司同意繼續對該公司在總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提供保證，並同意在總額度內動用 5. 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九月底之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未收回且金額超過二千萬元以上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6. 處分轉投資公司股份 7. 出售轉投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股權案進度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送呈獨立董事月份之查核報告，並視需要直接聯繫溝通，每季召開之定期董事會列席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所出具內控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才可送董事會。

獨立董事與內稽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23(董事會)	110/11-111/2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1/05/04(董事會)	111/3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1/07/06(董事會)	111/4-111/5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1/08/09(董事會)	111/6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1/11/09(董事會)	111/7-111/9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2/03/08(董事會)	111/10-112/1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11/09 (審委會)	會計師就 2022 年第三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與本公司溝通 2022 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事項溝通。	無意見
112/3/08 (審委會)	會計師就 2022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關鍵查核結論報告，公司治理 3.0_財報申報規定、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IESBA)新規範及審計品質指標(AQI)等說明。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兼職負責處理投資人建議或糾紛。 服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訂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本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許邦福、許守雄、許逸群、許逸晨、許逸德及翁仁培等六位董事；三位獨董分別為雷惠民、胡聯國及廖致翔，其中，雷惠民先生及胡聯國先生皆曾任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講師，長於國際貿易、企業經營等，而廖致翔先生則為誠一聯合會計事務所的合夥會計師，對於財務、會計及經營與公司治理實務等皆有所助益。公司董事成員目前已達成多元化的要求，惟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將持續檢視多元化的組成要件，於改選時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其餘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6頁。具體管理目標惟逐步增加董事會成員具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律相關方面觀念及背景，期能更有效監督和指導公司因應國際發展的趨勢。 依規定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111年3月通過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109年度起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並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11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3/8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由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做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經本公司確認除財、稅簽證案件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等，方進行聘任，經112/3/8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3/8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https://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_governance_05.html#governance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已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當年度共進修 14 H，已於規定時限申報完成，課程內容請詳公司網頁。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聯絡方式，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機制，如專欄、問答集、個案回覆等方式，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於110年起，委由勤業眾信建置吹哨者舉報平台，方便同仁尋求協助或提報有關違反公司要求的不正當行為之管道。 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stakeholder.aspx 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whistle.html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二) 公司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 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 告並 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 前提早公告 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 情形？	V	V	本公司網站點選投資人專區。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且 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 理作業程序」作為重大訊息處理之依據，並經董事 會通過，依規定一年至少一次辦理法說會，並將資 料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年度財報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並申報，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45日內公告並申報，各 月份營收於每月10日前完成公告。 自112年度起公告年度財務報表將於會計年度終了 75日內申報完成。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將依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1. 本公司制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要求嚴守遵法外，為健全管理制度，特制定有員工服務守則及相關措施如下： (1)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管理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應親切指導。 (2)對內應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對外應遵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 (3)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4)不得因職務接受招待、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5)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衛生與舒適。 (6)員工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名或隱名合夥人。 (7)不得散播不當言論或圖片，致影響勞動契約履行或造成公司有形、無形損失。 (8)不得偽造、誑報出勤記錄或虛報、冒領各種費用。 (9)僱用員工，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有所歧視。 (10)不僱用未滿15歲童工，並配合政府政策持續聘僱退休人員、中高齡、殘障及原住民。 (11)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措施。 (12)遵守工作規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以維良好勞資關係。 (1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新法第 6 條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設備危害預防措施，推行職業健康管理服務系統,提升員工管理，並確保作業環境安全與衛生，友善職場。 2. 設置協會，組織中衛體系策略聯盟，以確保供料品質與交期。 3. 一一一年度董事暨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及職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及時數	時數 合計
許邦福 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3H） 2. 外部創新與永續經營(3H)	6H
許守雄 副董事長			6H
許逸德 董事兼總經理			6H
許逸晟 董事兼執行長			6H
許逸群 董事			6H
翁仁培 董事			6H
雷惠民 獨立董事			6H
胡聯國 獨立董事			6H
廖致翔 獨立董事			6H

4.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基於「安顧客」、「安員工」、「安股東」、「安社會」之長期永續經營責任，於 2010 年建置風險管理組織及制度。透過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其目的在對本公司利益關係人、股東及其他相關團體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使命：

建構並執行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且持續改善，以創造優質的企業體質，協助達成營運目標。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根據 ISO 31000 風險管理架構，以 PDCA 管理循環建立起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由管理處處長擔任風險管理工作之最高主管，統籌指揮風險管理組織運作及計畫推動，其組織圖如下：

董事會

管理處

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

各單位主管

●組織說明：

(1)管理處

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經營所面臨之風險(含法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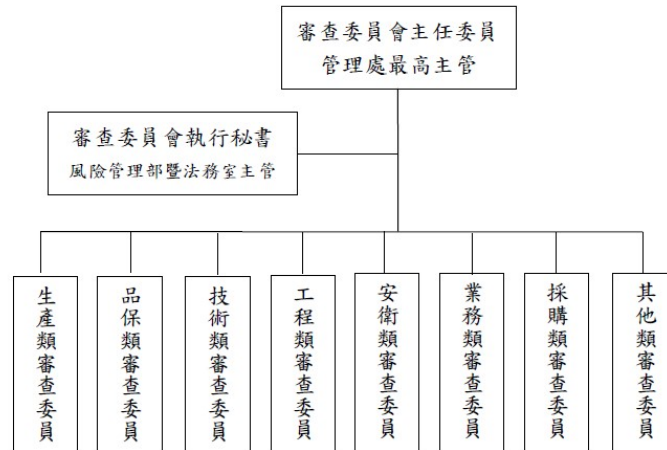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由管理處制定政策後，由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以下簡稱風管法務室)負責執行並協助各部門擬定風險管理目標，及促進各部門之風險管理活動(同步督促降低法律風險作業)，並定期監控各部門風險後向本公司各事業處最高主管及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提出評核報告。

(3)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由本公司各部門專家組成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詳見下圖)，並定期召開風險審查會議，以落實全員參與之風險管理政策、擴大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降低資訊不對稱之風險。並同步建置風險資訊情報蒐集系統，讓公司能更即時掌握內外部相關的風險資訊，以收風險預防之效。

(4)各單位主管

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辨識、分析、評估、處理及監控該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各項風險管理運作機制

為達風險管理執行的有效性，故訂定各角色在公司風險管理工作項目中的權責區分，且對風險管理的資源、角色、權責及權限加以界定；風險管理權責表如下：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執行長室/總經理室	協助跨單位與各層級之風險管理溝通協調工作
稽核室	負責監督並稽核工作，確認是否進行風險管理作業
管理處	主導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 推動並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 評核公司風險圖像及各事業群之風險胃納程度
管理處-風管法務室	建立標準化之風險管理工具 協助辨識及分析各部門風險 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含法律風險) 協助處理各部門極度與高度危險之風險事件 協助處理各專案風險及公司策略風險
管理處-人力資源部	協助推動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訂定各部門風險管理相關績效考核項目
管理處-財務部	協助公司進行財務風險管理
處級主管	建立所屬單位風險管理計劃目標 評估所屬單位風險管理機制適用性 協助監督及控管各部門風險
單位主管	評估風險管理計畫在實務中推行之有效性及一致性 負責辨識、分析及監控該單位內風險
員工	與上級溝通所屬業務面臨之風險 清楚了解所屬業務在公司風險圖像之重要性
審查委員	協助風管法務室進行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辨識及分析全公司整合性風險事件 評估全公司整合性風險事件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事項及管理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決策及監督機制
1.	策略風險：同業、策略、年度目標、商業環境、商譽及人力資源等	執行長室、總經理室、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新能源工程事業處、管理處	處級主管、執行長室、總經理室、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董事會：為各項風險事件之處理對策及決策之最高機構 稽核室：確認是否進行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作業
2.	營運風險：工作流程、工安、產品品質、產銷及供應商等	執行長室、總經理室、電機事業處、電力事業處、開關事業處、新能源工程事業處、安全衛生部、採購處、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技術處、管理處		
3.	財務風險：資本、融資額度、存貨及呆帳等	執行長室、總經理室、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新能源工程事業處、採購處、管理處、電機事業處、電力事業處、開關事業處		
4.	資訊風險：研發技術能力、資訊安全、內外部資訊溝通、知識傳承及法律相關等	執行長室、總經理室、技術處、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管理處、資訊中心、開關事業處		

■ 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2010年8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承諾案，內容包括風險管理制度建立並推動風險管理手冊發行，其風險管理政策為：

●創造公司價值

以極大化顧客及投資人利益為目標並符合公司營運方針，預防可能之風險；並在風險與報酬間達到平衡的前提下，創利造福。

●追求企業永續

建立及推行風險管理制度，有效辨識、分析、評估及處理公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並監督及檢討其運作成效；使風險落於相關利害關係人可接受之風險胃納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使命。

●全員風險管理

由上而下的，透過公司承諾及建立風管機制，強化員工風險意識；下而上的，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員工風管能力，進而形塑公司風險管理文化，並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落實風險管理於公司營運中。

■本公司各項風險事項及評估詳細作業內容，請參照本公司年報 P. 226-227，並承諾依照國際風險管理系統 ISO 31000 之精神與架構，規範全公司之產品、流程及活動均能符合該要求。

■ 每年年初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至少一年一次）

■ 2022年3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2021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 如期進行風險管理工作：從辨識出的風險事件中包括營運暨環境氣候等，針對影響較大或應及時改善之項目提出處理改善計畫，此外仍會對未提出處理計畫之高度以上風險事件進行追蹤管控，其他中低度風險事件由各單位自行管控彙報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
- 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執行：截至2021年底止，新人教育及風管委員會教育訓練課程，受訓總人數為47人，累計共77小時。

（受新冠肺炎影響，大部分新人及主管晉升教育訓練課程暫停辦理。）

- 2021年風險處理績效，共完成141個風險處理對策，經評估達89%的風險事件可降低並有效控制。

■ 2023年3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2022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 如期進行風險管理工作：2022年共辨識出營運暨環境氣候等105件高度以上之風險事件，並從中針對影響較大或應及時改善之項目提出處理改善計畫，此外仍會對未提出處理計畫之高度以上風險事件進行追蹤管控，其他中低度風險事件由各單位自行管控並彙報風險暨法務管理部。
- 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執行：截至2022年底止，新人教育及「風險認知與控制」課程，受訓總人數為109人，累計共189小時。
- 2022年風險處理績效，共完成154個風險處理對策，經評估達89%的風險事件可降低並有效控制。

5.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控制，其中包括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之作業程序，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6. 為讓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安心執行公司經營業務，特別規劃投保美金500萬元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以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 本公司持續多年獲得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評比A級，治理自評評鑑項目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四大類，本公司第四及第五屆排名均為21%-35%，第六屆至第九屆排名級距為36%-5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雷惠民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現任中華政大國貿系系友會榮譽理事長、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常年顧問等。 3. 曾擔任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在職訓練組主任、政大商學院院長辦公室秘書及政大國貿系專任講師等。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胡聯國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兼任教授。 3. 曾擔任凱基證券外部獨立董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主任暨國貿研究所所長及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中小企業審議會審議委員等。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 具有會計師執照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並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KGI 凱基證券海外投資部副理等。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6 月 11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雷惠民	2	0	100%	職責依本公司所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辦理。
委員	胡聯國	2	0	100%	
委員	廖致翔	2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五次 111.3.23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中撥發員工擔任董事與經理人之金額及發放方式。 2. 本公司「3W1880 生產處執行工程案件工務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標準」與「6W1701 新工處工務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標準」整併，並更名為『6W1701 工程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標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意見執行
第四屆第六次 111.11.9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截至十月止員工擔任經理人之獎勵統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意見執行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		執行情形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11年3月通過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與執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委員則由公司派任之內部經理人擔任，並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內容涵蓋委員職責及職權等，以資遵循。 並授權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2年3月8日向董事會核備ESG短中長期指標設定報告。 董事會必須評判目標設定成功可能性，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中壢一廠、觀音二廠、觀音三廠。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詳特別記載事項P233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有建置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是依產業特性進行環境管理系統建置，以系統面來執行製程廢棄物管理、減廢及資源化等工作，並於2017年取得最新版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每年透過能源管理系統，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率和改善設備能耗，2022年3月24日更獲得『110年度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成果頒獎，其推動燈具、冰水機及雨水回收裝置，也獲得補助金。本公司去年一整年採購綠色標籤的產品(諸如筆電、電腦、冷氣空調、A4紙、公務車租賃等)，金額超過500萬元，2022年12月12日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證明文件，獲得台電標案取得加分項，桃園市政府辦理綠色採購績優廠商頒獎。對於溫室氣體SF6本公司已發展回收設備，無論是製程、檢測及維修修繕都有回收機制，將環境負荷衝擊降至最低。在絕緣油的使用，部份變壓器製造也選擇可生物分解之絕緣油，如植物油，讓變壓器更環保。在供應鏈方面部分廠商也配合本公司部份品項的回收機制，將環境負荷衝擊降至最低。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有建置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著重利害相關者關切議題的解決及回應，並鑑別出潛在風險與機會來進行應變及改善，以用電、用油及用水統計設立專案執行節能減碳，並以能源管理、水回收、廢棄物資源化、碳足跡來展現企業當責的績效。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推動ISO14001及ISO50001兩大系統，用系統化管理方式設定目標，推動環境維護及節能減碳，為環保地球善盡社會責任。 建制廠內SF6鋼瓶殘餘桶之回收制度，廠內塗裝設備及方法改善，進行廠內溫室氣體盤查及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盤查，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透過制度上的管理設定方案，推動全公司節能減碳目標為節約電量1%，2022年中壢廠節電率達9.50%，觀二廠節電率達9.52%，觀三廠節電率達1.56%，都有亮麗表現。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恪遵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聲明」及相關法規，如勞動基本權、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落實就業、雇用條件、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及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與公允。及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包括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並提供平台公開揭示及查閱功能以為遵循。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https://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_human_right.html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基於「安員工」及秉持「品質、參與、福祉、永續」的一貫經營理念，除遵循勞動相關法規外，並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制定有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員工訓練與發展連結組織績效，辦理各項留才激勵措施及晉升、調薪、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獎勵制度反映於員工之薪資報酬上。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有計劃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並建制有 EHS 職安衛資訊平台網站，以安全健康環境為目標推行 ISO45001、ISO-14001 及 ISO-50001 三套管理系統，並有編列預算成立運動中心和定期實施戒菸、減重健康促進計畫及搭配醫護臨場服務推動四大指引和健康指導等活動。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建立有健全之教育訓練品質管理體系，包括新進人員入職訓練、職前訓練、在職員工各類職能發展及職能缺口培訓機制與晉升制度連結。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產品依據各國規範設計，並且通過相關認證，方可銷售。 可洽詢本公司各據點免費服務專線，請詳本公司網頁「全球服務據點」。 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map.html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採購作業標準中規定，華城之協力廠商需配合 ISO 及 RoHS 之相關規定，根據採購規範中相同 RoHS 對六大危害物質之禁用/限用之管理，並確實執行。於 IP2036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中規定，承攬廠商藉由工作證管理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協議組織會議與安全巡視等良好的工作安全與衛生措施，達成本公司及承攬廠商意外事故的降低。減少意外事故發生，確保人員、設備與財產安全，於作業期間降低職安衛事故發生及減少對環境造成衝擊，藉由輔導制度，提升承攬廠商之共識及各項安全衛生知識，以維護本廠作業環境安全。 標準書 1W1611 簽認「環境及職安衛政策配合承諾書」，承諾環境方面減少並預防污染源排放、持續推行廢棄物減量及遵循環保法規等，職安方面訂定危害預防及自護互護監護政策，了解各項活動之潛在危害，採取降低風險之作業等，並配合本公司之 ISO14001 環境政策及 ISO45001 職安衛政策環境及職安衛政策、ISO50001 能源政策等相關作業之要求，作為合格採用主要條件之一。與協力廠商之訂定合約中已明訂需遵循相關法規、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予以要求及規範，協力廠商應秉持企業對社會責任之精神，降低營運對生態效益、社區環境、人類社會產生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甲乙雙方須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若乙方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為強化供應商品質管理機能並落實確保供應來源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於 1W1611 廠商開發評鑑明訂供應商及材料開發職責內容，及上述相關作業規定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若揭露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依據GRI準則2016年版編撰2021 ESG永續報告書，預計2022ESG永續報告書將取得第三方之確信。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ortune.com.tw/tw/attached/investor/%E8%8F%AF%E5%9F%8E%E9%9B%BB%E6%A9%9F2021%E6%B0%B8%E7%BA%8C%E5%A0%B1%E5%91%8A%E6%9B%B8.pdf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為員工遵循，不定期舉辦志工活動，並透過活動養成員工企業社會責任認知，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展趨勢，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秉持「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致力於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發展品質好對人類生活有助益的產品，並以充分的數量及合理價格供給社會，進而改善人類社會，創造利潤、福利員工、追求幸福、和衷共濟、同享繁榮及和平」，亦即以「安顧客、安員工、安股東、安社會」為公司精神。 本公司經營模式為全方位為顧客為社會解決電力的問題，以優良的品質供應社會，直接對社會行善，對社會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與環境相調和，生產環保型綠色電機產品。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 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stakeholder.aspx 本公司為敦親睦鄰、關懷社會並採取下列措施履行社會責任： 1. 大股東成立創辦人許憲樑先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從事清寒獎學金及社福工作。 2. 以許憲樑基金會申請加入桃園縣祥和計畫全名為「台北市許憲樑社會福利基金會華城電機桃園廠區志工委員會」，以推動身心障礙、少年、家庭、老人、兒童及綜合福利等志願服務工作，並參與桃園市慈善捐助及各項公益慈善活動，活動報導可參閱本公司志工委員會網站 http://www.fortune.com.tw/emp/charity/index.asp 3. 捐助東海扶輪社及扶輪米山會社會慈善救濟。 4. 參與觀音區敦親睦鄰活動，除曾推動愛心銀行只送不還，資助中低收入戶外，更致力於弱勢及幼兒關懷、認養、社區捐血、捐助學校以及淨灘(山)、掃街及水渠疏濬工程。 5. 響應政府社區發展種樹固碳抗暖化、環保愛地球等活動。 6. 配合桃園市政府執行臭氣改善計畫，用行動響應維護環保地球 7. 響應桃園市政府認養廠區周邊河川-觀音溪，將環保及水資源的概念傳遞給員工，期許做到環保愛地球的文化傳承。 8. 配合台電需量反應計畫，提高台電夏季尖峰的備載能力，應變工業區用電的靈活度。 9. 產學合作研究開發及各類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在職進修與打工、實習機會。 10. 履行社會責任，進用研發及訓練替代役，培育研發科技及專技人才。 11. 參與政府各類促進就業機會、獎勵方案，提供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12. 響應政府政策，提供弱勢失能、原住民、中高齡就業機會及各項進修補助方案，履行社會責任。 13. 緊急復電服務系統，全年 24H 無休提供顧客最短時間恢復供電，實踐「安社會」華城精神。 14. 本公司榮獲 2015「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首屆「小巨人」組第十八名殊榮。 15. 本公司榮獲桃園市第十屆服務品質卓越獎， 16. 2015-2018 年連續獲評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之殊榮，更展現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四大構面」之經營成果。 17. 本公司榮獲「2018 年經濟部創新技術博覽會鉑金獎及銀牌獎」。 18. 本公司分別於 2018 及 2019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 19. 本公司榮獲「桃園 2020 年度金牌企業卓越獎-智多星獎」，藉由積極創新研發及與時俱進產業升級，共同奉獻桃園產業創造力與桃園共榮發展。 20. 本公司榮獲「2021 年經濟部創新技術博覽會金牌獎」。 21. 本公司許逸德總經理榮獲「臺灣 MVP 經理人」殊榮。 22. 本公司榮獲哈佛商業評論雜誌主辦 2022 年第二屆「數位轉型鼎革獎」之「智慧製造轉型獎」。 23. 本公司榮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項殊榮。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方案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承諾與遵循。 本公司據以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防範行為以為遵循外，並定期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刊物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以避免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發生。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的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並制定「吹哨人保護及檢舉作業程序」包含相關懲處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明訂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於交易前對交易對象進行商業徵信、金融中心信用紀錄及業界風評考核，過濾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並降低交易與收款風險。公司於制式合約中明訂加入誠信履約條款。公司之採購策略條款中明訂：「過濾不良之供應廠商，並將優良廠商名單供給設計單位及工廠。」，以避免與有不誠信紀錄之廠商交易。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及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配合執行後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https://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_integrity.html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當發生利益衝突時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提出討論做出決策。 本公司依已訂定誠信守則及行為指南執行，稽核單位稽核計畫已排定法令規章遵循作業。 定期舉辦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設置「廠商協力合作會」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將依規定辦理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並設置執行秘書為專責受理窗口，受理各項檢舉、調查、懲處、申訴等事項及獎懲制度。110年起，為提升舉報公司內部不正當行為的意願，委由勤業眾信建置吹哨者舉報平台，方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便同仁尋求協助或提報有關違反公司要求的不正當行為之管道。 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whistle.html 建立良善之吹哨機制，於2019年統整制定完整「吹哨人保護及檢舉作業程序」，提供內外部吹哨人舉報管道，受理、調查、處理、迴避及保密制度，且落實執行。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前述吹哨檢舉制度，內容涵蓋如下列事項，並於內部揭露，如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一、建立內、外部舉報管道與負責窗口、單位及申訴、舉發流程。 二、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懲處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及保存。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四、檢舉人的保護措施及污點證人之從寬處置。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網頁；另訂「員工品德考核遵循要點」做為行為準則，並置於平台供員工查閱，以為遵守。誠信經營推動成效請參閱公司網頁： https://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_integrity.html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以「誠信」為基礎的政策，及品質、參與、福祉、永續的經營理念，對外重視對顧客的誠信，對內強化員工品德考核遵循要點，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所以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工作規章中規範職業道德相關規定外，並要求同仁落實職場四大考驗－真實、公平、信譽友誼及彼此利益，更持續將此理念擴散至顧客及供應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2. 本公司恪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之相關法令，並依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達資訊公開透明，且持續多年獲得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評比A級外，第四及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均排名均為21%-35%，第六屆至第九屆排名級距為36%-50%。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可參閱本公司網站，路徑為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https://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_governance_03.html#governance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工作規則」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程序」內容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及員工職場倫理服務守則與員工品德考核遵循要點，並置於平台供員工查閱及遵守。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如福 簽章

總經理：許遠德 簽章

執行長：許遠昇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1. 案由：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略)，敬請 承認。

決議：承認權數：179,165,014權，占表決權數98.4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89,882,893元，
，謹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略)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承認權數：179,145,017權，占表決權數98.4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訂定一一一年八月六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並於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

3.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承認權數：179,139,007權，占表決權數98.4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通過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提請 核議。

說明：一、略。

二、擬自一一一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4.87%計新台幣50,152,000元及董事酬勞1.46%計新台幣15,045,000元，均以現金發放方式。

決議：一、董事酬勞已經民國112年3月8日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股東會報告。

2. 案由：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一、本案已經民國112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股東會承認。

3.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一、本案已經民國112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將報告中第二項第一段的「都將繼續低迷不振」修改為「與全球景氣高度連結」，其餘照案通過，並送股東會報告。

4.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838,248,823元，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略)

決議：一、本案已經民國112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並送股東常會承認盈餘分配案及報告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5.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

6.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一、本案已經民國112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

7.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候選人提名案案，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本年度股東會選舉。

8.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本案除許逸德董事及許逸晟董事因利害關係人迴避外，其餘七名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請股東會許可。

9. 案由：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李穗青	111 年度	4,420	462	4,882	非審計公費主要為營業稅直扣法查核公費及吹哨舉報中心服務公費等。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一一年度		當年度截至四月十七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許邦福	(512,044)	-	-	-
副董事長	許守雄	(300,000)	-	-	-
董事	許逸群	-	-	-	-
董事兼經理人	許逸晟	300,000	-	-	-
董事兼經理人	許逸德	133,882	-	-	-
董事	翁仁培	-	-	-	-
獨立董事	胡聯國	-	-	-	-
獨立董事	雷惠民	-	-	-	-
獨立董事	廖致翔	-	-	-	-
經理人	許逸民	890,206	1,600,000	-	-
經理人	許逸揚	300,000	-	-	-
經理人	孫士明	-	-	-	-
經理人	朱慧龍	-	-	-	-
經理人	古富政	-	-	-	-
經理人	李紹利	-	-	-	-
經理人	王堯風	-	-	-	-
經理人	杜振發	-	-	-	-
經理人	陳盟岳	-	-	-	-
經理人	林振錦	-	-	-	-
會計部主管	邱旭蘭	-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許逸揚	贈與(受讓)	1110111	黃秀卿	母子	100,000	34.85
許守雄	贈與	1110111	許逸晟	父子	100,000	34.85
許逸晟	贈與(受讓)	1110111	許守雄	父子	100,000	34.85
許邦福	贈與	1110321	許逸德	父子	66,941	36.44
許逸德	贈與(受讓)	1110321	許邦福	父子	66,941	36.44
許逸德	贈與(受讓)	1110321	陳延芬	母子	66,941	36.44
許邦福	贈與	1110613	許逸民	父子	445,103	33.69
許逸民	贈與(受讓)	1110613	許邦福	父子	445,103	33.69
許逸民	贈與(受讓)	1110613	陳延芬	母子	445,103	33.69
許守雄	贈與	1111125	許逸晟	父子	200,000	36.2
許逸晟	贈與(受讓)	1111125	許守雄	父子	200,000	36.2
許逸揚	贈與(受讓)	1111125	黃秀卿	母子	200,000	36.2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承投資(股份)	24,080,936	9.22%	0	0.00%	0	0.00%	許守雄	為該公司董事長	
許守雄	22,603,419	8.66%	9,017,034	3.45%	0	0.00%	黃秀卿 許忠明、許邦福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許邦福	18,088,322	6.93%	12,568,761	4.81%	0	0.00%	陳延芬 許忠明、許守雄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陳延芬	12,568,761	4.81%	18,088,322	6.93%	0	0.00%	許邦福	配偶	
群盛發(股份)	11,515,000	4.41%	0	0.00%	0	0.00%	許忠明	該公司董事長許逸群為許忠明之子	
許美鳳	10,094,874	3.87%	0	0.00%	0	0.00%	許忠明、許邦福 許守雄	兄妹	
黃秀卿	9,017,034	3.45%	22,603,419	8.66%	0	0.00%	許守雄	配偶	
許忠明	8,474,677	3.25%	8,195,887	3.14%	0	0.00%	官耀柵 許邦福、許守雄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官耀柵	8,195,887	3.14%	8,474,677	3.25%	0	0.00%	許忠明	配偶	
許逸綸	6,400,000	2.45%	0	0.00%	0	0.00%	許忠明、許邦福 許守雄	伯姪	

註：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	0	0.00	3,80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0	0.00	80,000,000	100.00
株式會社 E トータルリンク (E-Total Link)	100 株	25.00	0	0.00	100 株	25.00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00	10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500,000	100.00	0	0.00	500,000	100.00
華城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0	64.25	0	0.00	18,200,000	64.25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動能國際公司 100%轉投資華城電機(武漢)公司已於 111/12 完成股權轉讓後，100%轉投資武漢天佑華城電機。

(2)華城電能公司 111/2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本公司持股 80.18 降為 64.25%。

(3)華城重電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已於 111/6 核准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後股本為 800,000 仟元。

肆、募資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58.08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現金創立	無	無
64.01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	無	無
68.08	1000	30,000	3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	無	無
71.10	1000	60,000	6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無	無
73.02	1000	120,000	12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1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000,000	無	無
75.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050,000	100,500,000	現金增資：20,500,000	無	無
76.08	10	16,000,000	160,000,000	13,100,000	131,000,000	現金增資：30,500,000	無	無
77.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6,775,000	167,750,000	盈餘轉增資：36,750,000	無	無
80.10	10	19,990,000	199,9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盈餘轉增資：32,150,000	無	無
81.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6,936,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0,979,500 現金增資：32,184,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1 年 10 月 29 日(81)台財證(一)第 02805 號	無	無
82.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2 年 6 月 30 日(82)台財證(一)第 01591 號	無	無
83.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7,500,000	575,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3 年 11 月 18 日(83)台財證(一)第 46437 號	無	無
84.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364,584	663,645,840	盈餘轉增資：88,645,84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4 年 6 月 16 日(84)台財證(一)第 35875 號	無	無
85.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76,558,922	765,589,220	盈餘轉增資：88,670,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13,272,92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5 年 6 月 24 日(85)台財證(一)第 39540 號	無	無
86.05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8,459,583	884,595,830	盈餘轉增資：111,350,710 資本公積轉增資：7,655,9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6 年 5 月 28 日(86)台財證(一)第 42245 號	無	無
86.0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8,459,583	1,084,595,830	現金增資：200,000,00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6 年 9 月 15 日(86)台財證(一)第 68049 號	無	無
8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911,194	1,329,111,940	盈餘轉增資：157,748,440 資本公積轉增資：86,767,67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7 年 5 月 19 日(87)台財證(一)第 43763 號	無	無
8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23,596	1,628,235,960	盈餘轉增資：179,503,95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9,620,07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8 年 6 月 1 日(88)台財證(一)第 50798 號	無	無
89.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99,436,289	1,994,362,890	盈餘轉增資：211,444,52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4,682,41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9 年 6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48194 號	無	無
90.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9,560,444	2,195,604,440	盈餘轉增資：113,745,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87,496,33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90 年 7 月 5 日(90)台財證(一)第 143343 號	無	無
91.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20,119,434	2,201,194,340	盈餘轉增資：5,589,90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91 年 7 月 8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372 號	無	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2.12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5,119,434	2,151,194,340	辦理註銷庫藏股：50,000,000 證交所核備文號台証上字第 09300011291 號	無	無
93.12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05,902,434	2,059,024,340	辦理註銷庫藏股：92,170,000 證交所核備文號台証上字第 09400001802 號	無	無
97.08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6,197,556	2,161,975,560	盈餘轉增資：102,951,22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7 年 8 月 13 日金管 證一字第 0970040948 號	無	無
98.08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48,627,189	2,486,271,890	盈餘轉增資：324,296,33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8 年 8 月 17 日金管 證發字第 0980040943 號	無	無
99.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61,058,548	2,610,585,480	盈餘轉增資：124,313,59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9 年 7 月 28 日金管 證發字第 0990039446 號	無	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1,058,548	13,941,452	275,000,000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3	45	48	18,163	72	18,331
持 有 股 數	2,604,000	14,254,033	37,026,330	177,757,028	29,417,157	261,058,548
持 股 比 例	1.00%	5.46%	14.18%	68.09%	11.2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2 年 4 月 1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825	1,051,375	0.40
1,000 至 5,000	10,720	18,802,922	7.20
5,001 至 10,000	957	7,634,565	2.92
10,001 至 15,000	255	3,249,180	1.24
15,001 至 20,000	156	2,876,962	1.10
20,001 至 30,000	117	3,021,759	1.16
30,001 至 40,000	65	2,377,943	0.91
40,001 至 50,000	46	2,156,941	0.83
50,001 至 100,000	79	6,001,393	2.30
100,001 至 200,000	36	5,203,612	1.99
200,001 至 400,000	16	4,481,034	1.72
400,001 至 600,000	13	6,678,563	2.56
600,001 至 800,000	5	3,452,632	1.32
800,001 至 1,000,000	6	5,439,783	2.08
1,000,001 以上	35	188,629,884	72.26
合 計	18,331	261,058,54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80,936	9.22
許守雄		22,603,419	8.66
許邦福		18,088,322	6.93
陳延芬		12,568,761	4.81
群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11,515,000	4.41
許美鳳		10,094,874	3.87
黃秀卿		9,017,034	3.45
許忠明		8,474,677	3.25
官耀枏		8,195,887	3.14
許逸綸		6,400,000	2.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50.90	52.80	75.90
	最 低	32.55	34.60	47.15
	平 均	42.80	44.67	61.81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5.87	13.33	-
	分 配 後	13.37	12.33	14.16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261,058,548	261,058,548	261,058,548
	每 股 調整前	3.21	1.11	0.79
	盈 餘 調整後	3.21	1.11	0.79
每股股利 (註 4)	現 金 股 利	2.50	1.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2.26	37.46	-
	本利比(註 6)	15.74	41.5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6.35	2.41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現金股利分派經 112.3.8 董事會通過)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執行狀況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提本公司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未有無償配股案，故不適用)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註三)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註二)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註二：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x(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 * * : 係就前一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註三：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提撥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的情形：

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提撥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現金 50,152,000 元及董事酬勞 15,045,000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一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9,490,000 元，董事酬勞 4,770,000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十)公司債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變壓器、變成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包括分段開關、熔絲鏈開關、真空開關、負載開關、空斷開關、油開關及開關箱設備等)、變電設備(包括避雷器、電容器、比壓器、比流器、電抗器、整流器、斷路器、限流熔絲等)、電動車交流充電設備、直流充電設備、電動機車充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以上業務不論自製或委外一律建立產品標準自行設計，以維持核心技術能力。
- (2)統包工程：
持續承攬台灣電力公司變電所統包工程及電力工程外，並將相關工程經驗應用於民間機電工程(含廠辦及科技廠房等機電工程)，亦積極投入政府近來所推動社會住宅及運動中心等公共工程案、桃園航空城工程案、政府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五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等、台鐵車站改建及南迴鐵路電氣化及捷運直流供電設備、汰舊換新相關核心機電工程、環保及水資源工程、再生能源及節能/儲能等工程。「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在非核電廠新擴建、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電網級儲能系統、樓宇分散式儲能系統、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車廠 DC 快速充電站工程、車主住家充電樁安裝工程、社區電動車充電全區機電工程及發電新建工程等。
- (3)輸/配電饋線自動化及電腦軟體工程：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全省自動化控制、配電自動化、配電常閉環路自動化系統、電腦核算開票系統、自動抄表系統、各資訊系統重建後之維護服務、變電所及電廠 SCADA 設備汰舊換新等工程。
- (4)發電/儲能工程：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及民間業者相繼投入設置陸上及海上風力發電/儲能、太陽能發電/儲能及離島發電/儲能等綠能發電儲能工程。
- (5)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6)各種電機設備安裝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保養服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7)電工器材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許可業務除外)。
- (8)中央監控系統設備、自動控制設備、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承裝及銷售。
- (9)高低壓電氣、軌道車輛用配組件及輸配電線路工程之設計、承裝及器材銷售。

(10) 電動車交、直流充電相關設備，區域型充電收費管理系統，EMS 區域能源管理系統，開放式充電營運管理系統 APP，包含但不限於站點查詢、導航、啟用、關閉、繳費功能，佈建全台電動車充電站基礎服務網絡。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

商品種類 \ 年度	2022 年度
變壓器	70.00%
配電盤	11.28%
工程承包	6.57%
配電器材	2.77%
售電收入	0.15%
其他	9.23%
合 計	100.00%

3. 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區域型 EMS-充電樁管理系統技術開發、架空自動線路開關材料規範、變壓器絕緣油液位偵測高度、變壓器健康指數系統開發及負載預測系統等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重電產業向來為工業之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變壓器及配電盤是各產業建/擴廠及各公共建設皆需要的設備，與發輸配電所組成的重電產業中之重要環節。2020 年迄今雖有 COVID-19 疫情及烏俄戰爭干擾，歷經原物料供應鏈由長鏈改變為短鏈甚至斷鏈，也讓國際更重視台灣的全方位能力，及在疫苗陸續施打之下，各國逐漸解封，且各國政府皆已提出擴大公共或基礎建設或刺激消費來促進經濟發展，國內外各產業有望復甦之下，有助於重電產品在國內外需求增加。

(1) 行政院於 2016 年 9 月 17 日發布「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全面規劃及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各項工作後，各配套政策及規劃如雨後春筍般推出，如台電公司及民間電廠擴建自 2017 年至 2025 年止，燃氣及燃煤機組各增加 889.6 萬瓩及 100 萬瓩。至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 目標，其中太陽光電地面型 2025 年目標為 1,700 萬瓩；離岸風電示範及潛力風場至 2025 年目標為 550 萬瓩、第三區塊風場至 2035 年目標為 1500 萬瓩；地熱發電 2025 年目標為 20 萬瓩。為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政府規劃至 2050 年的電力配比為再生能源 60~70%，對建置再生能源裝置之電力設備的需求，在 2050 年之前將是與日俱增。

(2) 因應 2022 年 3 月 3 日 303 事故造成全國性停電，引發各界關注國內電網系統穩定，台電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已規劃執行中 3,761 億元，續編專案計畫執行 1,884 億元)。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以及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本公司將積極參與政府計畫提供相關產品及工程服務，改善台灣電力網路。

- (3) 美國因政府政策，美國企業把生產製造移回國內、增加基礎建設、支持能源產業等美國優先政策，除了產業的建廠及擴廠對電力設備需求外，輸配電線路及設備的更換新增仍將因應電力需求的增加繼續進展，同時美國拜登新政府對綠能發展的重視及補助，有助於本公司綠能產品在美國等北美地區行銷。東南亞新興經濟體，以開發資源提升經濟必需發展電力設備，全球變壓器的中長期銷售前景持續看好，全世界對環境的關切及能源成本的提高亦造成再生能源電站的持續開發，以上產業狀況皆對本公司外銷有正面加持的效果，預估本公司外銷金額將大幅成長。
- (4) 再生法通過及政府大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綠色能源政策，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環保工程、電網級儲能系統、分散式儲能系統、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與營運網絡…等，將能創造重電產業無限商機。
- (5) 東南亞開發中國家建設案如火如荼展開中，唯風險亦高須步步為營小心應對。
- (6) 從京都議定書、巴黎協定、到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環保的議題已廣泛受到全球各國的重視，隨著各國推動「零碳排」目標，電動車已成為全球發展趨勢，台灣亦不例外。台灣 2022 年電動車銷量超過 1.6 萬台，相較於 2021 年的 7,064 台成長率達 127%，足見國內民眾對電動車的接受度已逐漸提高。華城電機自 2011 年電動車充電站事業成立以來，即開始在電動車充電領域多方嘗試及佈局，深耕電動車充電領域多年，已然成為台灣電動車充電領域的領導者。並於 2015 年成立充電站品牌「EVALUE」，2016 年成立「車廠服務中心」，整合電動車充電站營運、充電設備、安裝工程整體價值鏈。看好電動車成長趨勢，為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並擴大市場佔有率來面對電動車趨勢產生的商機，2021 年將充電營運事業分割成立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力提供更優質的充電營運服務。華城電能 EVALUE 秉持傳遞電能、連結世界的品牌精神，不斷推出各式新產品與創新服務，除持續滿足 B2B 企業與車廠需求外，亦逐漸擴展本身 B2C 營運實力，於全台各地廣建營運充電站，提供電動車主充電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大致屬公共建設、建/擴廠投資的設備資本財項目，舉凡有基礎工程、新建工廠、擴充產能或工廠設備汰舊換新時都需用到，因此是屬於公共建設及產業上游的基礎設備。而所需使用的大宗材料，如矽鋼片、銅線、銅片、絕緣油是屬於上游的材料，而其它控制及保護器材則屬中、下游的附加價值型零組件。而該等產品所使用之各項材料供貨無匱乏之虞。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發展趨勢為高效率、省能源及體積縮小、智慧化兩大發展趨勢，因此為提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採用最優良材料及品質優良的控制與保護器材零組件是必然趨勢。

由於本公司一向堅持良好品質，故在產品競爭力上亦保有一定的競爭優勢。因此為維持長久生存及優勢，在產品 Q.C.D.(品質、成本、交期)三方面的努力下，得以繼續不斷地受到海內外顧客的信賴及訂單。

本公司除了製造重電產品外，特別重視售前、售後服務，除了落實關心顧客的品質政策成立 24 小時復電服務及擴大維護保養業務外，之前以「變壓器先進服務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科專計畫，研發「噪音分析模組」、「監控設備投入與數據分析」、「智慧型維保決策支援模組」等，並已開始向市場行銷，周界音場分析可在顧客購置變壓器設備前模擬設置環境，提供變壓器設備合理噪音規範值，規劃及協助既設變壓器設置環境噪音改善建議；變壓器即時監測系統可同時收集變壓器運轉時之溫度、電壓、電流…等諸元，另依油中可燃氣體含量、增量，即時提供故障因應對策，變壓器剩餘壽命診斷也為此模組重大功能之一，另定期提供週、月、年報、年度維護保養建議項目及預算，提供最符合經濟效益的維護保養建議。藉由以上完整售前、售後服務及 IT 技術應用，落實「製造服務化，服務科技化」及顧客經營策略，更貼近顧客需求，增加與顧客互動，提升再購率。在電動車充電領域上，除具備自主研發製造能力，可生產銷售自有產品以及建置統包工程，提供車廠銷售電動車隨附充電硬體設備外，同時協助車廠布建廠內充電系統更建立智慧化系統整合、軟體服務，自主開發充電站點查詢、導航、啟用 App，結合佈建全台電動車充電站基礎建設網絡，充電站營運體系將為全台電動車主提供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收百分比
2022	148,317	1.91
2023 年第一季	36,880	2.39

開發成功之產品規格	成果
孤島型能源管理系統	已應用於內湖電動車充電停車場。
外銷單相亭置式變壓器	成功通過顧客效率要求須符合 DOE(美國能源局)要求，及符合 IEEE C57.12 標準要求。
通用型儲能升壓系統	面對再生能源併網，升壓系統可提升電力系統穩定度及電力品質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5-10年)公司主要事業區分為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為主體，以再生能源、科技業、用電大戶之傳統產業為顧客群，以國內、北美及東南亞為目標市場。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內銷方面：(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

電力產品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及生產製造，隨著科技進步使用範圍日趨擴大，電力可謂為維繫現代文明的基石。短期內，除加強產業在國內及國外建廠或擴廠案所需既有產品行銷銷售外，國內69kV以上變壓器及相關配電盤設備使用已超過40年，預估未來逐年有汰換市場需求，除自行生產產品外，另尋找

國外相關產品代理或經銷，強化系統設備完整性及提高競爭力，並繼續朝設計、製造、施工統包工程行銷，統包工程的水資源工程、捷運及台鐵工程、再生能源、節能工程、電網級儲能系統、分散式儲能系統、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機電工程（包含消防、水電、監控系統）、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領域，業務方面已在中部設立據點，為中部顧客及建築師做設備及機電工程方面的事前規劃服務，爭取更多設備及工程案件接單；全球電動車產業大崛起，車輛電動化已是台灣未來發展之重要政策，本公司深耕電動車領域已超過十年，成功開發與銷售電動車充電相關軟硬體設備外，目前亦投入高功率直流充電設備導入，為因應大樓住戶與社區建築案的家用充電樁市場需求，針對此快速成長市場本公司已開發新款外型更為輕薄的家用充電設備，以迎合市場需求，並提高成本優勢，其模組化的外觀設計更能貼合車廠獨有品牌外觀識別需求，能為車廠量身訂製品牌形象充電樁，結合建置統包工程，華城現為國際車廠在台灣銷售電動車隨附充電硬體設備之供應商，同時協助車廠布建廠內充電系統，成為電動車界中油為設定目標，既第一版停車、充電、付費一體化管理系統整合，以及充電站點查詢、導航、啟用App上線兩年後，耗時一年之App 2.0版本已經上線，提供車主更快速、友善的使用者體驗，同時也持續擴大全台營運充電站網絡佈建工作。我們同時也是國際電動車廠在台灣的合作夥伴，除了華城自有品牌設備的安裝建置外，也為國際電動車廠於台灣服務車主的好夥伴，於全台灣興建家用、目的地及快速充電站，其中建置中、大型充電站實績更是全台最多。華城也將以既有的電力電網專業結合電動車充電用電經驗，配合政府政策投入電動車充電站營運，善盡社會責任，提供電動車車主一個更友善的用車環境。

外銷方面：（設備事業）

以分散市場、服務既有顧客，及全面性售前與售後服務系統的建立，隨著綠能市場的興起，針對不同市場發展太陽能及省能源案件。

外銷策略以先進國家為主，其他快速發展中國家為輔。在公司內部著力於品質提升與成本降低的努力下，主要外銷產品以配電變壓器、電力變壓器及太陽能PV Box模組為主，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模式承接訂單，並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以穩定之品質穩健成長。另積極尋找開發電力公司及國外大型統包工程公司配合變壓器+太陽能模組供應，爭取外銷市場，結合公司各單位業務資源、華城重電500kV 產製能力，滿足顧客在地服務、品質、價格、交期不同需求，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EPC 及東南亞市場訂單。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內銷方面：（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

未來隨著經濟成長、氣候變遷及推動產業發展之影響下，用電需求將逐年增加，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規劃自民國2018年~2025年逐年將發電備用容量率目標由2018年的10.0%提升至2025年的17.1%，逐年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機組以降低空污，及規劃大量燃氣機組設置。

未來內需電機市場因上述電源開發規劃及因政府重大工程建設之展開而大幅度成長，同時也因國民所得增加，我國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各項公共建設

也將隨生活品質提升而呈高幅度成長；「為邁向2025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在非核電廠新擴建、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儲能系統新建等密集建置之下，將帶動另一波電機產品供不應求的現象。工程事業領域，將持續深入再生能源工程，如：綠色電力、風力電力、太陽能發電、離島發電及電網級儲能系統、分散式儲能系統等各項工程。

政府的非核家園推動新能源政策全面規劃及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主要能源政策上，本公司均能提供機電設備、機電工程及運轉維護服務，相關商機對應；

節能：高效率非晶質鐵心變壓器、電動車充電柱/建設及充電站營運

創能：變壓器、配電盤、開關設備、機電工程統包、維護保養

儲能：變壓器、配電盤、開關設備、機電工程統包、維護保養

智慧系統整合：變壓器、配電盤、開關設備、機電工程統包、遠方監測單元RTU、維護保養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在上列國內未來10年重要能源政策及台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推動需求之下，預估公司每年可增加約10~20%以上營業成長。

電機產品與經濟成長，生活品質的提升息息相關，只要社會進步，電機市場就蓬勃發展。至於供應方面，由於電力變壓器、配電盤、高壓瓦斯絕緣開關與配電器材等製造是屬於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尤其技術這一項需經年累積而成，故新競爭者加入不易，以同業家數而言，近十年來為零成長，其中中壓23kV GIS市場對本公司而言尚有極大之發展空間，預估今後市場占有率可望相當幅度成長。

隨著電動車市場成長，相對車主使用公共充電站作為住家以外補電需求亦會持續成長。本公司AC充電設備著重於消費者預計停留較長時間之目的地處建置，DC充電設備則著重高速公路或沿線等交通樞紐處建置，除了解決車主因電量與公共充電設備不足所引起的里程焦慮外，也根據車主使用行為不同提供差異化的充電資源配置，從而獲取充電及停車費收入等持續性現金流。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的需求，積極展開自動化與人才培訓計畫、全力擴大產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並穩定品質，同時配合重要顧客同步推動6 σ 品質管理活動，期能掌握競爭優勢，以奠定永續經營之目標。

外銷方面：(設備事業)

全球各區加速實行替代性能源政策及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計劃，預估各國電力設備需求成長態勢不變，本公司正朝下述方向努力，掌握各地區成長趨勢及競爭利基。

- A. 在主要外銷國設立代理商或分公司或銷售據點，目前在主要外銷國均已設立，將更積極開拓中。
- B. 與世界級直接、間接顧客結盟，爭取產品被使用於該等國際化公司的EPC或統包案件內，並從中開拓直接顧客，獲得新興國家資格審核並開發更多顧客。
- C. 美國市場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優異、交期短且準時及迅速優質售前售後服務等策略性行銷下，陸續打入美國重點電力公司，顧客案件及訂單都穩定成長。

- D. 已取得主要新興國家電力公司資格及部份電力公司實績，持續以高品質合理價格擴大外銷。競爭利基以公司對自身產品的 Q.C.D. 能力提升同時建立當地的服務合作夥伴，在ISO9001、14001及SIX SIGMA等品質系列活動的助力下，除了得到多數國外電力公司及大型EPC顧客審核工廠合格，對本公司的能力給予肯定，另外配合業務的深耕經營，建立外銷據點及合作夥伴與人脈，外銷業績逐年成長。
- E. 100%持股的500kV級變壓器廠的空間及地點優勢，不僅致力於全球外銷大型變壓器市場，也爭取國內離岸風電廠商的風機塔架內變壓器、機電模組及風機機艙組裝訂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一向追求卓越的品質，迅實的服務、公道的價格，因此本公司所製造的各型電力變壓器、配電變壓器、高低壓配電盤及各種變電設備等重電機產品，深受國內各公營機構的信任與愛用，且外銷市場也持續拓展中，外銷業績亦逐年提高中。

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如下：

電力變壓器佔國內產值35%，佔我國外銷金額75%以上。

配電變壓器佔國內產值18%，佔我國外銷金額35%以上。

高低壓配電盤佔國內年產值10%。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 政府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五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等及台電電源開發等發展，均將對重電機產品有直接或間接日益增加的需求。
- (2) 台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推動需求之下，未來10年電力設備及相關工程服務需求大增。
- (3) 「為邁向2025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全面規劃及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各項工作後，在非核電廠新擴建、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儲能系統新建等密集建置，本公司既有及新研發產品及服務均可提供於上列新能源建設及未來維護保養運維需求上，且已具有目前國內少數相關案件承攬完工實績，是國內外相關建設投資商及統包商在機電設備提供及機電工程上最佳合作夥伴。政府已規劃電力配比在再生能源於2025年的20%，在2050年提高至60~70%，再生能源建置所需電力設備及工程服務需求在未來25年內大幅增加。本公司在重要的離岸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儲能案之完工實績或在建案，為爭取相關案件奠定重要基礎。

已完成或在建、在製中實績：

創能相關：

- 海洋一、二期離岸風力發電陸域升壓站及輸電系統統包工程
-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陸域升壓站及輸電系統統包工程
- 台電一期離岸風力發電風機用升壓變壓器/模組組裝/碼頭預組裝
- 沃旭離岸風力發電陸域主/輔變壓器
- WPD允能離岸風力發電陸域主/輔變壓器
- 台電彰光太陽能100MW電氣設備
- 台電七股太陽能150MW電氣設備
- 崙尾東太陽能180MW電氣設備
- 新竹9口2MW埤塘案電氣設備
- 國瑞汽車中壢及觀音廠屋頂型太陽能750kW*2統包
- 大亞台南心忠電業76MW電氣設備/統包工程
- 新和能源太陽能120MW電氣設備
- 彰芳、西島、中能離岸風力發電/機艙組裝
- 國瑞汽車觀音廠2.5MW太陽能電氣設備
- 國瑞汽車中壢廠4.8MW太陽能電氣設備
- 雲林古坑25MW太陽能69KV主變壓器
- 七股太陽能共同升壓站161KV主變壓器及23KV C-GIS
- 沃旭二期離岸風力發電陸域主/輔變壓器
- 海龍離岸風力發電陸域主/輔變壓器
- 美國太陽能發電用變壓器數案
- 日本太陽能發電用變壓器數案
- 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電廠電氣設備工程

儲能相關：

- 竹科管理局生醫大樓741kW/2964kWh儲能系統建置
(Tesla儲能系統台灣第一案)
- 於內湖建置創能、儲能、充電一體性綠能充電站
- 各地區電動車充電站建置，已完成全台EVALUE品牌公用充電站138站，包含58座DC快充設備與290座AC充電樁
- 高雄鳳山4.9MW儲能交流設備工程、宜蘭儲能用變壓器、彰化明興4.9MW儲能交流設備工程、彰化碩泰4.9MW儲能交流設備工程、合機2MW儲能用變壓器。
- 東電綠能-花蓮民心段2.9MW_AFC儲能系統工程、花蓮民心段2.9MW AFC電力介接建置工程工程統包、大東電業-花蓮民心段4MW_AFC儲能系統工程、花蓮民心段4MW AFC電力介接建置工程工程統包、一光能-調頻備轉併網型儲能產品採購暨工程統包(4.023MW/8.046MWh)。

(4)本公司累積過半世紀的業績與經驗，落實品管政策以及持續外銷實績穩定成長，使本公司產品深受國內外顧客的肯定與愛用，有利業務的推展。

- (5)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研發及技術能力卓越，目前為榮獲台電認證合格產品最多之廠商，有利市場競爭。
- (6)本公司產品中，配電變壓器、電力變壓器、配電盤、電力中心、馬達控制中心，模鑄變壓器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1認可登錄，裝甲開關箱、瓦斯氣封開關、電容器榮獲ISO 9002認可登錄，為國內第一家綜合性重電廠榮獲此項肯定及殊榮，有利於未來的市場競爭。
- (7)本公司於1996年6月陸續完成氣封式瓦斯開關(2 WAY SW, 4 WAY SW)新產品的開發，為國內首家同時具備該兩項產品，評鑑合格之廠家。目前每年約有數億之銷貨，未來繼續發展自動化開關。於2014年取得國內首家經台灣電力公司評鑑合格之地下自動化四路開關製造廠資格，可增加該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8)本公司取得國內首家經台灣電力公司評鑑合格之非晶質鐵心變壓器(Amorphous Metal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製造廠資格，並同時具備為可銷售國內同業鐵心之專業合格廠資格，對本公司未來營收與利潤之增加有極大助益。
- (9)本公司取得台電新型中壓23kV GIS承製資格，此產品為重電業重要技術指標，對提高營收與獲利有極大助益。
- (10)本公司投入輸配電及饋線自動化控制系統的研發，預計未來每年有10億左右之商機。
- (11)本公司持續獲得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對於產品外銷營收、獲利有極大助益。
- (12)2011年完成建置台電永安鹽灘4.6MW為當時國內最大太陽能電廠統包完工實績，統包工程將持續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廠統包、變電所統包工程、發電工程、水資源工程等統包工程承攬，另捷運、輕軌及鐵路電氣化工程等交通工程逐漸推出外，亦著力於民間機電工程等多項交通工程將陸續推出，目前多項所承接機電工程案亦已陸續完工及在建中，將持續累積實力，深耕機電工程市場。
- (13)完成國內唯一230kV 240MVA大容量變壓器耐短路測試認證資質，及100%持股的500kV級變壓器廠具有500kV級超高壓電力變壓器外銷實績，有助於國內外電力變壓器業務拓展。
- (14)油、電價上漲，有助非晶質鐵心變壓器、太陽能發電統包工程等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銷售。
- (15)在綠能發展上，持續推動產品與營運的創新，成為綠能領域的標竿企業，包括：開發多項節能型輸配電設備及發展再生能源，已建置多所MW級太陽能電廠、MW級儲能系統建置(完成新竹生醫園區研發大樓分散式電力系統設置案-含儲能，設置量741kW/2964kWh為當時國內最大案)、智慧電網建置、承接離岸風力發電陸上機電工程，拓展電動交通工具充電領域。針對電動交通工具充電方面需求，提供硬體、軟體、營運服務；從單一充電產品到整站建置，充電基礎建設網絡營運，完善的服務都可讓顧客滿意、安心，目前已成為多家知名車廠的供應商，充電柱在台灣의布建率佔比前三名，更進一步實現充

電站營運目標。除了以上在綠能產品及市場的經營外，2021年已開始參與投資大型太陽能電廠，積極參與綠能事業。

不利因素

- (1)重電機產品之製程需要較多熟練的技術性工人，因工資不斷提高，影響所及，製造成本也相對增加。
- (2)國內工時縮短，對人工成本、人力訓練、及自動化的投資日益增加外，並影響產能的發揮。
- (3)匯率變化對外銷市場之競爭力與獲利會有部份影響。

因應對策

- (1)加速研發新產品區隔市場拉大競爭者的距離來增加營收及獲利。
- (2)國際分工，全球採購自價格具競爭地區引進零組件或半成品加工組裝後銷售。
- (3)藉由政府加入WTO後雙邊市場的開放全力爭取外銷的機會。
- (4)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目標以低價位、好品質、好服務為訴求。
- (5)繼續開發新客戶及新代理商，表現不佳或合作無結果者，將加以替換。
- (6)因主要材料亦以美金交易為大宗可自然避險，另財務運作上可搭配遠期匯率避險機制，將美元升值對外購原物料之影響降至最低。
- (7)積極拓展與太陽能電池模組廠家合作，尋找適當太陽能電廠案源，共同開發海外市場。
- (8)積極配合各建案在設計時，提供機電配置最佳化之售前服務，爭取獲得機電工程案的商機。
- (9)以提供「24小時緊急復電系統」、「緊急復電設備提供」、「擴大維護保養」等差異化建制作為最直接售前後服務，落實二級半產業經營策略。
- (10)生產線升級智慧化，強化工廠設備自動化、訊息即時化、大數據分析、控制自動模擬，以提升流程與產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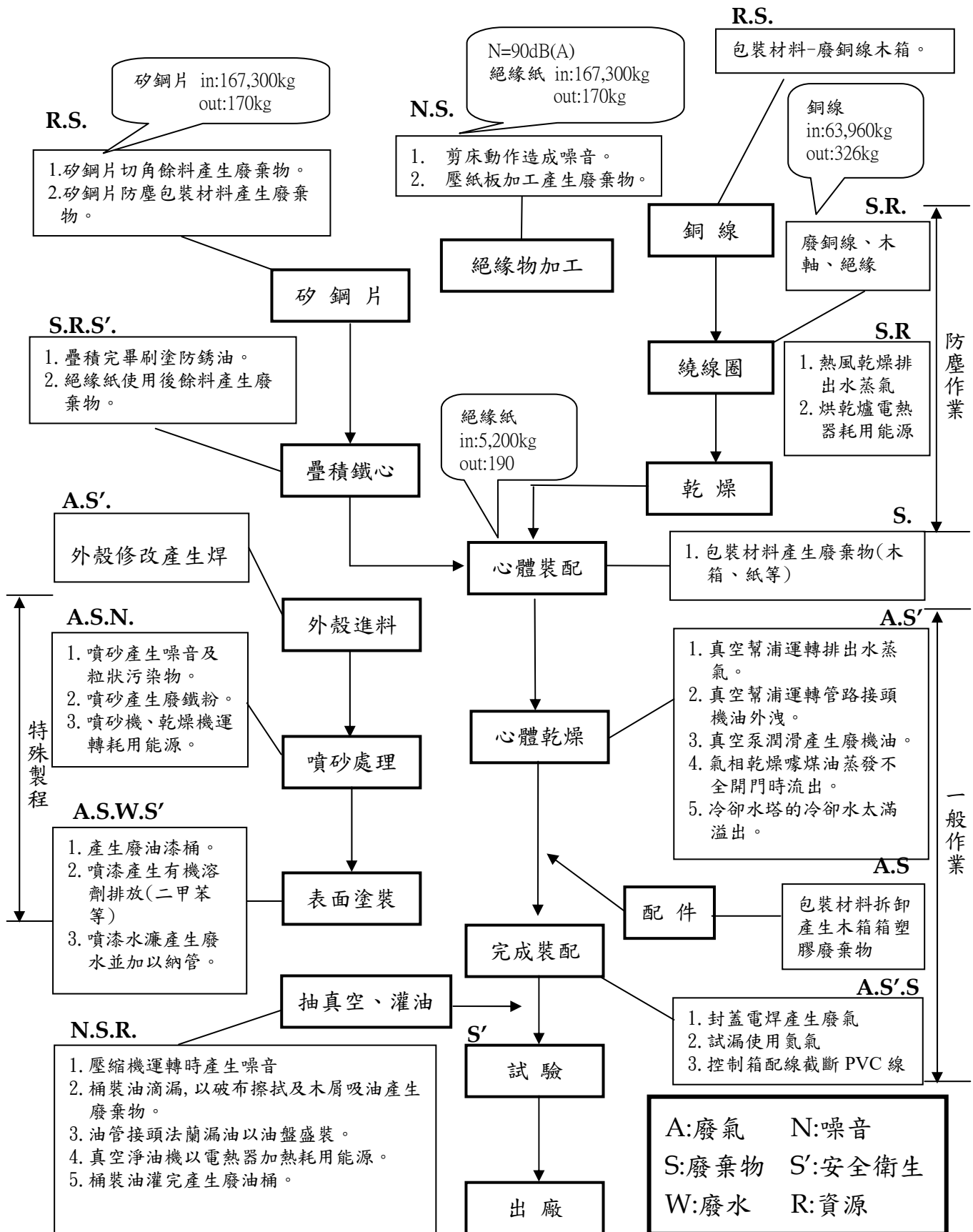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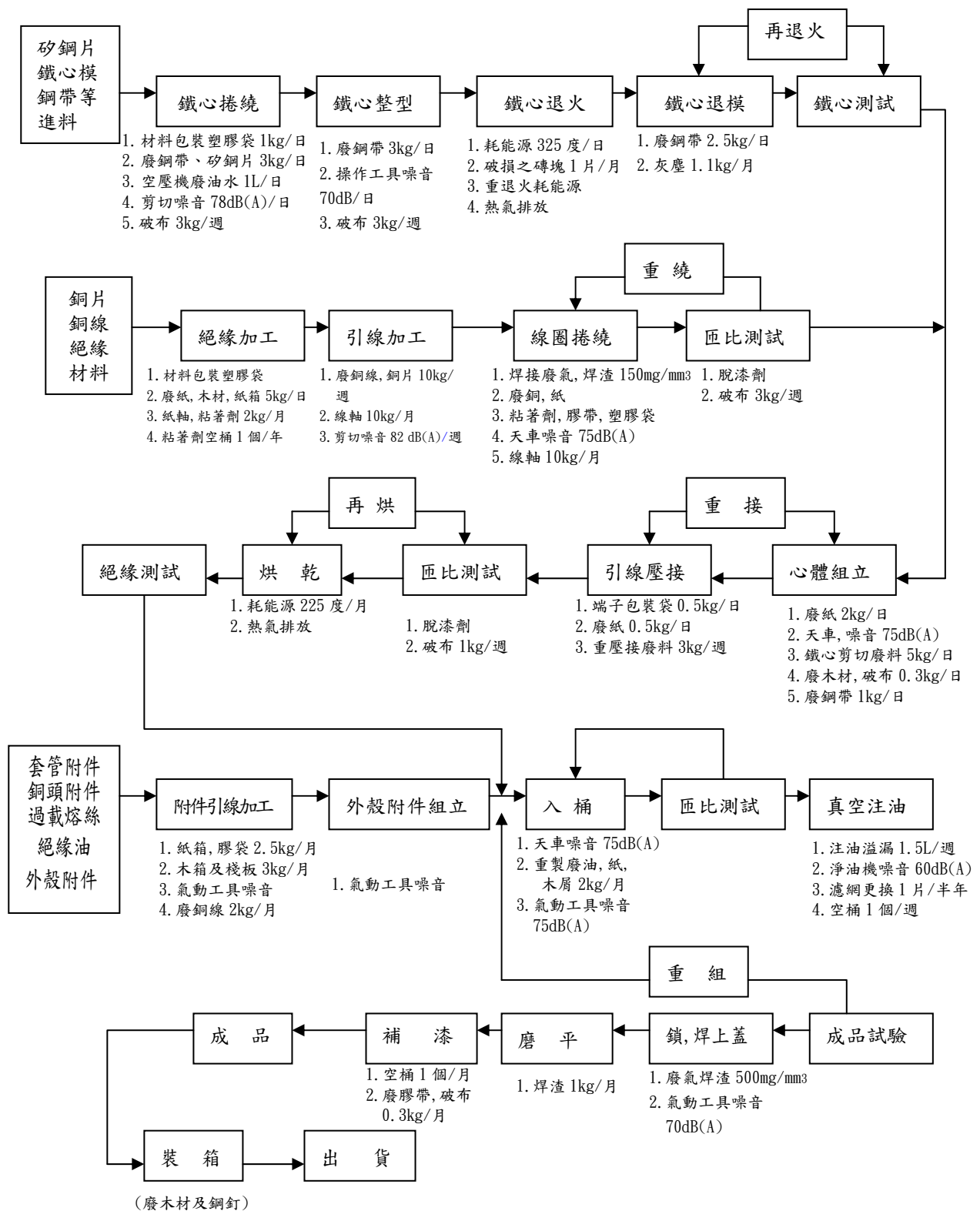
- (1)變壓器：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必須經過輸送才能到達用戶之機器上。而輸送之過程必須以高品質之變壓器將發電廠之電壓經過昇壓後配線傳到各地區，再依各用戶所需之電壓降壓，接到使用之機器上。
- (2)配電盤：在發電廠、輸配電系統之變電站、配電系統端各產業之工廠、公設、辦公及住宅樓宇受電設備所使用的開關箱、電力盤、控制盤、分電箱等，具備啟斷、監控及安全跳脫等系統保護協調功能。
- (3)配電器材：輸配電系統中供作電力分配，電路的開關，改善用電效率及保護設備之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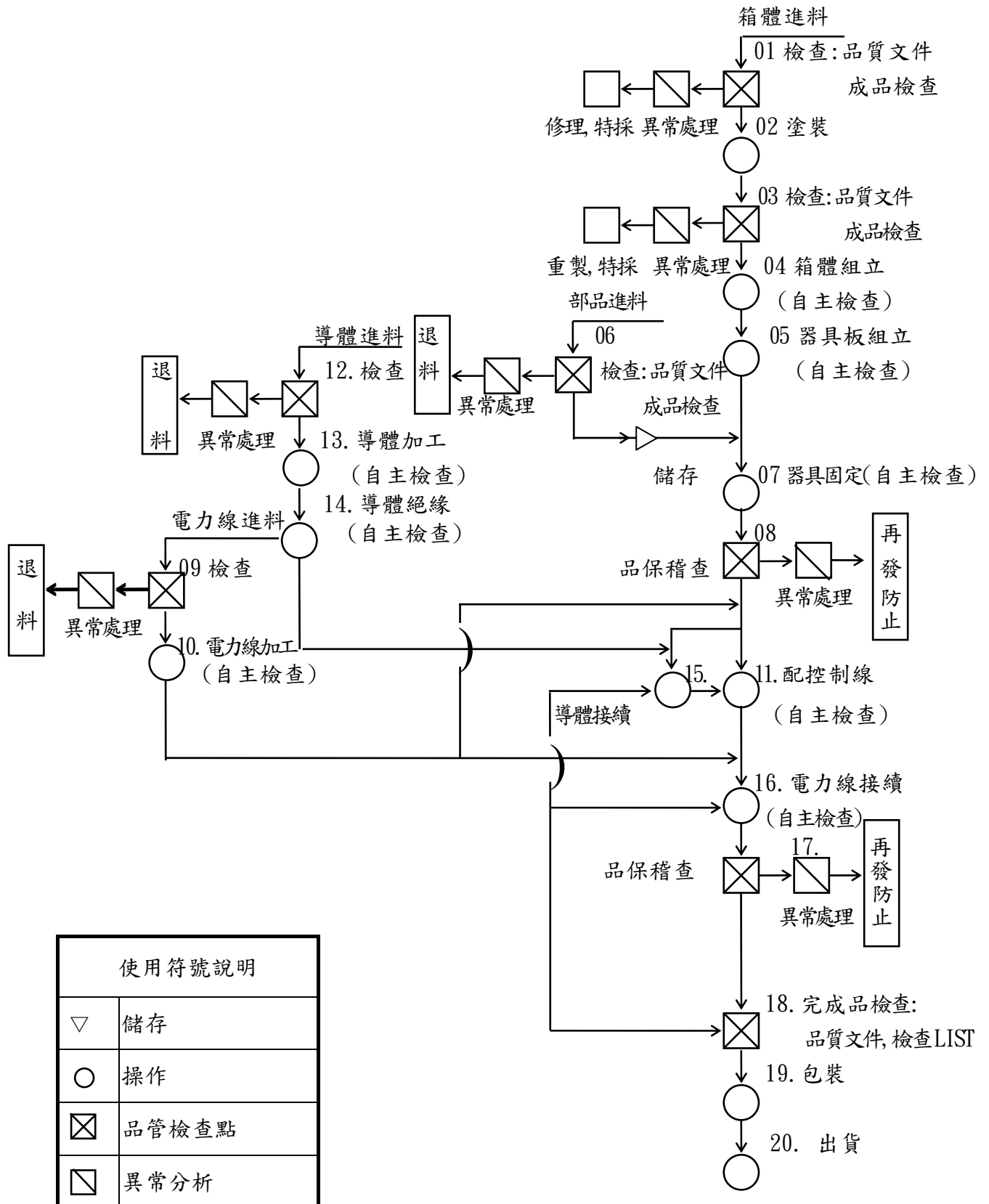
(1) 電力變壓器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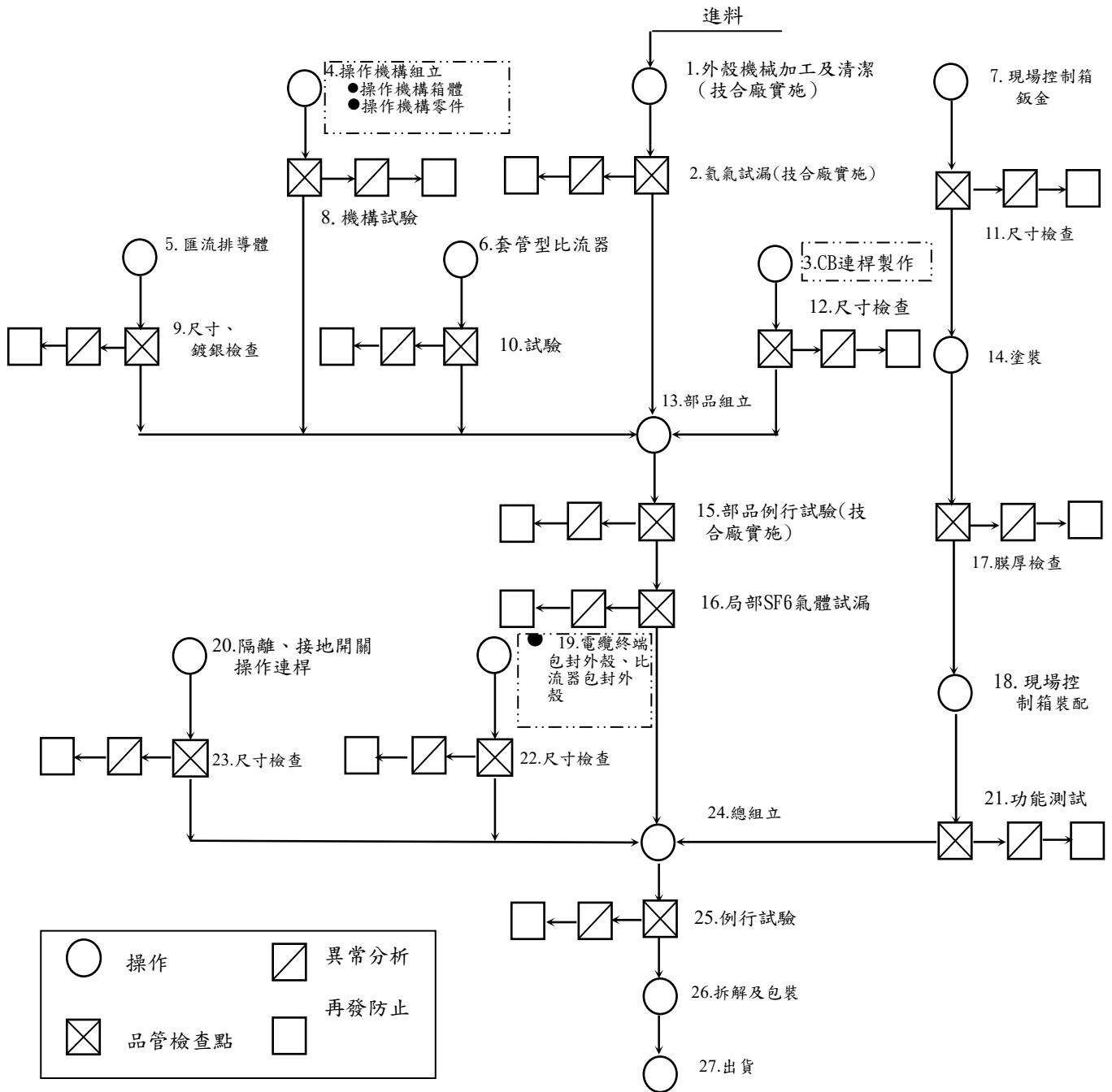
(2) 配電變壓器製造流程圖：



(3)配電盤製造流程圖：



(4)SF6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品管作業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用 途	供 應 來 源
矽 鋼 片	製造變壓器心體	國內、亞洲及歐洲、美國及中東等廠商
銅 線	製造變壓器心體	國內及韓國等廠商
絕 緣 油	變壓器絕緣	國內、美國、新加坡、印度、瑞典、澳洲及歐洲等廠商
開 關 箱	裝甲開關箱、各式開關	國內、外廠商
鐵材(外殼)	製造變壓器及配電盤外殼	國內、亞洲等廠商

以上各項原料一般均為買方市場，貨源、付款及交貨條件，本公司均可充份掌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之進貨客戶：如表列。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城重電公司	1,067,202	18	關係人	華城重電公司	496,174	9	關係人	華城重電公司	-	-	關係人
	其他	4,954,172	82		其他	4,866,762	91		其他	1,682,447	100	
	進貨淨額	6,021,374	100		進貨淨額	5,362,936	100		合併進貨淨額	1,682,447	100	

華城重電公司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本公司接獲大容量變壓器訂單後轉單生產，因臨台中港可降低內陸運輸費用，產能上也可以發揮互補效果。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銷貨客戶：如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355,491	32	非關係人	A	2,798,688	32	非關係人	A	540,394	35	非關係人
2	B	0	0	非關係人	B	1,292,603	15	非關係人	B	-	-	非關係人
	其他	4,902,146	68		其他	4,534,090	53		其他	1,000,151	65	
	銷貨淨額	7,257,637	100		銷貨淨額	8,625,381	100		合併銷貨淨額	1,540,545	100	

1. 本年度銷售 A 公司較 110 年度減少 15.84%，主要是執行開口型契約今年度交貨減少。

2. 本公司承接 B 公司離案風場變電站及陸域電力系統工程案，本年度工程已完工。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kVA、套、具
產量-kVA、套、具
產值-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變壓器(kVA)		23,500,000	10,200,978	4,244,808	22,400,000	9,601,028	3,600,358
配電盤(套)		200	75	689,656	200	101	1,128,980
配電器材(具)		53,000	8,024	212,358	53,000	44,461	409,258
其他		-	-	534,266	-	-	933,454
合計		23,500,000 kVA 200 套 53,000 具	10,200,978 kVA 751 套 8,024 具	5,681,088	22,400,000 kVA 200 套 53,000 具	9,601,028 kVA 101 套 44,461 具	6,072,05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kVA、套、具
銷值-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變壓器(kVA)		6,380,481	3,193,438	4,360,573	2,016,792	4,036,963	2,463,871	5,299,071	1,887,400
配電盤(套)		66	643,056	3	38,232	98	1,271,162	4	25,588
配電器材(具)		11,893	207,168	2	7,677	40,524	409,886	3	3,110
其他		-	562,577	-	67,797	-	910,249	-	101,913
工程承包		-	509,002	-	-	-	1,539,976	-	-
售電收入		1,699,747	11,898	-	-	1,746,680	12,226	-	-
合計		6,380,481 kVA 66 套 11,893 具 1,699,747 度	5,127,139	4,360,573 kVA 3 套 2 具 -	2,130,498	4,036,963 kVA 98 套 40,524 具 1,746,680 度	6,607,370	5,299,071 kVA 4 套 3 具 -	2,018,011

註：其他係指出售上述商品以外之週邊產品其量不具意義。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學歷分佈比率包括外籍員工之計算）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
員工 人數	業務管理人員	221	224	238
	間接生產人員	233	215	240
	直接生產人員	294	305	337
	合 計	748	744	815
平 均 年 齡		41.39	41.25	40.5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84	11.88	11.0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3	0.13	0.25
	碩士	13.64	13.04	13.50
	大學	58.96	59.14	56.44
	高中	19.92	19.89	22.82
	高中以下	7.35	7.8	6.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將環境與安全考量與企業經營合而為一，融入生產製程中，協助管理及製程技術改善，以提供全廠員工較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環境與工安風險、提昇生產效率、符合綠色產品、降低廢棄物產生、增加資源再利用、減少污染排放資源浪費，朝綠色設計發展，為環保地球貢獻心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2014年開始參加桃園市臭氧改善計畫，用行動響應維護環保地球；2015年於美加地區第三方ISN國際職安衛驗證公司評等為A級，也於當年度配合台電需量反應計畫，提高台電夏季尖峰的備載能力，應變工業區用電的靈活度。2016年參加桃園市百年好合活動，認養廠區周邊河川-觀音溪，將環保及水資源的概念傳遞給員工，期許做到環保愛地球的文化傳承。2017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2015版 改版驗證)，2019年全三個廠順利將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轉換為全新國際ISO 45001標準取得驗證通過，響應最新趨勢，以系統管理之精神進行有效性的持續改善。
- (二)本公司一向秉持重視環境保護之經營理念，並配合政府執行各項環保措施，除設置專責人員外也都讓操作者參加專業的環保訓練並取得證照，實施專家制，由環保的管末處理進步至源頭改善。2009年開始推行節能減碳活動，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成立供應廠商節能減碳擴散輔導體系，施行各項改善，並獲選為工業局節能減碳績優廠商，2012年也成為重電產業第一家通過產品碳足跡查證的公司，並於2013年開始建置能源管理系統，2014年1月也成為重電產業第一家通過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驗證的公司。2015年協助工業局訂定變壓器產業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於GEDnet國際網站上提供各國變壓器產品碳足跡盤查之參照。
- (三)本公司產品不屬於ROHS指令管制的設備與產品，僅在設備運轉後的少數維修零件受到ROHS限用物質的管制，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很小。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進修、訓練、退休等各項福利制度及勞資關係維護措施如下：

1. 員工福利

為保障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權益，特為每位員工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暨團體傷害保險」、團體醫療保險，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制度，使員工在經濟上、精神上均實質受惠。

(1)健全的福利制度

設有員工及子女獎學金、員工旅遊及自助福利金等彈性福利制度、家庭日、慶生、員工傷病慰問、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幼兒補助、人工助孕補助、幼兒上學陪伴假及旺年餐會、摸彩聯歡等各項福利措施。

(2)員工生活起居照顧

食方面：免費供應午餐及午餐補助。

衣方面：發放夏、冬季制服。

住方面：提供員工單身宿舍。

行方面：桃園廠區備有員工上、下班交通車。

育方面：塑造學習型組織文化，辦理企業大學，鼓勵員工個人在職進修及學費補助等多元學習方案，推動讀書會、健康促進等各項活動。

樂方面：推動社團及各項聯誼活動，透過多樣性的社團及聯誼活動，增進員工情感；培養員工興趣與終身學習，達到寓教於樂的生活學習目標。

2. 健全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制度

(1)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推動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為使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有效展開，確保訓練品質及成效維持，並依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策略及年度經營計畫循序達成，制訂訓練政策。

A. 落實「築巢引鳳」打造 A 級人才，推動 A+ 級人才金手銬制度。

B. 建置教導型組織及核心職能為基礎之人力資源政策。

C. 推動「華城企業大學」，營造公司教授／教練文化，落實 KM 及內部講師制度，培育跨機電領域之管理人才，鼓勵同仁進修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以提升人力素質及經營管理能力。

D. 強化「培育中心」組織功能，推動專業及管理職能雙軌制之職能發展，並與晉升連結，執行各項專業核心技術及經營管理人才、國際化及及各階層接班人之養成，以達成公司各階段人才發展計畫及願景實現。

E. 培養內部專業講師，教材深度與豐富化，以提升訓練實質成效，並以此發展為公司重電業人才培育之搖籃。

F. 培育國際化人才，成立國際行銷、技術、服務團隊，拓展海行銷市場。

G. 確保訓練品質與成效，落實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運作。

(2)善用政府資源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方案，包括研發替代役引進參與政府協助各項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培訓與獎勵方案。

(3)重視專家及證照制，實施各類職能訓練及專業技能檢定。

(4)依據年度訓練計畫執行，實施疫情滾動調整訓練政策後，本年度參訓人次約計 1,115 人次，訓練時數約 6,074 小時，111 年度訓練費支出為 2,395 仟元。

3. 退休制度

(1)本公司訂有完善退休制度，為保障選擇舊制退休金員工權利，除逐年提高提撥率外，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運用生息，以因應、備足員工退休準備金。

(2)本公司依法每月為新制退休員工提繳勞健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內及辦理員工自提退休金相關作業。

4. 勞資協商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勞資會議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各項勞資溝通事項，凝聚共識，促進顧客、員工、公司、股東及社會大眾之最大利益。

(2) 電子意見與走動管理

維護 FE family 建議區及定期員工訪談；暢通溝通管道，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

(3) 組織氣候調查

定期實施組織氣候調查、統計、分析，作為檢討、改善依據，以提升員工在公司服務的滿意度。

(4) 勞資關係

本公司勞資關係融洽，自民國五十八年公司成立以來，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更無因勞資問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事發生。

(5) 本公司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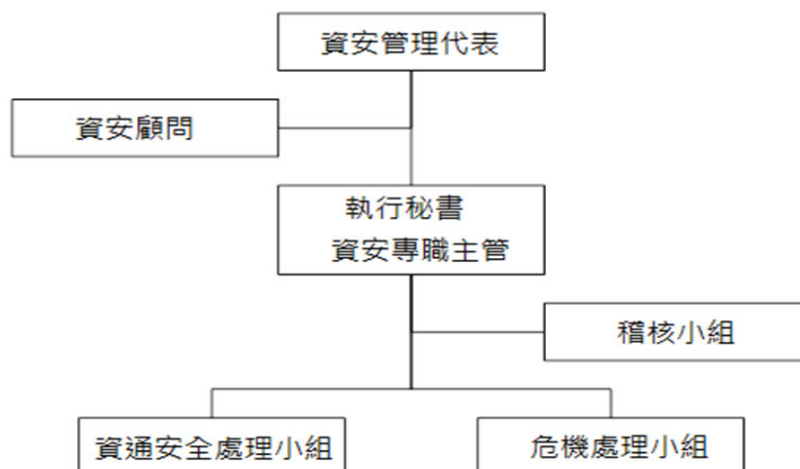
1. 勞資糾紛狀況：無。
2. 已發生損失金額：無。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無。
4. 公司因應措施：

和諧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的關係。公司除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外，經由勞資會議、員工意見箱、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溝通管道，瞭解員工需求，皆能獲得各級主管的重視及協助，並給予適當的回饋與處理。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權責



資安管理代表:

訂定及檢討資通安全相關政策及規定、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協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

執行秘書(資安專責主管):

監督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項資訊安全工作，協調各小組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及執行資訊安全之自我檢核。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由資安管理代表指派執行秘書，召集業務相關人員組成，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

危機處理小組:

危機處理小組為任務編組，由執行秘書召集業務相關人員組成。

(2)資通安全政策:

落實資訊安全、強化職務品質、加強風險管理、確保持續營運。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依照 ISO27001:2013(2020/4/2-2023/4/1)標準之步驟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制訂資訊安全政策作為整體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置開發、實施操作、監控審查，並依此持續改善相關規範、軟硬體設施，以達到資訊安全的管理目標。

本公司依資安需求適時購入軟硬體設備。相關網管設備也依年度計劃簽定維護合約，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日商 HITACHI	108.1.13 起 113.1.12 止	電力變壓器 1. 六氟化硫氣體絕緣式：12～69kV 及 3～30MVA 2. 六氟化硫氣體絕緣式：12～161kV、31～100MVA 3. 油浸式：346～400kV 及 32～300MVA 4. 油浸式：161kV 及 651～750MVA 5. 油浸式：345kV 及 651～1000MVA 6. 油浸式：345kV 1001～1300 MVA 7. 油浸式：346～400kV 及 301～400MVA	1.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技術人同意華城在中華民國內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另於合約有效期限內，華城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技術人之書面同意，並按個案式處理。 2. 不被授權使用技術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 3.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及其後之 10 年中，技術人所提供之技術資料，不得向第三者公開。 4. 在合約有效期限或合約終止後，華城不得在任何國家依此技術資料申請專利。 5. 若任一方不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破產、停止營業或營業有重大變更，由於合併、併購、兼併或其它因素致股權產生相當程序之改變，或者第三者取得某一方之控制權，或某一方遵循其政府命令終止時，得於合約期滿日前終止合約。 6. 若係因華城方面的原因引起合約提前終止，華城需歸還技術人所有的技術資料。 7. 未獲技術人書面同意之轉讓均屬無效。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德商 ABB 公司 Calor Emag GmbH	91.09.23 起 至任一方通知終 止合約時	瓦斯絕緣配電盤： 24(含)kV 以下	1. 製造限於台灣，銷售對象限於台灣電力公司，其他市場須依協調並取得同意。 2. 合作者須向技術者採購斷路器等主要元件。 3. 合作者不向不相關第三者洩漏任何從技術者所獲得資料。 4. 合作者不得將技術者提供之技術資料提供給第三者，除非該資料已經公開且經由雙方書面確認。 5. 合約之產品或零件就專利權和其他工業權利的註冊和分配，須事先經 技術者同意。
技術合作	日商明電舍	106.07.10 起 116.7.9 止	電抗器： 1. 161kV及80MVar 2. 161kV及40MVar 3. 33kV及40MVar (Cooler及 Radiator Type)	1.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技術人同意華城在中華民國內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另於合約有效期限內華城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技術人之書面同意，並按個案方式處理。 2. 不被授權使用技術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 3.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及其後之 10 年中，技術人所提供之技術資料，不得向第三者公開。 4. 在合約有效期限或合約終止後，華城不得在任何國家依此技術資料申請專利。 5. 若任一方不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破產、停止營業或營業有重大變更，由於合併、併購、兼併或其它因素致股權產生相當程序之改變，或者第三者取得某一方之控制權，或某一方遵循其政府命令終止時，得於合約期滿日前終止合約。 6. 若係因華城方面的原因引起合約提前終止，華城需歸還技術人所有的技術資料。 7. 未獲技術人書面同意之轉讓均屬無效。
第三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區營業處	100.9.2 簽訂契約，自首次併聯日為計價起始日，購售電期限 20 年	依經濟部公告之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依合約約定內容。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三)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9,117,725	7,343,070	6,453,655	6,236,861	5,039,167	9,923,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6,677	1,993,355	1,982,681	2,049,431	1,317,950	1,962,371
無形資產	56,528	41,266	31,214	28,528	20,716	57,090
其他資產	549,508	544,699	224,802	271,811	449,025	588,516
資產總額	11,700,438	9,922,390	8,692,352	8,586,631	6,826,858	12,531,4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10,571	4,896,632	3,934,794	4,069,636	2,716,227
	分配後	7,063,217	5,157,691	4,274,170	4,330,695	2,794,545
非流動負債	1,024,594	1,506,021	1,210,542	1,138,090	1,047,435	819,1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35,165	6,402,653	5,145,336	5,207,726	3,763,662
	分配後	8,087,811	6,663,712	5,484,712	5,468,785	3,841,9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43,701	3,479,015	3,547,016	3,378,905	3,067,582	3,697,747
股本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資本公積	86,685	3,484	1,414	1,251	1,251	86,9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5,914	902,524	950,364	776,044	467,019
	分配後	853,268	641,465	610,988	514,985	388,701
其他權益	(59,483)	(37,578)	(15,347)	(8,975)	(11,273)	(58,69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21,572	40,722	-	-	(4,386)	118,7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65,273	3,519,737	3,547,016	3,378,905	3,063,196
	分配後	3,612,627	3,258,678	3,207,640	3,117,846	2,984,87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7,688,034	6,104,555	5,647,095	5,841,270	4,586,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2,669	1,219,122	1,238,263	1,233,572	1,260,530	
無形資產	54,123	39,313	31,181	28,493	20,679	
其他資產	1,849,328	1,159,035	831,295	725,972	666,129	
資產總額	10,824,154	8,522,025	7,747,834	7,829,307	6,533,5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43,361	3,704,248	3,191,311	3,414,083	2,419,524
	分配後	6,596,007	3,965,307	3,530,687	3,675,142	2,497,842
非流動負債	737,092	1,338,762	1,009,507	1,036,319	1,046,3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80,453	5,043,010	4,200,818	4,450,402	3,465,921
	分配後	7,333,099	5,304,069	4,540,194	4,711,461	3,544,2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43,701	3,479,015	3,547,016	3,378,905	3,067,582	
股本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資本公積	86,685	3,484	1,414	1,251	1,2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5,914	902,524	950,364	776,044	467,019
	分配後	853,268	641,465	610,988	514,985	388,701
其他權益	(59,483)	(37,578)	(15,347)	(8,975)	(11,27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43,701	3,479,015	3,547,016	3,378,905	3,067,582
	分配後	3,491,055	3,217,956	3,207,640	3,117,846	2,989,264

註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母公司111年度分派現金股利經提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

註三：截至112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7,750,727	9,020,094	8,471,592	7,176,598	5,996,563	1,540,545
營業毛利	1,587,608	1,406,906	1,354,050	1,126,700	624,248	431,787
營業損益	429,227	391,966	474,093	331,055	13,147	222,1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0,553	(26,053)	74,527	170,385	62,072	16,748
稅前淨利	949,780	365,913	548,620	501,440	75,219	238,9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22,304	287,518	457,514	415,149	53,213	202,8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22,304	287,518	457,514	415,149	53,213	202,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95	(20,578)	(28,508)	(21,122)	(3,142)	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6,599	266,940	429,006	394,027	50,071	203,6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8,249	289,883	457,514	410,652	60,082	205,6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945)	(2,365)	-	4,497	(6,869)	(2,8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2,544	269,305	429,006	389,641	55,798	206,4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5,945)	(2,365)	-	4,386	(5,727)	(2,820)
每股盈餘(註二)	3.21	1.11	1.75	1.57	0.23	0.7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7,257,637	8,625,381	7,996,479	6,869,985	5,687,135	
營業毛利	1,212,036	1,257,053	1,188,917	1,049,571	577,248	
營業損益	349,087	429,497	414,928	336,830	24,9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179	(61,800)	133,276	159,963	56,583	
稅前淨利	965,266	367,697	548,204	496,793	81,5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8,249	289,883	457,514	410,652	60,082	不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適
本期淨利(損)	838,249	289,883	457,514	410,652	60,082	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95	(20,578)	(28,508)	(21,011)	(4,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2,544	269,305	429,006	389,641	55,7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8,249	289,883	457,514	410,652	60,0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2,544	269,305	429,006	389,641	55,7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二)	3.21	1.11	1.75	1.57	0.23	

註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三：截至112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一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李穗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一〇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李穗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 龔則立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 龔則立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一〇七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會計師 龔則立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分析及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註)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55	64.53	59.19	60.65	55.13	69.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2.20	236.86	221.36	201.07	288.71	225.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23	149.96	164.02	153.25	185.52	125.68
	速動比率	68.90	78.37	95.29	77.36	92.37	53.55
	利息保障倍數	21.25	12.96	21.34	16.17	3.52	15.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3.35	3.08	2.88	2.37	3.19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09	119	127	154	115
	存貨週轉率(次)	1.61	2.51	2.54	2.24	2.35	0.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6	2.18	2.38	2.48	2.58	3.21
	平均銷貨日數	227	146	144	163	155	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2	4.53	4.27	3.50	4.55	3.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91	0.97	0.84	0.88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5	3.35	5.55	5.73	1.11	7.12
	權益報酬率(%)	21.13	8.14	13.21	12.89	1.72	20.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38	14.02	21.02	19.21	2.88	36.61
	純益率(%)	10.61	3.19	5.40	5.78	0.89	13.17
	每股盈餘(元)	3.21	1.11	1.75	1.57	0.23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7	(8.94)	5.49	17.10	23.20	(3.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48	29.60	97.82	41.94	10.31	22.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6	(10.54)	(0.65)	9.21	9.36	(3.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7	3.61	2.79	3.48	56.13	1.86
	財務槓桿度	1.12	1.08	1.06	1.11	(0.79)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本年度獲利佳，合併稅前利益及純益分別較同期增加 159.56%及 186%，以致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指標均變動達 20%以上%。							
2. 存貨週轉率較同期差，主要為營收遞延及主材料缺料行情看漲，因應訂單暢旺需提前購料及備足安全庫存量以致存貨增加。							
3. 應收帳款收現、預收貨款增加及孫公司股權出售變現，產生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較同期變動達 20%以上。							
4. 112 年第一季為因應下半年度生產購料及出貨需求，以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造成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變動大。							

註：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72	59.18	54.22	56.84	53.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0.78	379.03	346.36	334.05	302.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35	164.80	176.95	171.09	189.55	
	速動比率	57.76	88.60	98.54	83.00	93.03	
	利息保障倍數	28.96	20.03	33.72	25.44	4.99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4	3.40	3.02	3.00	2.45	
	平均收現日數	109	107	121	122	149	
	存貨週轉率(次)	1.98	2.96	2.79	2.45	2.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4	2.58	2.44	2.54	2.69	
	平均銷貨日數	185	123	131	149	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89	7.08	6.46	5.57	4.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1.01	1.03	0.88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5	3.75	6.05	5.94	1.15	
	權益報酬率(%)	21.99	8.25	13.21	12.74	1.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98	14.08	21.00	19.03	3.12	
	純益率(%)	11.55	3.36	5.72	5.98	1.06	
	每股盈餘(元)	3.21	1.11	1.75	1.57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11)	(1.59)	9.48	10.75	27.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11	38.53	92.97	24.88	5.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0)	(6.32)	0.69	4.97	10.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2	3.15	3.01	3.28	28	
	財務槓桿度	1.11	1.05	1.04	1.06	5.5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同期差變動分別達 21.51%及 34.81%，主要為短期借款及預付款增加影響。							
2. 本年度獲利佳，稅前利益及純益分別較同期增加 162.52%及 189.17%，以致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指標均變動達 20%以上%。							
3. 存貨週轉率較同期差變動達 33.10%，主要為營收遞延及主材料缺料行情看漲，因應訂單暢旺需提前購料及備足安全庫存量以致存貨增加。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 會計師及李穗青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邦 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變壓器、配電盤等相關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民國 111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21%，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客戶群變化幅度較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客戶簽收及收款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3. 檢視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當年度評估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與合約條款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 穗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5,630	5	\$ 168,98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241,607	2	114,777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及二四）	1,457,760	12	1,418,142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四）	95,625	1	77,4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四）	2,046,524	18	2,584,062	2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1,513	-	2,07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4,204,838	36	2,731,230	27
1410	預付款項	303,601	3	177,87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及三三）	150,627	1	68,4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17,725	78	7,343,070	74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12,386	3	316,03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8,129	-	3,7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405	-	2,0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三）	1,976,677	17	1,993,35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三二及三三）	129,011	1	142,07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6,528	1	41,2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8,150	-	35,6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501	-	38,4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18,926	-	6,7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2,713	22	2,579,320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11,700,438	100	\$ 9,922,390	100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896,751	8	\$ 888,08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49,564	3	549,67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79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及二四）	1,572,104	13	495,444	5
2150	應付票據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149,731	18	2,351,132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53	-	8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31,883	5	405,9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9	-	39,847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11,496	-	11,2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15,537	-	11,3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791,800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354	1	143,83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10,571	55	4,896,632	50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720,000	6	1,201,8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20,378	1	45,5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115,867	1	111,9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2,612	1	129,4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737	-	17,3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4,594	9	1,506,021	15
2XXX	負債總計	7,435,165	64	6,402,653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22	2,610,585	26
3200	資本公積	86,685	1	3,4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469	4	444,31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78	-	15,3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4,867	9	442,862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05,914	13	902,524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77)	(1)	(26,61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06)	-	(10,959)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9,483)	(1)	(37,57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143,701	35	3,479,015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1,572	1	40,722	-
3XXX	權益總計	4,265,273	36	3,519,737	3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1,700,438	100	\$ 9,922,3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晨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二及三八）				
4100	銷貨收入	\$ 7,241,725	93	\$ 7,480,118	83
4520	工程收入	509,002	7	1,539,976	1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750,727	100	9,020,09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五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5,580,833	72	6,221,075	69
5520	工程成本	582,286	8	1,392,113	1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163,119	80	7,613,188	85
5900	營業毛利	1,587,608	20	1,406,906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五、三二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66,511	10	655,262	7
6200	管理費用	267,379	3	223,0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317	2	127,8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826)	-	8,7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8,381	15	1,014,940	11
6900	營業淨利	429,227	5	391,9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39,664	1	37,737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1,296	-	6,6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517,537	7	(42,65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8,219	-	1,3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二）	(46,911)	(1)	(30,58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748	-	1,4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553	7	(26,053)	-
7900	稅前淨利	949,780	12	365,91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27,476	1	78,39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22,304	11	287,51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二一）	\$ 32,750	-	\$ 2,0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3,647)	-	(19,7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6,550)	-	(413)	-
		<u>22,553</u>	-	<u>(18,117)</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58)	-	(2,461)	-
		<u>(18,258)</u>	-	<u>(2,46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u>4,295</u>	-	<u>(20,57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6,599</u>	<u>11</u>	<u>\$ 266,940</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8,249	11	\$ 289,88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5,945)	-	(2,365)	-
		<u>\$ 822,304</u>	<u>11</u>	<u>\$ 287,518</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42,544	11	\$ 269,30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45)	-	(2,365)	-
		<u>\$ 826,599</u>	<u>11</u>	<u>\$ 266,940</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3.21</u>		<u>\$ 1.11</u>	
9810	稀 釋	<u>\$ 3.20</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慶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八及二三）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三）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三）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1,414	\$ 400,777	\$ 8,975	\$ 540,612	\$ 950,364	(\$ 24,158)	\$ 8,811	(\$ 15,347)	\$ 3,547,016	\$ -	\$ 3,547,01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38	-	(43,53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72	(6,372)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339,376)	(339,376)	-	-	-	(339,376)	-	(339,376)
		-	-	43,538	6,372	(389,286)	(339,376)	-	-	-	(339,376)	-	(339,376)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57	-	-	-	-	-	-	-	157	-	1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13	-	-	-	-	-	-	-	1,913	43,087	45,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89,883	289,883	-	-	-	289,883	(2,365)	287,51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1,653	(2,461)	(19,770)	(22,231)	(20,578)	-	(20,57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536	291,536	(2,461)	(19,770)	(22,231)	269,305	(2,365)	266,94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3,484	444,315	15,347	442,862	902,524	(26,619)	(10,959)	(37,578)	3,479,015	40,722	3,519,73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4	-	(29,154)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231	(22,231)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261,059)	(261,059)	-	-	-	(261,059)	-	(261,059)
		-	-	29,154	22,231	(312,444)	(261,059)	-	-	-	(261,059)	-	(261,059)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6)	-	-	-	-	-	-	-	(6)	-	(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3,207	-	-	-	-	-	-	-	83,207	96,795	180,00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38,249	838,249	-	-	-	838,249	(15,945)	822,30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00	26,200	(18,258)	(3,647)	(21,905)	4,295	-	4,29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4,449	864,449	(18,258)	(3,647)	(21,905)	842,544	(15,945)	826,5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0,585	\$ 86,685	\$ 473,469	\$ 37,578	\$ 994,867	\$ 1,505,914	(\$ 44,877)	(\$ 14,606)	(\$ 59,483)	\$ 4,143,701	\$ 121,572	\$ 4,265,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49,780	\$ 365,9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296	122,609
A20200	攤銷費用	22,701	17,3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3,826)	8,747
A20900	財務成本	46,911	30,586
A21200	利息收入	(8,219)	(1,3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8)	(1,4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50	1,022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68,312)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3,844	(2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6,694	(3,06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76	1,481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5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79	(4)
A31125	合約資產	(39,618)	(422)
A31130	應收票據	(18,082)	40,179
A31150	應收帳款	372,938	(592,648)
A31200	存 貨	(1,509,054)	(342,534)
A31230	預付款項	(110,889)	(52,8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555	(23,127)
A32125	合約負債	1,076,248	125,630
A32130	應付票據	(1)	1
A32150	應付帳款	(130,258)	(105,8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	(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479	64,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4,466	51,8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039)	(47,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0,938	(342,0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78	1,3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791)	(\$ 29,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609)	(67,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7,816</u>	<u>(437,9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46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446)	(41,149)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八)	(72,13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75)	(67,2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4	3,8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33)	(5,4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723)	(26,2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75)	(49,7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1,294)</u>	<u>(477,4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55	508,85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9,88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11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0,000	36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410	4,9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748)	(12,35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1,059)	(339,37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0,000	45,000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6)	1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37</u>	<u>877,1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8,110)</u>	<u>(7,2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26,649	(45,5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8,981</u>	<u>214,5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5,630</u>	<u>\$ 168,9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與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及裝船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指定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0	\$ 7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3,507	168,2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31,443	-
	<u>\$ 595,630</u>	<u>\$ 168,98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55%	0.001%~0.2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79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2.3.24	NTD 21,829/USD 70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061	\$ 25,55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55,604	\$ 245,515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0	30,252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17,181</u>	<u>14,710</u>
	<u>\$ 312,386</u>	<u>\$ 316,03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該等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0年第1季以252,750仟元取得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5,275仟股，持股比例為15%，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建置。

合併公司於110年第2季以24,000仟元取得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00仟股，持股比例為5.52%，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基地台建置、節能及能源管理系統規劃。

合併公司於110年第4季以14,710仟元取得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471仟股，持股比例為14.71%，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設置，離岸風電維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18,507	\$ 22,32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一)	<u>223,100</u>	<u>92,450</u>
	<u>\$ 241,607</u>	<u>\$ 114,777</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8,129</u>	<u>\$ 3,759</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64,657	\$ 2,635,262
減：備抵損失	(<u>18,133</u>)	(<u>51,200</u>)
	<u>\$ 2,046,524</u>	<u>\$ 2,584,06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275 天	逾期 276 ~ 640 天	逾期 超過 64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1%	0.33%	0.33%	0.40%	0.43%	21.2%	
總帳面金額	\$ 1,269,052	\$ 305,324	\$ 3,370	\$ 124,234	\$ 308,947	\$ 53,730	\$ 2,064,6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899</u>)	(<u>1,004</u>)	(<u>11</u>)	(<u>492</u>)	(<u>1,334</u>)	(<u>11,393</u>)	(<u>18,133</u>)
攤銷後成本	<u>\$ 1,265,153</u>	<u>\$ 304,320</u>	<u>\$ 3,359</u>	<u>\$ 123,742</u>	<u>\$ 307,613</u>	<u>\$ 42,337</u>	<u>\$ 2,046,52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275 天	逾期 276 ~ 640 天	逾期 超過 64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56%	0.00%	0.16%	2.02%	23.78%	
總帳面金額	\$ 1,502,705	\$ 337,075	\$ 108,858	\$ 274,968	\$ 227,727	\$ 183,929	\$ 2,635,2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549</u>)	(<u>1,878</u>)	-	(<u>433</u>)	(<u>4,595</u>)	(<u>43,745</u>)	(<u>51,200</u>)
攤銷後成本	<u>\$ 1,502,156</u>	<u>\$ 335,197</u>	<u>\$ 108,858</u>	<u>\$ 274,535</u>	<u>\$ 223,132</u>	<u>\$ 140,184</u>	<u>\$ 2,584,06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1,200	\$ 50,819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3,826)	8,74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787)	(8,326)
減：本期處分子公司	(5,525)	-
外幣換算差額	71	(40)
年底餘額	<u>\$ 18,133</u>	<u>\$ 51,200</u>

十一、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82,812	\$ 584,495
在製品	2,866,667	1,687,775
原物料	755,359	458,960
	<u>\$ 4,204,838</u>	<u>\$ 2,731,230</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80,833 仟元及 6,221,075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43,844 仟元及(203)仟元，110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年度中使用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 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美國華城公司)	代理商業務	100.00%	100.00%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變壓器等製造加工買賣 業務	100.00%	100.00%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能源公司)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 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華城公司)	進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公司)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64.25%	80.18%	註 1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00.00%	註 2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天佑電機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買賣業	100.00%	100.00%	註 3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天佑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	100.00%	註 4

註 1：華城電能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經營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割本公司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部門相關營業予華城電能公司，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為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另華城電能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華城電機公司未按持股比率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64.25%。

註 2：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武漢華城公司 100%股權交易，處分子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註 3：天佑電機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設立於中國武漢，合併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經營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買賣業。

註 4：天佑貿易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完成註銷登記。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E-Total Link	\$ 2,405	\$ 2,00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與浜電工業株式會社等公司，於日本合資設立 E トータルリンク (E-Total Link)，並以 1,385 仟元取得其 25% 股權。彙總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48	\$ 1,433
其他綜合損益	(345)	(181)
綜合損益總額	<u>\$ 403</u>	<u>\$ 1,252</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 1,976,598	\$ 1,993,181
營業租賃出租	<u>79</u>	<u>174</u>
	<u>\$ 1,976,677</u>	<u>\$ 1,993,355</u>

(一)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太 陽 能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827	\$ 1,618,268	\$ 1,695,801	\$ 146,664	\$ 246,348	\$ 4,342,908
增 添	-	16,681	51,081	257	42,556	110,575
處 分	-	(6,261)	(87,033)	-	(17,946)	(111,240)
轉列 (註 1)	-	-	-	-	1,463	1,463
轉列 (註 2)	-	825	7,700	-	2,490	11,015
處分子公司	-	(44,823)	(96,392)	-	(4,341)	(145,556)
營業租賃出租轉入	-	397	-	-	-	397
淨兌換差額	-	792	1,995	-	247	3,03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5,827</u>	<u>\$ 1,585,879</u>	<u>\$ 1,573,152</u>	<u>\$ 146,921</u>	<u>\$ 270,817</u>	<u>\$ 4,212,596</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9,179	\$ 1,482,974	\$ 70,242	\$ 137,332	\$ 2,349,727
折舊費用	-	30,979	51,521	7,193	22,415	112,108
營業租賃出租轉入	-	311	-	-	-	311
處 分	-	(5,550)	(83,231)	-	(16,715)	(105,496)
處分子公司	-	(37,885)	(82,070)	-	(3,271)	(123,226)
淨兌換差額	-	678	1,689	-	207	2,57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47,712</u>	<u>\$ 1,370,883</u>	<u>\$ 77,435</u>	<u>\$ 139,968</u>	<u>\$ 2,235,998</u>
1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35,827</u>	<u>\$ 959,088</u>	<u>\$ 212,828</u>	<u>\$ 76,422</u>	<u>\$ 109,016</u>	<u>\$ 1,993,18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5,827</u>	<u>\$ 938,167</u>	<u>\$ 202,269</u>	<u>\$ 69,486</u>	<u>\$ 130,849</u>	<u>\$ 1,976,59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太 陽 能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827	\$ 1,614,861	\$ 1,671,866	\$ 151,688	\$ 216,279	\$ 4,290,521
增 添	-	6,203	34,052	920	26,053	67,228
重 分 類	-	-	-	-	1,267	1,267
處 分	-	(2,400)	(18,181)	(5,944)	(6,007)	(32,532)
轉列(註1)	-	-	-	-	2,659	2,659
轉列(註2)	-	-	9,053	-	6,205	15,258
淨兌換差額	-	(396)	(989)	-	(108)	(1,49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5,827</u>	<u>\$ 1,618,268</u>	<u>\$ 1,695,801</u>	<u>\$ 146,664</u>	<u>\$ 246,348</u>	<u>\$ 4,342,908</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9,095	\$ 1,448,134	\$ 68,177	\$ 123,498	\$ 2,268,904
折舊費用	-	32,488	51,430	7,390	17,726	109,034
重 分 類	-	-	-	-	676	676
處 分	-	(2,083)	(15,787)	(5,325)	(4,483)	(27,678)
淨兌換差額	-	(321)	(803)	-	(85)	(1,20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59,179</u>	<u>\$ 1,482,974</u>	<u>\$ 70,242</u>	<u>\$ 137,332</u>	<u>\$ 2,349,727</u>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35,827</u>	<u>\$ 985,766</u>	<u>\$ 223,732</u>	<u>\$ 83,511</u>	<u>\$ 92,781</u>	<u>\$ 2,021,61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5,827</u>	<u>\$ 959,088</u>	<u>\$ 212,828</u>	<u>\$ 76,422</u>	<u>\$ 109,016</u>	<u>\$ 1,993,181</u>

註 1：係自存貨轉入機器設備。

註 2：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機器設備。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築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太陽能設備	8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建 築 物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4
轉出至自用	(39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7</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
折舊費用	9
轉出至自用	(3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8</u>
1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7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4</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8
折舊費用	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0</u>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計提。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98,426	\$ 121,112
建 築 物	22,064	16,235
運輸設備	8,521	4,732
	<u>\$ 129,011</u>	<u>\$ 142,07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781</u>	<u>\$ 25,44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584	\$ 4,417
建 築 物	6,547	4,495
運輸設備	<u>4,048</u>	<u>4,641</u>
	<u>\$ 15,179</u>	<u>\$ 13,55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5,537</u>	<u>\$ 11,312</u>
非 流 動	<u>\$ 115,867</u>	<u>\$ 111,97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24%~1.26%	1.24%~1.26%
建 築 物	1.26%	1.26%
運輸設備	1.24%~2.00%	1.24%~1.2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充電站並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1~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103年3月20日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土地，面積共計40,600平方公尺，除土地使用費外，管理費依租約簽訂按每平方公尺73.42元，並逐年依前一年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度調整，每年調整幅度至多以2%為限。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2,125</u>	<u>\$ 13,44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78</u>	<u>\$ 9,90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099)</u>	<u>(\$ 37,24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091
單獨取得	26,253
重 分 類	1,110
處 分	(29)
淨兌換差額	(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424</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877
攤銷費用	17,310
處 分	(2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5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266</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424
單獨取得	35,723
重 分 類	2,240
處 分	(52,217)
淨兌換差額	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171</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58
攤銷費用	22,701
處 分	(52,217)
淨兌換差額	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64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528</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	\$ 169,704
遠期信用狀借款	<u>70,437</u>	<u>59,512</u>
	<u>70,437</u>	<u>229,216</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677,486	489,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148,828</u>	<u>169,872</u>
	<u>826,314</u>	<u>658,872</u>
	<u>\$ 896,751</u>	<u>\$ 888,08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0%～5.9291% 及 0.53%～4.3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50,000	\$ 5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 436)</u>	<u>(\$ 321)</u>
	<u>\$ 349,564</u>	<u>\$ 549,67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 150,000	\$ 23	\$ 149,977	1.898%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327	99,673	1.988%	無
兆豐票券	<u>100,000</u>	<u>86</u>	<u>99,914</u>	1.85%	無
	<u>\$ 350,000</u>	<u>\$ 436</u>	<u>\$ 349,56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 100,000	\$ 41	\$ 99,959	1.04%	無
上海商銀	100,000	17	99,983	1.04%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210	99,790	1.04%	無
兆豐票券	100,000	17	99,983	1.04%	無
萬通票券	100,000	17	99,983	1.04%	無
合庫票券	<u>50,000</u>	<u>19</u>	<u>49,981</u>	1.02%	無
	<u>\$ 550,000</u>	<u>\$ 321</u>	<u>\$ 549,679</u>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台灣銀行	\$ 500,000	\$ 500,000
兆豐銀行	241,800	241,800
小計	741,800	741,800
無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450,000	300,000
永豐銀行	100,000	100,000
華南銀行	20,000	60,000
玉山銀行	200,000	-
小計	770,000	460,000
	1,511,800	1,201,8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之 長期借款	(791,800)	-
長期借款	\$ 720,000	\$ 1,201,800

台灣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102年12月4日至111年4月19日，合併公司於110年4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110年5月25日至113年5月25日，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分別為1.875%~2.00%及1.20%。

兆豐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107年9月14日至110年10月23日，合併公司於109年10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109年10月23日至112年10月23日，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分別為1.85%及1.275%。

元大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108年3月29日至110年3月29日，合併公司於110年6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110年5月20日至113年5月20日，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分別為1.60%及1.15%。

永豐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20日至112年9月30日，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分別為1.90%及1.10%。

華南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 109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8 日，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分別為 1.55% 及 1.30%。

玉山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 111 年 8 月 23 日至 113 年 3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為 1.95%。

十八、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2,149,731</u>	<u>\$ 2,351,132</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27,148	\$ 128,703
應付出口費用	49,737	69,93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65,197	24,260
應付設計費	34,508	38,302
應付佣金	10,873	22,355
應付利息	3,056	1,936
其 他	<u>141,364</u>	<u>120,500</u>
	<u>\$ 531,883</u>	<u>\$ 405,991</u>

二十、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固	\$ 11,492	\$ 5,783
虧損性合約	<u>4</u>	<u>5,437</u>
	<u>\$ 11,496</u>	<u>\$ 11,220</u>

(一)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二)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686	\$ 458,9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7,074)	(329,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612</u>	<u>\$ 129,4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54,940</u>	<u>(\$ 276,081)</u>	<u>\$ 178,859</u>
當期服務成本	4,720	-	4,720
利息費用（收入）	<u>1,339</u>	<u>(833)</u>	<u>506</u>
認列於損益	<u>6,059</u>	<u>(833)</u>	<u>5,22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4,135)	(\$ 4,135)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2,229)	-	(2,22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4,298</u>	<u>-</u>	<u>4,2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69</u>	(<u>4,135</u>)	(<u>2,066</u>)
雇主提撥	<u>-</u>	(<u>52,618</u>)	(<u>52,618</u>)
福利支付	(<u>4,154</u>)	<u>4,154</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58,914</u>	(<u>329,513</u>)	<u>129,401</u>
當期服務成本	3,790	-	3,790
利息費用 (收入)	<u>2,696</u>	(<u>1,993</u>)	<u>703</u>
認列於損益	<u>6,486</u>	(<u>1,993</u>)	<u>4,49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906)	(24,906)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21,510)	-	(21,510)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13,666</u>	<u>-</u>	<u>13,6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44</u>)	(<u>24,906</u>)	(<u>32,750</u>)
雇主提撥	<u>-</u>	(<u>58,532</u>)	(<u>58,532</u>)
福利支付	(<u>27,870</u>)	<u>27,870</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9,686</u>	(<u>\$ 387,074</u>)	<u>\$ 42,612</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157	\$ 3,718
推銷費用	648	770
管理費用	429	473
研究發展費用	<u>259</u>	<u>265</u>
	<u>\$ 4,493</u>	<u>\$ 5,22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一)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二)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三)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0.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0.60%	0.3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501)	(\$ 9,852)
減少 0.25%	\$ 8,767	\$ 10,18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8,496	\$ 9,828
減少 0.25%	(\$ 8,283)	(\$ 9,5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712	\$ 24,26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08年	8.78年

二、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207	\$ 3	\$ 210
合約資產	\$ 192,230	\$ -	\$ 192,230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12,442	\$ 3,911	\$ 16,353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418	\$ 3	\$ 421
合約資產	\$ 596,634	\$ -	\$ 596,634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17,028	\$ -	\$ 17,028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75,000</u>	<u>275,000</u>
額定股本	<u>\$ 2,750,00</u>	<u>\$ 2,75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61,059</u>	<u>261,059</u>
已發行股本	<u>\$ 2,610,585</u>	<u>\$ 2,610,585</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1,033	\$ 1,03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532	5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85,120</u>	<u>1,913</u>
	<u>\$ 86,685</u>	<u>\$ 3,48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8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154</u>	<u>\$ 43,538</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231</u>	<u>\$ 6,372</u>
現金股利	<u>\$ 261,059</u>	<u>\$ 339,37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0</u>	<u>\$ 1.30</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6,445</u>
特別盈餘公積	<u>\$ 21,905</u>
現金股利	<u>\$ 652,64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5</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26,619)</u>	<u>(\$ 24,158)</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12,655)</u>	<u>(2,461)</u>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u>(5,603)</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8,258)</u>	<u>(2,461)</u>
年底餘額	<u>(\$ 44,877)</u>	<u>(\$ 26,61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0,959)</u>	<u>\$ 8,811</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3,647)</u>	<u>(19,770)</u>
年底餘額	<u>(\$ 14,606)</u>	<u>(\$ 10,959)</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0,722	\$ -
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96,795	43,087
本年度淨損	(15,945)	(2,365)
年底餘額	<u>\$ 121,572</u>	<u>\$ 40,722</u>

二四、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變壓器	\$ 5,425,187	\$ 4,601,783
配電盤	874,468	1,296,750
配電器材	214,845	412,996
售電收入	11,898	12,226
其他	715,327	1,156,363
工程收入	<u>509,002</u>	<u>1,539,976</u>
	<u>\$ 7,750,727</u>	<u>\$ 9,020,09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機電部門等設備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合約於商品移轉時即認列合約資產，若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指定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依客戶扣留之工程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合約資產。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u>\$ 95,625</u>	<u>\$ 77,443</u>	<u>\$ 117,622</u>
應收帳款（附註十）			
商品銷售	<u>\$ 2,064,657</u>	<u>\$ 2,635,262</u>	<u>\$ 2,219,726</u>
	<u>\$ 2,064,657</u>	<u>\$ 2,635,262</u>	<u>\$ 2,219,726</u>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 192,230	\$ 596,634	\$ 351,686
商品銷售	<u>1,265,530</u>	<u>821,508</u>	<u>888,480</u>
	<u>\$ 1,457,760</u>	<u>\$ 1,418,142</u>	<u>\$ 1,240,166</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 16,353	\$ 17,028	\$ 42,774
商品銷售	<u>1,555,751</u>	<u>478,416</u>	<u>372,266</u>
	<u>\$ 1,572,104</u>	<u>\$ 495,444</u>	<u>\$ 415,040</u>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十。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 17,028	\$ 42,774
商品銷售	<u>456,875</u>	<u>372,266</u>
	<u>\$ 473,903</u>	<u>\$ 415,04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241,725	\$ 7,480,11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509,002</u>	<u>1,539,976</u>
	<u>\$ 7,750,727</u>	<u>\$ 9,020,094</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7,941	\$ 512
其 他	<u>278</u>	<u>835</u>
	<u>\$ 8,219</u>	<u>\$ 1,347</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外銷退稅收入	\$ 28,066	\$ 30,391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8,557	57
理賠收入	<u>3,041</u>	<u>7,289</u>
	<u>\$ 39,664</u>	<u>\$ 37,73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7,861	\$ 17,91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50)	(1,022)
處分子公司利益 (附註二八)	468,312	-
租約修改利益	-	517
其 他	<u>4,858</u>	<u>(60,056)</u>
	<u>\$ 517,537</u>	<u>(\$ 42,651)</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171	\$ 27,7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49	1,546
其他財務成本	<u>191</u>	<u>1,285</u>
	<u>\$ 46,911</u>	<u>\$ 30,586</u>

(五)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3,127	\$ 413,956	\$ 967,083	\$ 483,365	\$ 332,914	\$ 816,279
勞健保費用	46,253	23,792	70,045	46,914	21,135	68,049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1,349	11,185	32,534	17,971	9,128	27,099
確定福利計畫	3,157	1,336	4,493	3,718	1,508	5,226
	<u>\$ 623,886</u>	<u>\$ 450,269</u>	<u>\$1,074,155</u>	<u>\$ 551,968</u>	<u>\$ 364,685</u>	<u>\$ 916,653</u>
折舊費用	<u>\$ 104,554</u>	<u>\$ 22,742</u>	<u>\$ 127,296</u>	<u>\$ 101,346</u>	<u>\$ 21,263</u>	<u>\$ 122,609</u>
攤銷費用	<u>\$ 8,036</u>	<u>\$ 14,665</u>	<u>\$ 22,701</u>	<u>\$ 6,407</u>	<u>\$ 10,903</u>	<u>\$ 17,31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4.87%	4.97%
董事酬勞	1.46%	1.2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0,152		\$ 19,490	
董事酬勞	15,045		4,77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7,345	\$ 29,8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484)	(11,970)
淨 益	<u>\$ 47,861</u>	<u>\$ 17,911</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571	\$ 77,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4,766</u>	(2,186)
	<u>66,337</u>	<u>82,91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0,862	(9,2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9,723)	<u>4,704</u>
	<u>61,139</u>	(4,5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476</u>	<u>\$ 78,39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949,780</u>	<u>\$ 365,9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3,512	\$ 76,2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577)
免稅所得	(37,5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6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715)	(4,559)
境外資金回台分離課稅影響數	-	(8,46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890)	8,775
認列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損失	(48,96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2,0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35,043</u>	<u>2,5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476</u>	<u>\$ 78,395</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550)	(\$ 4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6,550)	(\$ 41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21,513	\$ 2,070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19	\$ 39,84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處 子 公 司	分 公 司	匯 影 響	率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881	(\$ 10,808)	(\$ 6,550)	\$ -	\$ -	-		\$ 8,523
存貨跌價損失	4,718	8,311	-	(4,339)	-	63		8,753
呆帳超限遞延	3,152	(1,791)	-	(1,381)	-	20		-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144	19,619	-	-	-	-		19,7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61	-	-	-	-		461
其 他	1,715	(1,065)	-	-	-	-		650
	<u>\$ 35,610</u>	<u>\$ 14,727</u>	<u>(\$ 6,550)</u>	<u>(\$ 5,720)</u>	<u>\$ 83</u>			<u>\$ 38,15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	\$ -	-		\$ 40,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3,814	75,943	-	-	-	-		79,757
其 他	1,085	(77)	-	(1,023)	-	15		-
	<u>\$ 45,520</u>	<u>\$ 75,866</u>	<u>\$ -</u>	<u>(\$ 1,023)</u>	<u>\$ 15</u>			<u>\$ 120,378</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772	(\$ 9,478)	(\$ 413)	\$ 25,881
存貨跌價損失	4,758	(40)	-	4,718
呆帳超限遞延	5,084	(1,932)	-	3,152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4,848	(4,704)	-	1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3	(503)	-	-
其 他	1,790	(75)	-	1,715
	<u>\$ 52,755</u>	<u>(\$ 16,732)</u>	<u>(\$ 413)</u>	<u>\$ 35,61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40,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25,140	(21,326)	-	3,814
其 他	1,008	77	-	1,085
	<u>\$ 66,769</u>	<u>(\$ 21,249)</u>	<u>\$ -</u>	<u>\$ 45,52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城重電公司及 華城能源公司之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華城電能公司於 110 年度成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尚未有經稅捐機關核定。

澳洲子公司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美國子公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及大陸子公司武漢華城公司及天佑華城電機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 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

動能國際公司因設立於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38,249</u>	<u>\$ 289,8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40</u>	<u>6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2,199</u>	<u>261,68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訂武漢華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權出售合約，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簽訂，武漢華城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買賣。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武漢華城公司
現金	\$ 413,220
應收處分投資款	136,923
總收取對價	<u>\$ 550,143</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武漢華城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401,232
應收帳款	137,428
預付款項	360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30
使用權資產	20,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2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72,193)
其他應付款	(5,068)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440,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3)
處分之淨資產	<u>\$ 76,22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武漢華城公司
收取之對價	\$ 550,143
處分之淨資產	(76,223)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5,608)
處分利益	<u>\$ 468,312</u>

(四) 本年度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武漢華城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413,220
減：年初已預收處分投資款	(84,124)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401,232)
	<u>(\$ 72,136)</u>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城電能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80.1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華城電能公司
給付之對價	\$ 120,000
取得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121,913)
權益交易差額	<u>(\$ 1,913)</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1,913)</u>
--------------------	-------------------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城電能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18%下降至 64.2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華城電能公司
給付之對價	\$ 180,000
取得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96,793)
權益交易差額	<u>(\$ 83,207)</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83,207)</u>
--------------------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312,386	\$ 312,3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279	\$ _____	\$ 2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316,033	\$ 316,033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金 額
年初餘額	\$ 316,0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47)
年底餘額	<u>\$ 312,386</u>

110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金 額
年初餘額	\$ 44,343
購 買	291,4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770)
年底餘額	<u>\$ 316,033</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006,441	\$ 2,955,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2,286	316,0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65,519	5,414,1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公司淨資產部位之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i)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 7,901 \$ 4,460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6,637	\$ 26,086
— 金融負債	700,234	902,3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67,162	203,387
— 金融負債	2,189,286	1,690,8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4,221 仟元及 13,754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 3,124 仟元及 3,1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或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6,835,564仟元及6,227,46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4,196	\$3,374,003	\$ 54,853	\$ 74,138	\$ -
租賃負債		1,450	2,899	12,702	32,293	110,625
浮動利率工具	2.43	-	-	805,786	735,771	-
固定利率工具	0.68	721,814	414,474	111,651	-	-
		<u>\$1,097,460</u>	<u>\$3,791,376</u>	<u>\$ 984,992</u>	<u>\$ 842,202</u>	<u>\$ 110,62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17,051</u>	<u>\$32,293</u>	<u>\$14,717</u>	<u>\$14,717</u>	<u>\$14,717</u>	<u>\$66,474</u>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4,568	\$1,837,807	\$ 547,013	\$ 49,249	\$ -
租賃負債		1,095	2,191	9,495	26,700	113,572
浮動利率工具	1.09	100,091	126,076	436,386	1,224,962	-
固定利率工具	0.97	552,501	58,360	170,790	-	-
		<u>\$1,318,255</u>	<u>\$2,024,434</u>	<u>\$1,163,684</u>	<u>\$1,300,911</u>	<u>\$ 113,57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12,781</u>	<u>\$26,700</u>	<u>\$14,717</u>	<u>\$14,717</u>	<u>\$14,717</u>	<u>\$69,421</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1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521,839仟元及650,229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9)	\$ -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係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E-Total Link	關聯企業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624</u>	<u>\$ 64</u>

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2,554</u>	<u>\$ 2,565</u>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53</u>	<u>\$ 8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u>\$ 504</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u>\$ 168</u>	<u>\$ 17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u>\$ 170</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財務成本</u>		
其他關係人	<u>\$ 5</u>	<u>\$ 1</u>

<u>銷貨成本—製造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21</u>	<u>\$ 34</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147</u>	<u>\$ 134</u>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之使用權予其他關係人華承投資公司，租賃期間為 1 年。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57 仟元及 0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租賃收入皆為 57 仟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765	\$ 61,370
退職後福利	<u>2,181</u>	<u>2,140</u>
	<u>\$ 97,946</u>	<u>\$ 63,5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係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39,114	\$ 23,488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36	26,0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55,034	935,795
使用權資產	-	20,542
	<u>\$ 1,020,784</u>	<u>\$ 1,005,911</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8,008 仟美元、9,325 仟日圓、660 仟歐元、766 仟瑞典幣及 240 仟瑞士法郎。
- (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2,014,238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6 年 7 月起生效，至 111 年 7 月期滿。依照合約同意合併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合併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合併公司已支付 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並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111 及 110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647 仟元及 1,553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四) 合併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處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塹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111 及 110 年度之售電收入分別為 11,899 仟元及 12,227 仟元，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子公司一動能國際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3,700 仟美元以及盈餘匯回 6,060 仟美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及匯款程序。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449	30.71	(美元：新台幣)			\$	<u>1,027,21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20	30.71	(美元：新台幣)			\$	<u>237,08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596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708,498
美 元	146	6.3720 (美元：人民幣)		4
				<u>\$ 708,50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427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260,939
美 元	560	6.3270 (美元：人民幣)		1,550
				<u>\$ 262,48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7,479	1 (新台幣：新台幣)	\$ 16,611
人 民 幣	4.4220 (人民幣：新台幣)	(9,618)	4.3526 (人民幣：新台幣)	1,300
		<u>\$ 47,861</u>		<u>\$ 17,911</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六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電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機電部門	\$ 7,241,724	\$ 7,480,118	\$ 769,889	\$ 479,360
統包部門	509,003	1,539,976	(73,283)	135,664
營業單位總額	<u>\$ 7,750,727</u>	<u>\$ 9,020,094</u>	696,606	615,024
政府補助收入			1,296	6,667
其他收入			39,664	37,737
利息收入			8,219	1,3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748	1,4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7,537	(42,651)
財務成本			(46,911)	(30,586)
管理費用			(267,379)	(223,058)
稅前淨利			<u>\$ 949,780</u>	<u>\$ 365,91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利息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管理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機電部門	<u>\$ 149,997</u>	<u>\$ 139,919</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二四。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之收入合計 7,750,727 仟元及 9,020,094 仟元。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 戶 A	\$ 2,355,491	\$ 2,798,688
客 戶 B	註	1,292,603

註：收入金額未達當年度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1)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孫 公 司	\$ 2,071,851	\$ 219,062 (6,800 仟美元)	\$ -	\$ -	\$ -	-	\$ 2,486,221	Y	N	Y	註 3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子 公 司	2,071,851	1,450,000	1,450,000	765,401	-	35.09%	2,486,221	Y	N	N	
0	華城電機公司	新和能源	共同投資	2,071,851	252,750	252,750	252,750	-	6.12%	2,486,221	N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4,143,701×50%=\$2,071,851。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即\$4,143,701×60%=\$2,486,221。

註 3：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出售武漢華城公司 100%股權交易。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1	\$ 27,061	8.05	\$ 27,061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	0.06	-	
	新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5	255,604	15.00	255,604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12,540	5.52	12,540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1	17,18	14.71	17,181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款項之比率（%）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1,067,202	19.31%	90 天	—	—	(\$ 225,332)	(10.33%)	
華城重電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85,210)	(3.68%)	90 天	—	—	204,405	47.56%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華城重電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母子公司	\$ 225,332	5.81	\$ -		\$ 225,332	\$ -
華城重電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兄弟公司	204,405	2.13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 154,848	\$ 140,475	3,800 仟股	100.00	\$ 446,419	\$ 375,810	\$ 375,810	子 公 司 (註 5)
	美國華城公司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務	2,949	2,949	1 仟股	100.00	25,015	3,548	3,548	子 公 司
	華城重電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一路 500 號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64,800	564,800	80,000 仟股	100.00	704,377	217,011	217,011	子 公 司 (註 4)
	E-Total Link	大阪府大阪市淀川区西中島 7 丁目 1 番 29 号新大阪 SONE ビル 1204 号室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85	1,385	100 株	25.00	2,405	2,992	748	關聯企業
	華城能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10 樓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務	1,000	1,000	100 仟股	100.00	747	(57)	(57)	子 公 司
	澳洲華城公司	Level 7, 60 York.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進口貿易業務	10,173	10,173	500 仟股	100.00	10,969	(394)	(394)	子 公 司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北路 191 號 14 樓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182,000	182,000	18,200 仟股	64.25	218,530	(45,321)	(29,377)	子 公 司
動能國際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2832 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6,500 仟美元	-	-	-	(2,429 仟美元)	(2,429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 2)
	天佑華城電機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2832 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買賣業	1,0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	100.00	1,315 仟美元	320 仟美元	320 仟美元	孫 公 司
武漢華城公司	天佑華城貿易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2832 號	進出口貿易	-	500 仟人民幣	-	-	-	149 仟人民幣	149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註 3)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出售武漢華城公司交易。

註 3：天佑貿易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 4：重電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同意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12,000 仟元，並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

註 5：動能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同意辦理減資返還股東 3,700 仟美元，減資後股本為 100 仟美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3)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武漢華城公司 (註 4)	變壓器、電容器、配 電盤及配電器材製 造業。	\$ 199,615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 184,260 (6,000 仟美元)	\$ -	\$ -	\$ 184,260 (6,000 仟美元)	(\$ 71,505) (2,429 仟美元)	-	(\$ 71,505) (2,429 仟美元)	\$ -	\$ -	
天佑華城電機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 電盤及配電器材製 造業。	30,710 (1,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15,355 (500 仟美元)	15,355 (500 仟美元)	-	30,710 (1,000 仟美元)	9,505 (320 仟美元)	100.00%	9,505 (320 仟美元)	40,384 (1,315 仟美元)	-	

年底累計自台灣 赴大陸地區投資 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查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 214,970 (7,000 仟美元)	\$ 214,970 (7,000 仟美元)	\$ 2,479,312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及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11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6,000 仟美元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6,500 仟美元間之差額 500 仟美元，係由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動能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4：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出售武漢華城公司 100%股權交易。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1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銷貨	\$ 65,021	與非關係人相當	0.84%
2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行銷推廣費	49,173	依約定方式為之	0.63%
3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應付帳款	1,143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4		華城重電公司	1	進貨	1,067,202	與非關係人相當	13.77%
5		華城重電公司	1	預付內購款	351,933	與非關係人相當	3.00%
6		華城重電公司	1	應付帳款	225,332	與非關係人相當	1.92%
7		華城重電公司	1	銷貨	1,08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8		華城重電公司	1	倉儲費用	4,50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6%
9		天佑電機公司	1	預付外購款	7,765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7%
10		天佑電機公司	1	應付帳款	2,087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天佑電機公司	1	銷貨	41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0%
11		天佑電機公司	1	進貨	27,984	與非關係人相當	0.36%
12		天佑電機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7%
13		天佑電機公司	1	預付設備款	3,875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3%
14		華城電能公司	1	銷貨	1,212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15		華城電能公司	1	進貨	7,519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0%
16		華城電能公司	1	應付帳款	3,459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3%
17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1	銷貨	25,596	與非關係人相當	0.33%
18	華城重電公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3	應收帳款	204,405	與非關係人相當	1.74%
19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3	銷貨	285,210	與非關係人相當	3.68%
2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3	應付帳款	2,40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21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3	合約負債	15,888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4%
22		天佑電機公司	3	進貨	7,655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0%
23	華城電能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3	預付設備款	1,91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24		天佑電機公司	3	進貨	25,81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33%
25		天佑電機公司	3	應付帳款	2,461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26	武漢華城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3	銷貨	2,315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3%
27			3	進貨	8,136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0%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80,936	9.22%
許 守 雄	22,603,419	8.65%
許 邦 福	18,088,322	6.9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變壓器、配電盤等相關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民國 111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21%，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客戶群變化幅度較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客戶簽收及收款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3. 檢視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當年度評估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與合約條款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 穗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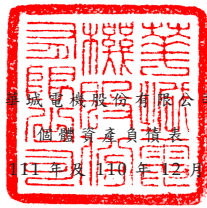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0,131	2	\$ 16,11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18,507	-	19,135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及二三）	1,457,760	13	1,418,142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	94,654	1	72,9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1,823,043	17	2,247,092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二）	85	-	45,6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1,513	-	2,07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3,462,210	32	2,065,326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600,948	6	160,7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三二及三三）	39,183	-	57,3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88,034	71	6,104,555	72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12,386	3	316,03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5,067	-	3,7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408,462	13	761,85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1,232,669	11	1,219,12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24,029	-	10,48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4,123	1	39,3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8,150	-	29,9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179	1	31,3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17,055	-	5,5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6,120	29	2,417,470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24,154	100	\$ 8,522,0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 656,641	6	\$ 512,047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49,891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79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三）	1,501,117	14	473,552	6
2150	應付票據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944,831	18	2,157,714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32,076	2	167,1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22,885	4	287,6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39,763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1,496	-	11,2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8,760	-	4,8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585	1	50,33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791,800	8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43,361	55	3,704,248	43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550,000	5	1,141,8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20,378	1	44,5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15,365	-	5,7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42,612	1	129,40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737	-	17,3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7,092	7	1,338,762	16
2XXX	負債總計	6,680,453	62	5,043,010	59
	權益（附註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24	2,610,585	31
3200	資本公積	86,685	1	3,4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469	5	444,31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78	-	15,3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4,867	9	442,862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05,914	14	902,524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77)	(1)	(26,61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06)	-	(10,959)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9,483)	(1)	(37,578)	(1)
3XXX	權益淨額	4,143,701	38	3,479,015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824,154	100	\$ 8,522,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晨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6,748,635	93	\$ 7,085,405	82
4520	工程收入	<u>509,002</u>	<u>7</u>	<u>1,539,976</u>	<u>1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257,637</u>	<u>100</u>	<u>8,625,3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四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5,463,315	75	5,964,015	69
5520	工程成本	<u>582,286</u>	<u>8</u>	<u>1,404,313</u>	<u>1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045,601</u>	<u>83</u>	<u>7,368,328</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212,036</u>	<u>17</u>	<u>1,257,05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41,003	7	548,160	6
6200	管理費用	216,903	3	157,5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666	2	118,14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623</u>)	<u>-</u>	<u>3,7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2,949</u>	<u>12</u>	<u>827,55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49,087</u>	<u>5</u>	<u>429,49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883	-	85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31,317	-	37,832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1,121	-	6,6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48,088	1	(30,4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二）	(\$ 34,519)	-	(\$ 19,31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567,289	8	(57,3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179	9	(61,800)	(1)
7900	稅前淨利	965,266	14	367,69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27,017	2	77,81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38,249	12	289,883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32,750	-	2,0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47)	-	(19,7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6,550)	-	(413)	-
		22,553	-	18,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258)	-	(2,461)	-
		(18,258)	-	(2,4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295	-	(20,5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2,544	12	\$ 269,305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3.21		\$ 1.11	
9810	稀 釋	\$ 3.20		\$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八及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淨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 附 註 二 二 ）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二 二 ）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1,414	\$ 400,777	\$ 8,975	\$ 540,612	\$ 950,364	(\$ 24,158)	\$ 8,811	(\$ 15,347)	\$ 3,547,01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38	-	(43,53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72	(6,37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339,376)	(339,376)	-	-	-	(339,376)
		-	-	43,538	6,372	(389,286)	(339,376)	-	-	-	(339,376)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57	-	-	-	-	-	-	-	1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13	-	-	-	-	-	-	-	1,91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89,883	289,883	-	-	-	289,88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1,653	(2,461)	(19,770)	(22,231)	(20,57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536	291,536	(2,461)	(19,770)	(22,231)	269,3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3,484	444,315	15,347	442,862	902,524	(26,619)	(10,959)	(37,578)	3,479,01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4	-	(29,15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231	(22,23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261,059)	(261,059)	-	-	-	(261,059)
		-	-	29,154	22,231	(312,444)	(261,059)	-	-	-	(261,059)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6)	-	-	-	-	-	-	-	(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3,207	-	-	-	-	-	-	-	83,20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38,249	838,249	-	-	-	838,24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00	26,200	(18,258)	(3,647)	(21,905)	4,29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4,449	864,449	(18,258)	(3,647)	(21,905)	842,54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0,585	\$ 86,685	\$ 473,469	\$ 37,578	\$ 994,867	\$ 1,505,914	(\$ 44,877)	(\$ 14,606)	(\$ 59,483)	\$ 4,143,7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晨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65,266	\$ 367,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260	75,985
A20200	攤銷費用	21,240	16,9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0,623)	3,737
A20900	財務成本	34,519	19,319
A21200	利息收入	(2,883)	(8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67,289)	57,3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	662
A23700	提列負債準備	276	1,481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558	(203)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5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79	(4)
A31125	合約資產	(39,618)	(422)
A31130	應收票據	(21,690)	44,658
A31150	應收帳款	444,672	(516,1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59	(39,722)
A31200	存 貨	(1,438,442)	(108,382)
A31230	預付款項	(440,238)	11,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97	(18,370)
A32125	合約負債	1,027,565	111,976
A32130	應付票據	(1)	1
A32150	應付帳款	(212,883)	(93,3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917	145,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187	(6,2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252	1,3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039)	(47,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9,180	26,2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9	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448)	(\$ 18,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084)	(67,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93)	(58,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460)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80)	9,171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73)	(134,9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235)	(54,0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1,1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10)	(1,1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862)	(25,716)
B05000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2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996)	(43,6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4,6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576)	(466,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44,594	352,4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89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4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6,913
C040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8,59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1,059)	(339,3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47)	(9,068)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6)	1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083	411,1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4,014	(114,0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117	130,16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0,131	\$ 16,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應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

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及裝船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指定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0	\$ 7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108	15,41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1,343	-
	<u>\$ 170,131</u>	<u>\$ 16,11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55%	0.001%~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7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1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2.3.24	NTD 21,829/USD 708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普通股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27,061	\$ 25,556
新和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55,604	245,515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2,540	30,252
眾意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7,181	14,710
	<u>\$ 312,386</u>	<u>\$ 316,03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該等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10年第1季以252,750仟元取得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5,275仟股，持股比例為15%，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建置。

本公司於110年第2季以24,000仟元取得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00仟股，持股比例為5.52%，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基地台建置、節能及能源管理系統規劃。

本公司於 110 年第 4 季以 14,710 仟元取得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1 仟股，持股比例為 14.71%，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設置，離岸風電維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流 動	\$ 18,507	\$ 19,135
非 流 動	5,067	3,759
	<u>\$ 23,574</u>	<u>\$ 22,89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39,124	\$ 2,287,583
減：備抵損失	(<u>16,081</u>)	(<u>40,491</u>)
	<u>\$ 1,823,043</u>	<u>\$ 2,247,09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275 天	逾 276 ~ 640 天	逾 超過 64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3%	0.33%	0.33%	0.35%	0.41%	18.88%	
總帳面金額	\$ 1,046,380	\$ 304,272	\$ 3,370	\$ 124,076	\$ 308,838	\$ 52,188	\$ 1,839,1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511)	(991)	(11)	(440)	(1,277)	(9,851)	(16,081)
攤銷後成本	<u>\$ 1,042,869</u>	<u>\$ 303,281</u>	<u>\$ 3,359</u>	<u>\$ 123,636</u>	<u>\$ 307,561</u>	<u>\$ 42,337</u>	<u>\$ 1,823,04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275 天	逾 276 ~ 640 天	逾 超過 64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12.98%	31.33%	
總帳面金額	\$ 1,672,930	\$ 159,186	\$ 92,151	\$ 215,889	\$ 31,072	\$ 116,355	\$ 2,287,5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4,032)	(36,459)	(40,491)
攤銷後成本	<u>\$ 1,672,930</u>	<u>\$ 159,186</u>	<u>\$ 92,151</u>	<u>\$ 215,889</u>	<u>\$ 27,040</u>	<u>\$ 79,896</u>	<u>\$ 2,247,09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0,491	\$ 45,333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20,623)	3,737
減：本年度沖銷	(3,787)	(8,326)
減：分割轉出	-	(253)
年底餘額	<u>\$ 16,081</u>	<u>\$ 40,491</u>

十一、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08,321	\$ 348,979
在製品	2,330,901	1,388,923
原物料	<u>622,988</u>	<u>327,424</u>
	<u>\$ 3,462,210</u>	<u>\$ 2,065,32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63,315 仟元及 5,964,015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41,558 仟元及(20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年度中使用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06,057	\$ 759,849
投資關聯企業	2,405	2,002
	<u>\$ 1,408,462</u>	<u>\$ 761,851</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動能國際公司）	\$ 446,419	\$ 77,604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美國華城公司）	25,015	18,419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重電公司）	704,377	487,366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城能源公司）	747	804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澳洲華城公司）	10,969	10,956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公司）	<u>218,530</u>	<u>164,700</u>
	<u>\$ 1,406,057</u>	<u>\$ 759,84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動能國際公司	100.00%	100.00%
美國華城公司	100.00%	100.00%
華城重電公司	100.00%	100.00%
華城能源	100.00%	100.00%
澳洲華城公司	100.00%	100.00%
華城電能公司（註）	64.25%	80.18%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為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城重電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請詳附註三二。

註：華城電能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經營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割本公司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部門相關營業予華城電能公司，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為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另華城電能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華城電機公司未按持股比率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64.25%。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E-Total Link	\$ 2,405	\$ 2,00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與浜電工業株式會社等公司，於日本合資設立 E トータルリンク (E-Total Link)，並以 1,385 仟元取得其 25% 股權。彙總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48	\$ 1,433
其他綜合損益	(345)	(181)
綜合損益總額	\$ 403	\$ 1,25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 1,232,432	\$ 1,218,861
營業租賃出租	237	261
	<u>\$ 1,232,669</u>	<u>\$ 1,219,122</u>

(一)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太 陽 能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827	\$ 682,844	\$1,062,770	\$ 146,664	\$ 172,830	\$2,700,935
增 添	-	15,412	41,725	257	13,841	71,235
處 分	-	-	(53,683)	-	(6,520)	(60,203)
轉列 (註 2)	-	825	7,700	-	2,490	11,01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5,827</u>	<u>\$ 699,081</u>	<u>\$1,058,512</u>	<u>\$ 146,921</u>	<u>\$ 182,641</u>	<u>\$2,722,982</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2,717	\$ 916,734	\$ 70,242	\$ 102,381	\$1,482,074
折舊費用	-	15,128	34,662	7,193	11,477	68,460
處 分	-	-	(53,573)	-	(6,411)	(59,98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07,870</u>	<u>\$ 897,798</u>	<u>\$ 77,435</u>	<u>\$ 107,447</u>	<u>\$1,490,550</u>
1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35,827</u>	<u>\$ 290,127</u>	<u>\$ 146,036</u>	<u>\$ 76,422</u>	<u>\$ 70,449</u>	<u>\$1,218,8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5,827</u>	<u>\$ 291,211</u>	<u>\$ 160,714</u>	<u>\$ 69,486</u>	<u>\$ 75,193</u>	<u>\$1,232,432</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827	\$ 677,148	\$1,040,709	\$ 151,688	\$ 175,889	\$2,681,261
增 添	-	6,093	27,783	920	19,301	54,097
處 分	-	-	(4,137)	(5,944)	(2,740)	(12,821)
轉列 (註 1)	-	-	-	-	2,659	2,659
轉列 (註 2)	-	-	8,771	-	2,856	11,627
分割轉出	-	-	(10,356)	-	(25,135)	(35,491)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97)	-	-	-	(39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5,827</u>	<u>\$ 682,844</u>	<u>\$1,062,770</u>	<u>\$ 146,664</u>	<u>\$ 172,830</u>	<u>\$2,700,935</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7,959	\$ 898,766	\$ 68,177	\$ 98,292	\$1,443,194
折舊費用	-	15,061	32,328	7,390	12,120	66,899
處 分	-	-	(4,095)	(5,325)	(1,561)	(10,981)
分割轉出	-	-	(10,265)	-	(6,470)	(16,735)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03)	-	-	-	(3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92,717</u>	<u>\$ 916,734</u>	<u>\$ 70,242</u>	<u>\$ 102,381</u>	<u>\$1,482,074</u>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35,827</u>	<u>\$ 299,189</u>	<u>\$ 141,943</u>	<u>\$ 83,511</u>	<u>\$ 77,597</u>	<u>\$1,238,0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5,827</u>	<u>\$ 290,127</u>	<u>\$ 146,036</u>	<u>\$ 76,422</u>	<u>\$ 70,449</u>	<u>\$1,218,861</u>

註 1：係自存貨轉入機器設備。

註 2：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機器設備、建築物設備及租賃改良。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築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太陽能設備	8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建 築 物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餘額	\$ 1,19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1</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0
折舊費用	<u>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4</u>
1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7</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4
來自自用資產	<u>39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1</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8
來自自用資產	303
折舊費用	<u>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0</u>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計提。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	\$ -
建築物	15,610	5,857
運輸設備	8,419	4,631
	<u>\$ 24,029</u>	<u>\$ 10,48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0,317</u>	<u>\$ 14,72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	\$ 844
建築物	3,297	4,140
運輸設備	3,479	4,073
	<u>\$ 6,776</u>	<u>\$ 9,057</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760</u>	<u>\$ 4,832</u>
非流動	<u>\$ 15,365</u>	<u>\$ 5,7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1.26%
建築物	1.26%	1.26%
運輸設備	1.26%~2.00%	1.2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219</u>	<u>\$ 6,14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23</u>	<u>\$ 12,2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966)</u>	<u>(\$ 27,70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017
單獨取得	25,716
重 分 類	1,110
分割轉出	(<u>2,82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015</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836
攤銷費用	16,914
分割轉出	(<u>1,04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70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313</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015
單獨取得	33,862
重 分 類	2,188
處 分	(<u>51,16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896</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702
攤銷費用	21,240
處 分	(<u>51,16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77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123</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遠期信用狀借款	\$ 70,437	\$ 59,512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480,000	377,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106,204</u>	<u>75,535</u>
	<u>\$ 656,641</u>	<u>\$ 512,047</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4567%
～5.9291% 及 0.53%～1.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09</u>)
	<u>\$ 249,89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大 中 票 券	\$ 150,000	\$ 23	\$ 149,977	1.898%	無
兆 豐 票 券	<u>100,000</u>	<u>86</u>	<u>99,914</u>	1.85%	無
	<u>\$ 250,000</u>	<u>\$ 109</u>	<u>\$ 249,891</u>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台灣銀行	\$ 500,000	\$ 500,000
兆豐銀行	<u>241,800</u>	<u>241,800</u>
小 計	<u>741,800</u>	<u>741,8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元大銀行	\$ 300,000	\$ 300,000
永豐銀行	100,000	100,000
玉山銀行	200,000	-
小計	<u>600,000</u>	<u>400,000</u>
	1,341,800	1,141,8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之 長期借款	(<u>791,800</u>)	-
	<u>\$ 550,000</u>	<u>\$ 1,141,800</u>

台灣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102年12月4日至111年4月19日，本公司於111年2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111年5月25日至113年5月25日，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分別為1.875~2.00%及1.20%。

兆豐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107年9月14日至110年10月23日，本公司於111年10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111年10月23日至112年10月23日，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分別為1.975%及1.25%。

元大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108年3月29日至110年3月29日，本公司於110年6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110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110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為1.15%。

永豐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28日至113年10月31日，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分別為1.90%及1.10%。

玉山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111年8月23日至112年3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為1.95%。

十七、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1,944,831</u>	<u>\$ 2,157,714</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80,197	\$ 105,299
應付出口費用	49,737	43,03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65,197	24,260
應付設計費	34,508	38,302
應付佣金	10,873	20,065
應付利息	2,258	1,187
其 他	<u>80,115</u>	<u>55,484</u>
	<u>\$ 422,885</u>	<u>\$ 287,627</u>

十九、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固	\$ 11,492	\$ 5,783
虧損性合約	<u>4</u>	<u>5,437</u>
	<u>\$ 11,496</u>	<u>\$ 11,220</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686	\$ 458,9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7,074)	(329,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612</u>	<u>\$ 129,4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u>\$ 454,940</u>	<u>(\$ 276,081)</u>	<u>\$ 178,859</u>
當期服務成本	4,720	-	4,720
利息費用（收入）	<u>1,339</u>	<u>(833)</u>	<u>506</u>
認列於損益	<u>6,059</u>	<u>(833)</u>	<u>5,2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35)	(4,135)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2,229)	-	(2,22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4,298</u>	<u>-</u>	<u>4,2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69</u>	<u>(4,135)</u>	<u>(2,066)</u>
雇主提撥	<u>-</u>	<u>(52,618)</u>	<u>(52,618)</u>
福利支付	<u>(4,154)</u>	<u>4,154</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458,914</u>	<u>(329,513)</u>	<u>129,401</u>
當期服務成本	3,790	-	3,790
利息費用（收入）	<u>2,696</u>	<u>(1,993)</u>	<u>703</u>
認列於損益	<u>6,486</u>	<u>(1,993)</u>	<u>4,49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24,906)	(\$ 24,906)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21,510)	-	(21,510)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13,666</u>	<u>-</u>	<u>13,6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44</u>)	(<u>24,906</u>)	(<u>32,750</u>)
雇主提撥	<u>-</u>	(<u>58,532</u>)	(<u>58,532</u>)
福利支付	(<u>27,870</u>)	<u>27,870</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9,686</u>	<u>(\$ 387,074)</u>	<u>\$ 42,61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157	\$ 3,718
推銷費用	648	770
管理費用	429	473
研究發展費用	<u>259</u>	<u>265</u>
	<u>\$ 4,493</u>	<u>\$ 5,22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0.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0.60%	0.3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501)	(\$ 9,852)
減少 0.25%	\$ 8,767	\$ 10,18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8,496	\$ 9,828
減少 0.25%	(\$ 8,283)	(\$ 9,5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712	\$ 24,64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08年	8.78年

二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207	\$ 3	\$ 210
合約資產	\$ 192,230	\$ -	\$ 192,230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12,442	\$ 3,911	\$ 16,353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	\$ 418	\$ 3	\$ 421
合約資產	\$ 596,634	\$ -	\$ 596,634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17,028	\$ -	\$ 17,028

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75,000	275,000
額定股本	\$ 2,750,000	\$ 2,7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61,059	261,059
已發行股本	\$ 2,610,585	\$ 2,610,585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1,033	\$ 1,03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532	5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85,120	1,913
	\$ 86,685	\$ 3,48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8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154</u>	<u>\$ 43,538</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231</u>	<u>\$ 6,372</u>
現金股利	<u>\$ 261,059</u>	<u>\$339,37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0</u>	<u>\$ 1.30</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6,445</u>
特別盈餘公積	<u>\$ 21,905</u>
現金股利	<u>\$652,64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5</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26,619)</u>	<u>(\$ 24,158)</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2,655)	(2,46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u>5,603</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8,258</u>)	(<u>2,461</u>)
年底餘額	<u>(\$ 44,877)</u>	<u>(\$ 26,61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0,959)</u>	<u>\$ 8,811</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3,647</u>)	(<u>19,770</u>)
年底餘額	<u>(\$ 14,606)</u>	<u>(\$ 10,959)</u>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變壓器	\$ 5,210,230	\$ 4,351,271
配電盤	681,288	1,296,750
配電器材	214,845	412,996
售電收入	11,898	12,226
其他	630,374	1,012,162
工程收入	<u>509,002</u>	<u>1,539,976</u>
	<u>\$ 7,257,637</u>	<u>\$ 8,625,38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售收入

本公司於機電部門等設備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合約於商品移轉時即認列合約資產，若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指定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依客戶扣留之工程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合約資產。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u>\$ 94,654</u>	<u>\$ 72,964</u>	<u>\$ 117,622</u>
應收帳款（附註十）			
商品銷售	<u>\$ 1,839,124</u>	<u>\$ 2,287,583</u>	<u>\$ 2,323,444</u>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 192,230	\$ 596,634	\$ 351,686
商品銷售	<u>1,265,530</u>	<u>821,508</u>	<u>888,480</u>
	<u>\$ 1,457,760</u>	<u>\$ 1,418,142</u>	<u>\$ 1,240,166</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 16,353	\$ 17,028	\$ 42,774
商品銷售	<u>1,484,764</u>	<u>456,524</u>	<u>367,395</u>
	<u>\$ 1,501,117</u>	<u>\$ 473,552</u>	<u>\$ 410,169</u>

本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十。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 17,028	\$ 42,774
商品銷售	<u>434,983</u>	<u>367,395</u>
	<u>\$452,011</u>	<u>\$410,16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機 電 部 門	統 包 部 門	合 計
銷貨收入	\$ 6,748,635	\$ -	\$ 6,748,635
工程收入	<u>-</u>	<u>509,002</u>	<u>509,002</u>
	<u>\$ 6,748,635</u>	<u>\$ 509,002</u>	<u>\$ 7,257,637</u>

110 年度

	機 電 部 門	統 包 部 門	合 計
銷貨收入	\$ 7,085,405	\$ -	\$ 7,085,405
工程收入	<u>-</u>	<u>1,539,976</u>	<u>1,539,976</u>
	<u>\$ 7,085,405</u>	<u>\$ 1,539,976</u>	<u>\$ 8,625,381</u>

二四、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2,605	\$ 20
其 他	<u>278</u>	<u>835</u>
	<u>\$ 2,883</u>	<u>\$ 855</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外銷退稅收入	\$ 25,862	\$ 30,391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71	152
理賠收入	807	7,289
其 他	<u>4,477</u>	<u>-</u>
	<u>\$ 31,317</u>	<u>\$ 37,83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	(\$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	(662)
淨外幣兌換利益	49,263	9,336
租約修改利益	-	516
其他	(1,092)	(39,648)
	<u>\$ 48,088</u>	<u>(\$ 30,459)</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151	\$ 17,7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7	265
其他財務成本	191	1,285
	<u>\$ 34,519</u>	<u>\$ 19,319</u>

(五)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5,253	\$ 311,780	\$ 787,033	\$ 421,801	\$ 237,094	\$ 658,895
勞健保費用	40,014	18,588	58,602	41,220	18,278	59,49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8,626	8,281	26,907	15,207	8,112	23,319
確定福利計畫	3,157	1,336	4,493	3,718	1,508	5,226
董事酬金	-	13,712	13,712	-	17,732	17,7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52	7,708	28,760	22,475	7,960	30,435
	<u>\$ 558,102</u>	<u>\$ 361,405</u>	<u>\$ 919,507</u>	<u>\$ 504,421</u>	<u>\$ 290,684</u>	<u>\$ 795,105</u>
折舊費用	<u>\$ 63,817</u>	<u>\$ 11,443</u>	<u>\$ 75,260</u>	<u>\$ 62,546</u>	<u>\$ 13,349</u>	<u>\$ 75,985</u>
攤銷費用	<u>\$ 7,952</u>	<u>\$ 13,288</u>	<u>\$ 21,240</u>	<u>\$ 6,430</u>	<u>\$ 10,511</u>	<u>\$ 16,91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8日及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4.87%	4.97%
董事酬勞	1.46%	1.2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0,152	\$ 19,490
董事酬勞	15,045	4,77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656	\$ 21,4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393)	(12,092)
淨 益	<u>\$ 49,263</u>	<u>\$ 9,336</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112	\$ 76,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766	(2,130)
	<u>65,878</u>	<u>82,33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0,862	(9,2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9,723)	4,704
	<u>61,139</u>	<u>(4,5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017</u>	<u>\$ 77,8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965,266</u>	<u>\$ 367,6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193,053	\$ 73,5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490)
免稅所得	(37,5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6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715)	(4,559)
境外資金回台分離課稅影響數	-	(8,46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573)	14,3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44,766</u>	(<u>2,1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017</u>	<u>\$ 77,81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550)	(\$ 4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550)</u>	<u>(\$ 41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21,513</u>	<u>\$ 2,070</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u>	<u>\$ 39,7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881	(\$ 10,808)	(\$ 6,550)	\$ 8,523
存貨跌價損失	442	8,311	-	8,75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呆帳超限遞延	\$ 1,791	(\$ 1,791)	\$ -	\$ -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144	19,619	-	19,7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61	-	461
其 他	<u>1,715</u>	<u>(1,065)</u>	<u>-</u>	<u>650</u>
	<u>\$ 29,973</u>	<u>\$ 14,727</u>	<u>(\$ 6,550)</u>	<u>\$ 38,15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40,6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77	(77)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u>3,814</u>	<u>75,943</u>	<u>-</u>	<u>79,757</u>
	<u>\$ 44,512</u>	<u>\$ 75,866</u>	<u>\$ -</u>	<u>\$ 120,378</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772	(\$ 9,478)	(\$ 413)	\$ 25,881
存貨跌價損失	482	(40)	-	442
呆帳超限遞延	3,723	(1,932)	-	1,791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4,848	(4,704)	-	1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3	(503)	-	-
其 他	<u>1,790</u>	<u>(75)</u>	<u>-</u>	<u>1,715</u>
	<u>\$ 47,118</u>	<u>(\$ 16,732)</u>	<u>(\$ 413)</u>	<u>\$ 29,9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40,6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	-	7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u>25,140</u>	<u>(21,326)</u>	<u>-</u>	<u>3,814</u>
	<u>\$ 65,761</u>	<u>(\$ 21,249)</u>	<u>\$ -</u>	<u>\$ 44,51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38,249</u>	<u>\$ 289,8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40</u>	<u>6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2,199</u>	<u>261,68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城電能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80.18%。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城電能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18%下降至 64.2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部分取得華城電能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八、吸收分割

本公司分割其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部門，並換發華城電能公司新股 61,000 仟元，並以 110 年 6 月 30 日為分割基準日。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72
應收帳款淨額	20,706
存 貨	10,335
預付款項	1,8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無形資產	\$ 1,780
預付設備款	4,110
使用權資產	4,377
存出保證金	<u>14</u>
	<u>\$ 72,174</u>
租賃負債	\$ 4,383
應付帳款	1,127
其他應付款	2,114
合約負債	3,367
其他流動負債	<u>183</u>
	<u>\$ 11,174</u>

二九、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訂武漢華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權出售合約於 109 年 8 月 14 日簽訂，武漢華城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買賣，並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武漢華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投資工具</u>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12,386	\$ 312,3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 -	\$ 279	\$ -	\$ 2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投資工具</u>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16,033	\$ 316,033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金 額
年初餘額	\$ 316,0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47)
年底餘額	<u>\$ 312,386</u>

110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金 額
年初餘額	\$ 44,343
購 買	291,4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770)
年底餘額	<u>\$ 316,033</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128,542	\$ 2,410,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2,386	316,0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065,061	4,283,6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公司淨資產部位之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i)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 6,157	\$ 4,495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575	\$ 22,894
—金融負債	450,655	145,6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9,450	12,142
—金融負債	1,821,800	1,518,8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6,524 仟元及 15,067 仟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 3,124 仟元及 3,1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 5,795,673 仟元及 5,666,013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4,848	\$ 3,292,383	\$ 30,799	\$ 74,138
租賃負債		769	1,537	6,673	15,556
浮動利率工具	1.83	-	-	805,786	560,613
固定利率工具	0.89	452,067	356,970	99,022	-
		<u>\$ 627,684</u>	<u>\$ 3,650,890</u>	<u>\$ 942,280</u>	<u>\$ 650,30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租賃負債	<u>\$ 8,979</u>	<u>\$ 15,556</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4,878	\$ 1,993,454	\$ 509,871	\$ 46,603
租賃負債		433	866	3,639	5,904
浮動利率工具	1.11	100,093	-	277,000	1,164,870
固定利率工具	0.75	2,055	41,150	92,408	-
		<u>\$ 617,459</u>	<u>\$ 2,035,470</u>	<u>\$ 882,918</u>	<u>\$ 1,217,37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租賃負債	<u>\$ 4,938</u>	<u>\$ 5,904</u>	<u>\$ -</u>	<u>\$ -</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201,839 仟元及 102,054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9)	\$ -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子公司（註）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天佑貿易）	子 公 司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	子 公 司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天佑電機）	子 公 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美國華城）	子 公 司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重電）	子 公 司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澳洲華城）	子 公 司
E-Total Link	關聯企業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出售武漢華城 100% 股權後已非屬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92,950	\$ 70,401
	關聯企業	<u>624</u>	<u>64</u>
		<u>\$ 93,574</u>	<u>\$ 70,465</u>

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華城重電	\$ 1,067,202	\$ 496,174
其 他	35,559	48,916
關聯企業	<u>2,554</u>	<u>2,565</u>
	<u>\$ 1,105,315</u>	<u>\$ 547,655</u>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美國華城	\$ -	\$ 38,317
	其 他	<u>85</u>	<u>7,327</u>
		<u>\$ 85</u>	<u>\$ 45,644</u>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子 公 司	<u>\$ 265</u>	<u>\$ 1,2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美國華城	\$ 1,143	\$ 2,772
	華城電能	3,459	20,991
	華城重電	225,332	141,720
	其 他	2,142	1,590
	關聯企業	<u>-</u>	<u>86</u>
		<u>\$ 232,076</u>	<u>\$ 167,15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城重電	\$351,933	\$ 60,656
其他	<u>11,640</u>	<u>1,135</u>
	<u>\$363,573</u>	<u>\$ 61,791</u>

(七)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04</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u>\$ 168</u>	<u>\$ 17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u>\$ 170</u>	<u>\$ -</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財務成本</u>		
其他關係人	<u>\$ 5</u>	<u>\$ 1</u>
<u>銷貨成本－製造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21</u>	<u>\$ 34</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147</u>	<u>\$ 134</u>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之使用權予其他關係人華承投資公司及子公司華城電能公司，租賃期間皆為 1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之使用權予子公司華城能源公司，租賃期間為 3 年。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38	\$ 24
其他關係人	<u>57</u>	<u>-</u>
	<u>\$ 195</u>	<u>\$ 24</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 114	\$ 95
其他關係人	57	57
	<u>\$ 171</u>	<u>\$ 152</u>

(九) 為他人背書保證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武漢華城	\$ -	\$ 188,224
華城重電	1,450,000	1,100,000
新和能源	252,750	-
	<u>\$ 1,702,750</u>	<u>\$ 1,288,224</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製 造 費 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華城重電	<u>\$ 4,500</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營 業 費 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美國華城	\$ 49,173	\$ 50,057
武漢華城	19	244
	<u>\$ 49,192</u>	<u>\$ 50,301</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360	\$ 61,021
退職後福利	2,167	2,131
	<u>\$ 85,527</u>	<u>\$ 63,1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係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34,302	\$ 22,46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74	22,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955,034</u>	<u>953,795</u>
	<u>\$ 1,012,910</u>	<u>\$ 999,158</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8,008 仟美元、9,325 仟日圓、660 仟歐元、766 仟瑞典幣及 240 仟瑞士法郎。
- (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2,014,238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6 年 7 月起生效，至 111 年 7 月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並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111 及 110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647 仟元及 1,553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四) 本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處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塏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111 及 110 年度之售電收入分別為 11,899 仟元及 12,227 仟元，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子公司－動能國際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3,700 仟美元以及盈餘匯回 6,060 仟美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及匯款程序。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116	30.71	（美元：新台幣）	<u>\$ 832,72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14,536	30.71	（美元：新台幣）	<u>\$ 471,43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068	30.71	（美元：新台幣）	<u>\$ 217,06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370	27.68	（美元：新台幣）	<u>\$ 619,02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3,469	27.68	（美元：新台幣）	<u>\$ 96,02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123	27.68	（美元：新台幣）	<u>\$ 169,48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9,263	1(新台幣:新台幣)		\$ 9,336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五及六暨附註三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孫 公 司	\$ 2,071,851	\$ 219,062 (6,800 仟美元)	\$ -	\$ -	\$ -	-	\$ 2,486,221	Y	N	Y	註 3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子 公 司	2,071,851	1,450,000	1,450,000	765,401	-	35.09%	2,486,221	Y	N	N	
0	華城電機公司	新和能源	共同投資	2,071,851	252,750	252,750	252,750	-	6.12%	2,486,221	N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4,143,701×50%=\$2,071,851。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即\$4,143,701×60%=\$2,486,221。

註 3：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出售武漢華城公司 100%股權交易。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仟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1	\$ 27,061	8.05	\$ 27,061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	0.06	-	
	新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5	255,604	15.00	255,604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12,540	5.52	12,540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1	17,181	14.71	17,181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款項之比率（%）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67,202	19.31%	90 天	—	—	(\$ 225,332)	(10.33%)	
華城重電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5,210)	(3.68%)	90 天	—	—	204,405	47.56%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華城重電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母子公司	\$ 225,332	5.81	\$ -		\$ 225,332	\$ -
華城重電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兄弟公司	204,405	2.13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 154,848	\$ 140,475	3,800 仟股	100.00	\$ 446,419	\$ 375,810	\$ 375,810	子 公 司
	美國華城公司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務	2,949	2,949	1 仟股	100.00	25,015	3,548	3,548	子 公 司
	華城重電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一路 500 號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64,800	564,800	80,000 仟股	100.00	704,377	217,011	217,011	子 公 司
	E-Total Link	大阪府大阪市淀川区西中島 7 丁目 1 番 29 号新大阪 SONE ビル 1204 号室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85	1,385	100 株	25.00	2,405	2,992	748	關聯企業
	華城能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10 樓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務	1,000	1,000	100 仟股	100.00	747	(57)	(57)	子 公 司
	澳洲華城公司	Level 7, 60 York.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進口貿易業務	10,173	10,173	500 仟股	100.00	10,969	(394)	(394)	子 公 司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北路 191 號 14 樓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182,000	182,000	18,200 仟股	64.25	218,530	(45,321)	(29,377)	子 公 司
動能國際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2832 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6,500 仟美元	-	-	-	(2,429 仟美元)	(2,429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 2)
	天佑華城電機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2832 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買賣業	1,0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	100.00	1,315 仟美元	320 仟美元	320 仟美元	孫 公 司
武漢華城公司	天佑華城貿易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2832 號	進出口貿易	-	500 仟人民幣	-	-	-	149 仟人民幣	149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註 3)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出售武漢華城公司交易。

註 3：天佑貿易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 4：重電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同意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12,000 仟元，並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

註 5：動能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同意辦理減資返還股東 3,700 仟美元，減資後股本為 100 仟美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3)	投 資 方 式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武漢華城公司 (註 4)	變壓器、電容器、配 電盤及配電器材製 造業。	\$ 199,615 (6,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 184,260 (6,000 仟美元)	\$ -	\$ -	\$ 184,260 (6,000 仟美元)	(\$ 71,505) (2,429 仟美元)	-	(\$ 71,505) (2,429 仟美元)	\$ -	\$ -	
天佑華城電機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 電盤及配電器材製 造業。	30,710 (1,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15,355 (500 仟美元)	15,355 (500 仟美元)	-	30,710 (1,000 仟美元)	9,505 (320 仟美元)	100.00%	9,505 (320 仟美元)	40,384 (1,315 仟美元)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214,970 (7,000 仟美元)	\$ 214,970 (7,000 仟美元)	\$ 2,479,312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及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10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6,000 仟美元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6,500 仟美元間之差額 500 仟美元，係由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動能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4：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出售武漢華城公司 100%股權交易。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80,936	9.22%
許 守 雄	22,603,419	8.65%
許 邦 福	18,088,322	6.9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117,725	7,343,070	1,774,655	2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6,677	1,993,355	(16,678)	(0.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5	2,002	403	20.13
無形資產	56,528	41,266	15,262	36.98
其他資產	547,103	542,697	4,406	0.81
資產總額	11,700,438	9,922,390	1,778,048	17.92
流動負債	6,410,571	4,896,632	1,513,939	30.92
非流動負債	1,024,594	1,506,021	(481,427)	(31.97)
負債總額	7,435,165	6,402,653	1,032,512	16.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43,701	3,479,015	664,686	19.11
股本	2,610,585	2,610,585	0	0.00
資本公積	86,685	3,484	83,201	2,388.09
保留盈餘	1,505,914	902,524	603,390	66.86
其他權益	(59,483)	(37,578)	(21,905)	(58.29)
非控制權益	121,572	40,722	80,850	198.54
權益總額	4,265,273	3,519,737	745,536	21.18

說明：(變動 20%以上)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現金、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
2. 採用權益法投資增加為認列 E-Total Link 投資利益。
3.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購入軟體設備。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及合約負債增加。
5. 非流動負債主要因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是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認列。
6. 保留盈餘增加為本年度獲利增加。
7.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
8.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現金增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7,750,727	9,020,094	(1,269,367)	(14.07)
營業成本	6,163,119	7,613,188	(1,450,069)	(19.05)
營業毛利	1,587,608	1,406,906	180,702	12.84
營業費用	1,158,381	1,014,940	143,441	14.13
營業淨利	429,227	391,966	37,261	9.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0,553	(26,053)	546,606	2,098.05
稅前淨利	949,780	365,913	583,867	159.56
所得稅費用	127,476	78,395	49,081	62.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2,304	287,518	534,786	18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95	(20,578)	24,873	12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6,599	266,940	559,659	209.66
說明：				
1. 本年度營收減少主要為民營案較同期減少。				
2. 營業費用較同期增加主要為本年度獲利佳發放獎金增加及出口費用增加。				
3. 營業外淨收入增加主要為認列子公司股權出售利益及匯兌利益等。				
4.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內銷方面：未來隨著經濟成長、氣候變遷及推動產業發展之影響下，用電需求將逐年增加，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規劃自民國 2018 年~2025 年逐年將發電備用容量率目標由 2018 年的 10.0%提升至 2025 年的 17.1%，逐年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機組以降低空污，及規劃大量燃氣機組設置。工程事業領域，將持續深入再生能源工程，如：綠色電力、風力電力、太陽能發電、離島發電及電網級儲能系統、分散式儲能系統等各項工程。

在電動車充電領域上，除具備自主研發製造能力，可生產銷售自有產品以及建置統包工程，提供車廠銷售電動車隨附充電硬體設備外，同時協助車廠布建廠內充電系統更建立智慧化系統整合、軟體服務，自主開發充電站點查詢、導航、啟用 App，結合佈建全台電動車充電站基礎建設網絡，充電站營運體系將為全台電動車主提供服務。

外銷方面：以分散市場，服務既有顧客，及全面性售前與售後服務系統的建立，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尋找當地合作伙伴承接訂單，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另積極尋找開發電力公司及國外大型統包工程公司配合變壓器+太陽能模組供應，爭取外銷市場，結合公司各單位業務資源、華城重電 500kV 產製能力，滿足顧客在地服務、品質、價格、交期不同需求，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EPC 及東南亞市場訂單。

因應計畫：在綠能發展上，持續推動產品與營運的創新，成為綠能領域的標竿企業，包括：開發多項節能型輸配電設備及發展再生能源，已建置多所 MW 級太陽能電廠、MW 級儲能系統建置(完成新竹生醫園區研發大樓分散式電力系統設置案-含儲能，設置量 741kW/2964kWh 為當時國內最大案)、智慧電網建置、承接離岸風力發電陸上機電工程，拓展電動交通工具充電領域。售前、售後服務及 IT 技術應用，落實「製造服務化，服務科技化」及顧客經營策略，更貼近顧客需求，增加與顧客互動，提升再購率。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37,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1,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8,2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10)
現金淨增加	426,649
增減變動說明：	
1.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為本年度獲利佳、應收帳款收現及合約負債增加等。	
2.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置生產相關設備及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 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為長期借款及非控制權益變動增加。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額①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595,630	\$390,095	\$ 390,225	\$ 595,50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是一一二年度獲利及合約資產增加。				
(2) 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生產相關設備。				
(3) 籌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工 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固定資產及 軟體設備	營運資金/ 借款	112 年度	\$643,523	\$174,773	\$468,750	-	-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政府綠能政策，本公司轉投資再生能源發電公司，除財務投資外以爭取建廠設備/工程訂單，購置軟體設備及機器設備，除汰換舊機器設備外，並擴充現有變壓器之產能，提升競爭力及因應未來訂單之需求，以增加營業收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原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簽訂合資契約終止協議經營權換手後，本公司持股 100%，倚仗本公司長年開拓美國變壓器市場優勢及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臨港地利之便，不僅致力於全球外銷大型變壓器市場，也爭取離案風電廠商的風機塔架內變壓器、機電模組及風機機艙組裝訂單，2022 年 6 月完成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近年度華城重電公司獲利已漸入佳境。

本公司深耕電動車領域多年，看好電動車成長趨勢，2021 年將充電營運事業群獨立，成立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全力提供更優質的充電營運服務。華城電能公司是目前國內唯一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充電營運商，由於電動車尚未普及化，目前公司仍未獲利，但 EVALUE 品牌已出現在台灣各個角落，秉持傳遞電能、連結世界的品牌精神，推出各式新產品與創新服務，包含電動汽機車充電樁與充電站建置、高效率充電設備、智能雲端充電站管理系統、家用充電樁場勘與安裝服務等，持續於全台布建電動車充電站，兼容台灣各款電動車，並搭配自行研發的雲端管理系統及車主手機 APP，提供最完整的充電網絡環境，期盼透過建構完整及友善的充電網絡，與大眾共同邁向低碳未來，迎接電動車新時代。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其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說明詳本年報第 130-134 頁敘述。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背書保證係以子公司為對象，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且所有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1,000 仟元以上）

單位：仟元

研發計畫項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新型模組化低壓 AMI 電子式電表暨智慧型電錶	98%	1,500	112.12	線上通訊為主要因素問題
TTU 配電變壓器監測系統	92%	3,700	112.12	資料傳輸穩定度為主要問題
TTU 結合 LTE 通訊模組與 DNP3.0 63-5	99%	4,000	112.12	資料傳輸穩定度為主要問題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科技日新月異、能源轉型，同時政府積極發展智慧電網及綠能，其中包括風力發電、太陽能等相關綠能發展，並且隨著民眾環保意識提高，有鑑於此，本公司應順應趨勢，朝智慧電網及綠能產業發展，並且積極參與國家能源型計畫。展開離岸風力發電關鍵零組件研發、建置；開發及建置配電變壓器管理系統(Transformer Terminal Unit, TTU)；建置電動車用充電樁及積極爭取儲能建置及智慧電表案件，並且發展能源管理系統(EMS)，從電機製造業跨入能源服務業，擴展跨領域商機。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近兩年來台電比重維持 33%以下，外銷及民營企業分別比重為 30%及 37%左右，並無銷貨集中的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具行業特性的關鍵指標為「工廠產能」、「市場佔有率」，其相關數值詳本年報第 61 頁及 53 頁及「品質良率」依 6 σ 品質管理活動訂定品質水準目標各廠分別為中壢 4.56 σ 、觀二 4.15 σ 及觀三廠 5.32 σ ，已納入相關部門 KPI 作為績效考核項目，以預防潛在風險的發生。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計算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取得『內部稽核師』及法務具有司法人員考試高考及格，會計主管資格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依「會計主管進修辦法」規定每年持續進修及申報。

3.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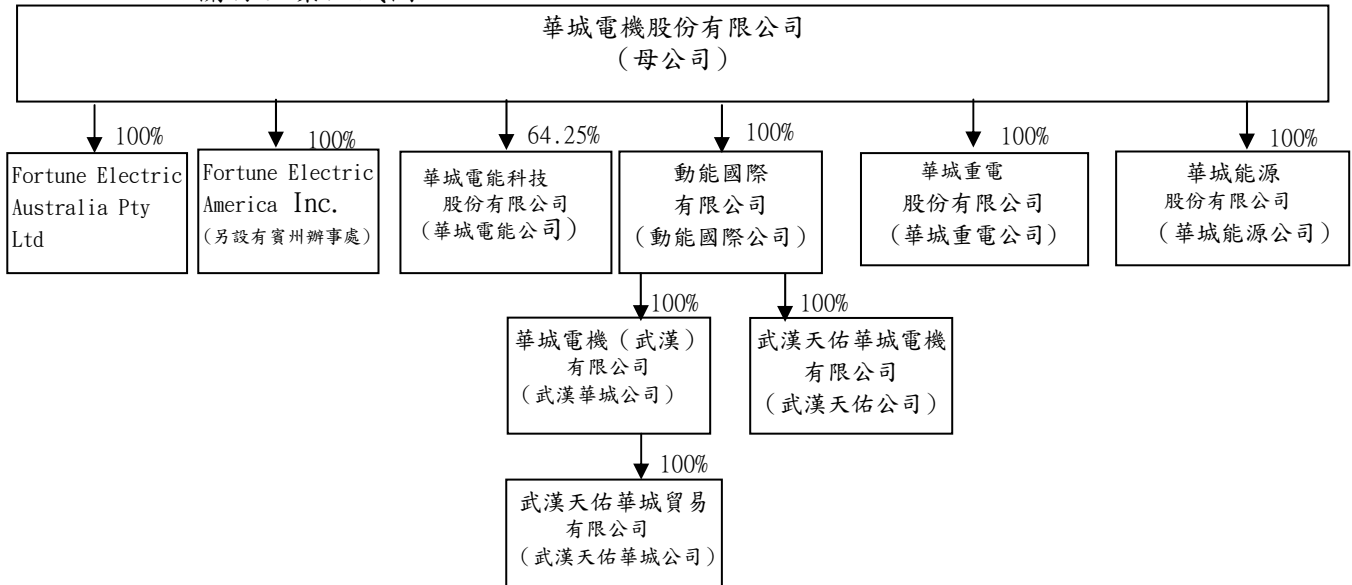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揭露，並確保對外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除落實發言人制度外，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合併營業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年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及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年	動能、武漢華城及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之控制公司	-	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註)	九十一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及武漢華榮、武漢天佑之控制公司	持股控制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一〇二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代理商業務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一〇二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變壓器製造及銷售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註)	一〇三年	武漢華城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一〇九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變壓器銷售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一一〇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註:1. 原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8.3.31取得100%股權並更名為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2. 111年12月31日完成處分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100%股權交易。

3.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已於111年8月完成註銷登記。

4. 電能公司於110年9月及111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64.25%。

附表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 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8.8.26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 工業區吉林路10號	2,610,585	變壓器、配電盤、高低 壓開關等之製造加工買 賣業務及工程承包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91.6.13	2 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3,800 仟美元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 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註)	91.6.26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西湖區東西湖大 道2832號	6,500 仟美元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 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2.1.02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100 仟美元	代理商業務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02.12.17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 一路500號	800,000	變壓器製造及銷售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註)	103.10.20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西湖區東西湖大 道2832號	500 仟人民幣	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 口業務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2.11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 路一段368號10樓	1,000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 製造業務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109.11.10	L7 60-62 YORK ST SYDNEY NSW 2000	AUD500 仟元	進口貿易業務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10.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 路一段368號10樓	283,250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 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 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 與銷售。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110.6.15	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 區西湖大道2832號	1,000 仟美元	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 口業務。

註:1. 原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8.3.31取得100%股權並更名為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1年6月
完成減資彌補虧損612,000仟元後資本額為800,000仟元。

2. 電能公司於110年9月及111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3.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已於111年8月完成註銷登記。

4. 111年12月31日完成處分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100%股權交易。

附表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邦福	3,80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逸民	1,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Public Officer	Mr ELSON POW	500,000	100.00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邦福	80,000,000	100.00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邦福	100,000	100.0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註)	董事長	動能國際公司 代表人：孫士明	-	100.00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註)	董事長	武漢華城公司 代表人：孫士明	-	100.00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註)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逸晟	18,200,000	64.25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 限公司	董事長	動能國際公司 代表人：孫士明	-	100.00

註：1. 111年12月31日完成處分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100%股權交易。

2. 天佑貿易公司已於111年8月11日完成註銷登記。

3. 已於111年6月完成減資彌補虧損612,000仟元後資本額為800,000仟元。

4. 電能公司於110年9月及111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持股比率下降至64.25%。

附表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純益	每股盈餘 (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610,585	10,824,154	6,680,453	4,143,701	7,257,637	349,087	838,249	3.21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3,800 仟美元	446,488	69	446,419	-	(30,227)	375,810	98.9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0 仟美元	233,311	208,296	25,015	348,927	4,123	4,124	4,124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962,493	1,258,116	704,377	1,374,859	203,399	217,011	1.54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47	-	747	-	(58)	(57)	(0.57)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Pty Ltd	500 仟澳幣	10,969	-	10,969	29,585	(394)	(394)	(0.78)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250	428,928	88,828	340,100	105,873	(45,058)	(45,321)	(1.60)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1,000 仟美元	58,644	18,231	40,413	87,256	8,980	9,860	-

附表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邦 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本公司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將環境與安全考量與企業經營合而為一，融入生產製程中，協助管理及製程技術改善，以提供全廠員工較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環境與工安風險、提昇生產效率、符合綠色產品、降低廢棄物產生、增加資源再利用、減少污染排放資源浪費，朝綠色設計發展，為環保地球貢獻心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2. 2017 年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2015 版 改版驗證)，2019 年全三個廠順利將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轉換為全新國際 ISO 45001 標準取得驗證通過，響應最新趨勢，以系統管理之精神進行有效性的持續改善。 3. 2009 年開始推行節能減碳活動，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成立供應廠商節能減碳擴散輔導體系，施行各項改善，並獲選為工業局節能減碳績優廠商，2012 年也成為重電產業第一家通過產品碳足跡查證的公司，並於 2013 年開始建置能源管理系統，2014 年 1 月也成為重電產業第一家通過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 驗證的公司。 4. 進行廠內溫室氣體盤查及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盤查，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透過制度上的管理設定方案，推動全公司節能減碳目標為節約電量 1%，2022 年中壠廠節電率達 9.50%，觀二廠節電率達 9.52%，觀三廠節電率達 1.56%，都有亮麗表現。
社會	職業安全	1. 本公司有計劃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建制有 EHS 職安衛資訊平台網站，以安全健康環境為目標推行 ISO45001、ISO-14001 及 ISO-50001 三套管理系統。 2. 採購作業標準中規定，協力廠商需配合 ISO 及 RoHS 之相關規定，根據請購規範中相同 RoHS 對六大危害物質之禁用/限用之管理，並確實執行。於 1P2036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中規定，承攬廠商藉由工作證管理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協議組織會議與安全巡視等良好的工作安全與衛生措施，達成本公司及承攬廠商意外事故的降低。
	產品安全	1. 產品依據各國規範設計，並且通過相關認證，方可銷售。 2. 本公司產品不屬於 ROHS 指令管制的設備與產品，僅在設備運轉後的少數維修零件受到 ROHS 限用物質的管制，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很小。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落實內部控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訂有「華城商標管理作業規定」，以保障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品牌價值，並自我要求應正確且持續的使用註冊商標。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為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並確認其影響範圍及衝擊程度，本公司發放《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調查問卷》與《關注議題對 ESG 衝擊程度調查問卷》予各利害關係人填復，並統計問卷 結果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按內部考量、產業狀況、產業鏈實務及外部合作顧問建議，確認這些關注議題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程度，最後將所鑑別出重大主題納入本報告書中進行資訊 揭露，以供所有利害關係人評價與決策。 2. 於官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聯繫的訪客留言功能。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無。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邦福





經營理念

創新、研發、品質、參與、福祉、永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